

封面故事

民間版律師法修法新氣象

社會的良心，人權的守護者
談律師法修法草案的精神與方向

符合時代脈動的新律師法
民間版律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台灣律師史上最重要的改革力量
「文學校聯合團」的故事

民間司改會聲明
審判加「速」了，但「妥」嗎？
對司法院妥速審判法草案的質疑

德國傳真
沒有權利適格的德國律師

行動記實
台灣自由緬甸網路的「發現緬甸」紀行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bright orange and yellow sky with silhouettes of helicopters and people rappelling. The word '搶救'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yellow characters with a black outline. To its right, '2009' is written in black. Below '搶救' is the English word 'RESCUE' and 'JUDICIARY' in white. To the right of 'RESCUE JUDICIARY' is the large Chinese characters '司法' in yellow with a black outline. Above '司法' is the text '民間司改會募款大會' in whit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white box with the slogan '改革的力量，不能沒有你！' in red and black.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header '您的支持讓我們勇敢邁步向前' and two paragraphs of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is the website 'www.jrf.org.tw'. At the bottom right i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搶救

2009

民間司改會募款大會

RESCUE
JUDICIARY

司法

改革的力量，不能沒有你！

您的支持讓我們勇敢邁步向前

基於對這片土地的認同與關懷，期待司法成為正義的捍衛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誕生了。1994年秋天，一群承襲1989年律師文聯團以來的改革派律師，在官方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之後，深切體認到司法改革的力量正如同其他任何一種改革一樣，必須是由下而上，勢必要經由民間的推力，才足以使得改革的夢想成為真實。於是，這群懷抱法律是實現正義理想的律師們立即成軍，正式集結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前身。

1995年11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正式成立，在1997年5月初正式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我們深信，司法改革的工作必須是全民的、行動的、持續的，有一天才能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才能達到司法能夠實現正義的理想，因此，在我們正式成立後的今天，向對這片土地還有愛的您發出邀請，期待您加入我們的行列，更感謝您的支持！

民間司改會網址：www.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民間版律師法

律師的性格究竟是保守的，還是改革的？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律師的心態與其工作來源有密切關聯。律師的主要客戶群為商業界、政府、資產家與中產階級等，因此律師的工作，直接反映了這些階層的當事人的利益。

但是，從歷史來觀察，律師又是各國民主化的重要推手，以及各種社會改革運動的積極參與者。其他國家不論，台灣從黨外運動開始、到解嚴、成立反對黨、政黨輪替；到推動司法改革、參與法律扶助、人權、環保、婦女、原住民權益等等社會改革運動，到處都可看到律師們大聲疾呼、積極奔走的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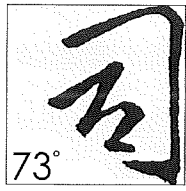
上一次律師法的全盤翻修是在1992年，當時的重要背景跟台北律師公會改選，「文學校聯合團」的成立密切相關，一群走在同業先端的律師打破沉默，開始以積極關心公共事務的方式，重新定義律師的角色和社會意義。他們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改革公會組織。然而，事後證明，公會的組織、架構由於牽涉太多既得利益分配，也是改革最難獲致共識的地方。17年之後，律師法打算再度全面翻修，各項改革創新構想能否落實，最終還是決定於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功能能否強化、資源是否充足之上。公會組織的改變，仍是關鍵中的關鍵。

本期「符合時代脈動的新律師法」，提綱挈領地報告此次律師法修正草案的重點，在於強化律師公會的功能、落實律師自治自律、強化律師的專業法律素養為主要修法方向。

本期也訪問了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理事長顧立雄、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談他們心中對於律師法修正的想像與期待。這兩位當年「文聯團」的要角，至今仍一往無悔地高舉著律師的理想精神。他們皆認為「單一公會登記，全國執業」是此次修法打通任督二脈的關鍵。

「偵訊錄音錄影的濫觴」一文，細數了台灣的辯護權發展，是一部以人命換來的血淚斑斑歷史。在蘇建和案之後，方才有偵訊全程錄影、錄音；在王迎先投河之後，才有選任辯護人在場陪同偵訊。雖然有了這些重大進展，但是不當取供的問題依然嚴重。前有馬英九市長於其特別費案件中，公開偵訊錄音反控檢察官製作證人筆錄不實；後有陳水扁前總統的辯護律師團公開偵訊光碟，指摘特偵組對於筆錄登載不實。但前者無事，後者卻引來法務部的強烈反擊，引發偵訊筆錄與錄音錄影光碟是否可用於訴訟外目的的辯論。於是，關於辯護權的發展與司法人權保障，又進入了更細緻的討論。

在「誰是好律師？」一文中則介紹了此次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的律師評鑑。她以平實的筆調說明評鑑的過程以及優良律師的特質。文中舉出的三位優良律師不僅有極佳的專業素養、論述能力以及相當負責、認真之外，他們還具備了高度的正義感以及對弱勢者的關懷。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民間版律師法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官僚繼續殺人！ ——觀國片《不能沒有你》有感	林峯正
8	聲明稿	審判加「速」了，但「妥」嗎？ ——對司法院委速審判法草案的質疑	民間司改會
12	德先生智慧行囊	南半球的法治教育世界交流盛會 ——記於美國公民教育中心2009南非開普敦公民教育世界年會之後	李岳霖
16	美國傳真	Why Democracy ——我的美國國會驚奇之旅	楊宗澧
19	德國傳真	沒有權利適格的德國律師	段正明
23	封面故事	民間版律師法修法新氣象	編輯部
24		社會的良心，人權的守護者 ——談律師法修法草案的精神與方向	夏傳位
37		有限責任制度與強制保險 ——民間版律師法草案導入法人事務所	黃旭田·趙佩怡
40		符合時代脈動的新律師法 ——民間版律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顏華歆
44		誰是好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律師評鑑介紹	吳君如
48		台灣律師史上最重要的改革力量 ——「文學校聯合團」的故事	夏傳位
50		大法官釋字654號之後 ——人民辯護權的新里程碑	尤伯祥
54		是考慮第一次警訊「強制」律師陪同在場的時候了！ ——強化辯護權、減少積案的斧底抽薪之計	林峯正
59		偵訊中全程錄音錄影的濫觴 ——超越日韓的先進辯護權	蘇友辰
65	行動記實	期待人權法治教育列車山城加速奔馳	許珍珍
66	行動記實	賦權之旅 ——台灣自由緬甸網路的「發現緬甸」紀行	林世煜
69	司改評論	馬總統的司法改革	林峯正
70	行動記實	百人自首，終結集遊惡法！	編輯部
73	司改觀察	法律系學生的香港遊行大驚奇	洪澄澄
74	行動記實	不能沒有你，災民及弱勢需要民間法律扶助！ ——民間團體反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董事過半	編輯部
76	行動記實	司改10年，全新出發！ ——2009年民間司改會學生研習營隊圓滿結束	陳長風
78	司改評論	香港沒有死刑	林峯正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賢、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主編／夏傳位、林渭富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鵬、豐海源、陳傳岳
董事／李念祖、朱麗容、顧立雄、林永頌
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潘維大
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吳志光
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賢、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忠
林佳範、黃國昌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
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
蔡志揚、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驊
徐立信、黃仕翀、蔡朝安、葉建廷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黃柏璋、邱麗玲、陳長風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端鋒、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啓倫、謝佳伯、陳俊鋒
周燦雄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朱惠美、陳姿吟
黃雅慧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行政秘書／陳長風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9年9月11日

司改大事記

2009.6.26

為持續鼓勵新世代投入司法改革運動，民間司改會於6月26及27兩日於宜蘭慈林文教中心舉辦「民間司改會學生營隊」，邀請各大專校院的年輕學子來認識司法改革運動，並邀請一同加入社會改革的行列。本次營隊研習課程以「全國司改會議10年」為營隊主軸，並規劃精彩的演講與實作課程，吸引全國各地大專學生報名參加（詳情請參閱本期《司法改革》雜誌第76頁報導）。

2009.7.4

1999年為了回應民意需求而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迄今已屆10年。為了重新檢視過去10年的司法改革成果，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特別籌畫了「司法改革10年論壇」，廣邀司法各界人士與會檢討。《司法改革》雜誌特別於72期針對全國司改會議10年規劃了專題報導，深入探訪當年籌畫全國司改會議的籌備委員。詳情請參閱《司法改革》雜誌第72期。

2009.7.13

因領導野草莓學運，向政府抗議集會遊行惡法，台大李明璁教授與師大林佳範教授遭到檢察官起訴，為了保衛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台灣學術界以及社運界發起「百人自首行動」，號召超過百名學者以及社運人士連署向當局「自首」，除了批評國民黨版「集會遊行法」不進反退，也向執政當局表達最強烈的抗議。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也表示，律師界有超過50名律師踴躍加入義務辯護律師團的行列，終結集遊惡法貢獻心力（詳情請參閱本期《司法改革》雜誌第70頁報導）。

2009.8.17

台灣司法史上僅見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已經進入再更二審程序，並於8月17日第9次開庭。這次開庭著重於犯罪現場重建，由李昌鈺博士提出一份長達42頁的鑑識報告，以科學證據重建現場。蘇案平反

行動大隊提出呼籲，希望司法尊重科學證據，平反三位被告的冤曲，以實質無罪的判決恢復他們的名譽，終結這件讓所有涉案人都萬分痛苦的官司。

2009.9.1

立法院於上院期通過「凡是官方捐助超過二分之一的基金會，官方董事應該過半」的附帶決議。司法院積極行動，有意透過修法程序，讓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會成員官方董事代表過半。此舉引起民間司改會以及其他社會團體的反對聲浪，認為唯有民間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才能貼近民間需要、確保中立及公信力、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除了發起連署行動之外，並於9月1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期《司法改革》雜誌第73頁報導）。

2009.9.2

有鑑於許多專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工作者在司法程序進行中，常面臨到法官在處理各專業領域上的「不專業」，以致可能做出不適當或不符合各專業領域上的判決，民間司改會號召超過20個以上的民間社團組成「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並於9月2日聯袂拜會監察院王建煊院長，除了陳訴相關司法要專業的訴求以外，並且提供日前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處置鍾姓法官的結果與相關調查報告，供監察院進行瞭解，期能透過監察體制儘速解決司法不專業的問題。

官僚繼續殺人！

觀國片《不能沒有你》有感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幾天前應朋友之邀到公館的東南亞戲院看電影，已經好幾年不曾進過電影院的我心想，正好可以趁此機會在溽暑之中輕鬆消磨兩小時。現實與願望往往相反，整部片子長100分鐘，幾乎沒有一刻讓人有放鬆的感覺。

片中的主角是一個在高雄港打零工的工人，他與7歲的小女兒相依為命，住在碼頭旁邊廢棄的倉庫裡，收入微薄但勉強可以維生，父女兩人相依為命。有一天，警察上門告訴他小女兒已經7歲該上學了，但要先去報戶口。到了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告訴他小孩的媽媽受孕時是有婚姻關係的，那人並不是他，如果要辦戶籍登記，小孩的生父依法是媽媽法律上的丈夫，另一個問題是，他既然不是小孩法律上的生父，自然沒有小孩的監護權。

這樣的故事在現實生活中並不罕見，套用法律人的術語，那小孩是「非婚生子女」，法律上的解決方式不難，到法院提起一個「否認子女之訴」還原事實，作出判決，親生的父母便可拿法院的判決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不過，這個工人爸爸當然沒有讀過法律，更不會懂得以上那套有知識有水準的人才會的法律知識。所以，他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卻又不得其門而入。在和同是客家鄉親的好朋友討論過後，決定到台北尋求同是客家人的立法委員幫忙。費盡千辛萬苦之後找到立法委員，話還沒說清楚，立刻被轉介到警政署戶政司，戶政司的官員又告訴他這種事情需要基層單位專案簽辦才可以，於是他又千里迢迢回到高雄，再到公務單位來回幾次後，沒有任何人願意幫他解決這個難題。走投無路之下，他帶著女兒到台北車站的人行天橋上作勢要往下跳，引起媒體報導，但也因此引發社服單位介入，將小女孩送到寄養家庭。傷心的爸爸在女兒被帶走後哀痛欲絕，每天的生活有如行屍走肉，更不小心在工作時受傷不良於行。2年後，社會局派人找到爸爸，告訴他小女孩在學校成績很好，但都不願和人互動也不說話。

這是戴立忍導演的《不能沒有你》，敘述的這個故事是由真人真事改編，全片沒有色彩，用黑白的色調來控訴這個失靈的社會體制，是誰讓這些弱勢者哀告無援？政治

人物盡作表面功夫，行政官僚號稱依法行政，但對於人民的痛苦無動於衷。

電影揭發了多數人都不願意面對的真象，掌握權力與資源的優勢族群沒有理由逃避，尤其是各級行政機關的官員們與民意代表，都該進到電影院體會一下什麼叫做官僚殺人，政府無能的受害者都是什麼樣的面貌？

若回到如何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法律扶助基金會最是應該主動介入，協助這位無助的父親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來面對問題的單位，而不是坐視他爬上天橋往下跳。問題是最近司法院要修改法律扶助法的規定，讓司法院派任司法官員來擔任董監事的人數超過董監總人數的半數。換言之，過去民間出身（主要是弱勢團體的代表）董監事過半數的現狀將要宣告終結。請問司法院賴英照院長，您真的認為一個官僚董監事超過半數的法律扶助基金會真的比較能貼近社會、聽到底層民衆的心聲，熱情提供服務嗎？

請賴院長至少先率領司法高層們到電影院看看《不能沒有你》這部電影，再告訴這個社會，你們真的執意如此，沒有轉圜嗎？



審判加「速」了，但「妥」嗎？

對司法院妥速審判法草案的質疑

◎民間司改會

「流浪法庭三十年」、邱和順案（陸正案）、蘇建和等三人案，都是有名的「結不了」的案件。一個國家不論行使追訴權或行刑權，都有時效的限制，何以審判時間可以無限制拖長？因此，審判除了追求「妥適」，「迅速」也相當必要。

司法院制訂「妥速審判法」草案，立意良善，基於訴訟程序使用者的立場，司改會本應樂見其成。但觀其條文內容，或許能達到司法院要求審判迅速化的目的，其代價卻是審判的「妥適」不見了，犧牲了被告權益。這樣的條文怎能稱得上是妥速並重？

實際上，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為何不能得到多數人民的信賴，解決的根本之道並不完全在於制訂妥速審判法，其前提應在於解決「人」的因素。例如：

1. 多數法官並未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無罪推定原則進行審判。
2. 為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理應刪除刑事訴訟法第163條

第2項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使檢察官負完全的舉證責任。

3. 由於偵查階段是刑事案件的最初階段，最有可能掌握所有關鍵證據並釐清事實，檢警調應秉持科學辦案精神，破除被告自白至上之迷思，提昇偵查品質，如此始不至於在事隔多時之後，仍為了事實之調查反覆發回更審，進而延遲訴訟。

另一方面，司法院應爭取更多的資源及預算，改善法官之審判環境，讓法官的工作負荷趨於合理，也是達成妥速審判要求的重要基礎。

從實務經驗觀之，審判的時間拖愈久，愈沒有「真相」及「正義」之可言。司法院以本草案宣示妥速並重的審判之重要性，但觀乎草案內容，審判是否真能妥速兼備，卻相當令人懷疑。司法院如欲貫徹審判之妥速並重，本會以為並非僅僅制訂妥速審判法即可因應，實應痛定思痛，從根本做起，改善前述缺失，方為正辦。

民間司改會就對於妥速審判法草案提出之具體意見

條文	本會意見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適用本草案之案件類型，應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 本條並未說明本法適用於何種訴訟程序，惟綜觀草案內容，適用本法者僅限刑事案件，惟民事案件亦有審判延宕的問題，案件進行逾十年尚未確定者所在多有，故就民事訴訟案件，亦納入本法的規範對象。
第二條 法院受理案件，應依法迅速週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 法院迅速裁判，不得有害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並應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	※建議訂入法官守則。 本條規定缺乏違反之效力規定，僅有宣示效果，功能不彰。
第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之人，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程序。	※建議草案第三條應予刪除。 第三條係規定當事人等不得濫用權利，無故拖延程序。但就實務經驗以觀，程序進行之主導權、訴訟指揮權均在於法院，法官就案件之審理若不積極，當事人如

	<p>何「主導」法官拖延程序？為何最可能導致訴訟程序拖延的法官，並未受到本條規範？</p> <p>又本條規定當事人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惟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保持緘默之權利，而包括檢察官、自訴人、告訴代理人等控方則有證明被告罪行之義務，要求當事人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權，豈非本末倒置？</p> <p>實則，當事人濫用權利、拖延訴訟程序，於刑事訴訟法亦有相關效果之規定；違反情節重大者，對各該專業人員，於其倫理規範上自有其處罰之規範，則本條規定之目的究竟何在？效果是否會因各法律規定不同而有異？均有疑慮，故本會建議，為免不同法律規定間相互牴觸，本條應予刪除。</p>
<p>第四條</p> <p>法院受理案件，依法行準備程序者，應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準備程序之規定，於準備程序完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結。</p>	<p>※建議訂入法官守則。</p> <p>本條規定缺乏違反之效力規定，僅有宣示效果，功能不彰，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73、279的立法理由，已說明刑事訴訟新制應採行集中審理。如目前實務上準備程序成效不彰，司法院應主動提出具體方案、檢討改進，不宜疊床架屋，徒設條文。</p>
<p>第六條 (甲案)</p> <p>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十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二 與案情有關之重要證人、證據難以進行調查。 三 其他與案件妥速審理有關之事項。 <p>上級法院為前項裁定者，下級法院之判決視為已經撤銷。</p> <p>第一項案件未能判決確定係因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之事由者，不適用之。</p> <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乙案)</p> <p>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十二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 	<p>※第六條規定可預見難以適用。</p> <p>依本條立法理由謂「若案件自第一審繫屬之日期算十年已逾十年未判決確定，則檢察官已窮極強大公權力，歷經漫長時間仍無法將被告定罪…」云云，被告理應獲無罪判決，豈可以裁定駁回侵害其受無罪裁判之權利？又本條設定，如不就其他相關法律（如冤獄賠償法）作配套修正，於本應依照個案實體事實認定作無罪裁判之情形，法院為規避國家賠償巨額支付，而選擇以裁定駁回，將嚴重損害被告應獲得冤獄賠償之權利。</p> <p>本條規定自訴訟繫屬後逾一定年限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於特定情形下得以裁定駁回起訴，規定太抽象，實務操作上法官是否願意適用，頗值懷疑。如第三款之「與案件妥速審理有關之事項」，如法官捨「速」取「妥」導致案件拖延，或捨「妥」取「速」導致審判粗糙，是否均可能因有本款之規定，反成為其審理案件無法二者兼顧之口實？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駁回起訴規定，在目前幾乎形同具文的經驗，本條規定，在當今實務上，幾無操作可能。</p>

「司改筆記：審判加「速」了，但「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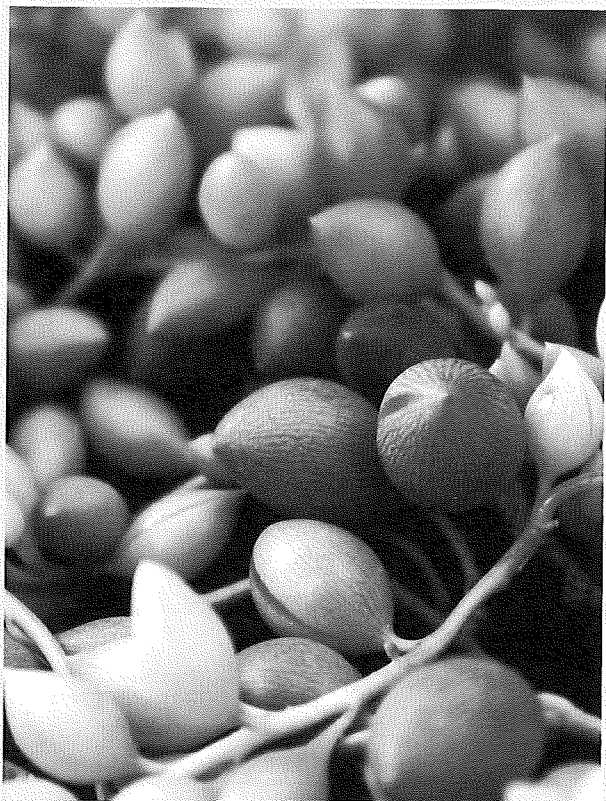
<p>衡平關係。</p> <p>二 與案情有關之重要證人、證據難以進行調查。</p> <p>三 其他與案件妥速審理有關之事項。</p> <p>上級法院為前項裁定者，下級法院之判決視為已經撤銷。</p> <p>第一項案件未能判決確定係因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之事由者，不適用之。</p> <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七條</p> <p>前條第一項案件，經裁定駁回起訴者，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p>	<p>※意見同第六條。</p>
<p>第八條</p> <p>案件有第六條第一項情形，經法院裁定駁回起訴確定者，追訴權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且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時間，一併計算。</p>	<p>※意見同第六條。</p>
<p>第九條</p> <p>(甲案)</p> <p>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者，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無罪更審判決，不得再行上訴於最高法院。</p> <p>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者，除前項情形外，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其上訴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 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 判決違背判例。 <p>最高法院就前項案件，應優先審查有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適用。</p> <p>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第一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p> <p>(乙案)</p> <p>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者，其上訴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p>※就本條內容而言，應僅甲案第一項可採。</p> <p>甲案部分，第一項規定二審為無罪判決者，不得再行上訴最高法院，係為保障人民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遏止檢察官浮濫上訴，可值贊同。</p> <p>於案件拖延多年，仍無法查清事實的情形，依無罪推定及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即應判決被告無罪，豈可反而用限制被告不得用事實問題上訴第三審的方式結案？本條立法理由所指「又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來回更審多次，一般事實及法律之爭點應已明晰」云云，既與外界之印象天差地遠，復未說明有何實證依據，司法院應對拖延多年未能確定之案件，進行嚴謹的實證調查，弄清楚延宕之原因後，再行研議。在此之前，如貿然訂定限制被告上訴第三審的條款，有如設下陷阱作為集體坑殺的條款。</p> <p>本會以為，類此案件應由高等法院組織特別法庭，依據特別程序處理。所謂特別程序，應加入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國民參審制度之要素進行之。</p>

<p>二 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 判決違背判例。</p> <p>最高法院就前項案件，應優先審查有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適用。</p> <p>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u>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u>之規定，於第一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p>	
<p>第十條</p> <p>前條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在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期間內，或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規定。</p>	<p>※意見同第九條。</p>
<p>第十一條</p> <p>檢察官或由律師所任之辯護人違反審判長關於訴訟程序之命令，或藉故拖延審判，致妨礙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者，法院得命該檢察官或辯護人說明理由。</p> <p>前項情形，法院如認有必要者，得分別通知對該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或該辯護人所屬公會，採取適當之處置。</p> <p>對該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或該辯護人所屬公會，收受前項通知後，應儘速將所採取之處置通知法院。</p>	<p>此條規定內容，宜在檢察官守則及律師倫理等專業規範訂之。</p> <p>若訴訟程序之稽延，因可歸責於法院之因素所造成，為何不見草案加以規範，難道是有意迴避？</p>
<p>第十二條</p> <p>法院為迅速審理需相關機關配合者，相關機關應優先儘速配合。</p>	<p>需相關機關配合之審理案件，確實常因相關機關之不配合或遲誤，導致訴訟程序之延宕，故本條規定確有必要。</p>
<p>第十三條</p> <p>為達妥速審判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家應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增加適當之司法人力，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p>	<p>本條規定中之「國家應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之真意為何，應予釐清。</p>
<p>第十四條</p> <p>司法院為促進審判效率之提昇、落實準備程序、進行集中審理及充實訴訟指揮，得訂定訴訟規則。</p> <p>前項訴訟規則，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均應遵守。</p>	<p>意見同第四條。依照釋字第530號解釋，應注意此等訴訟規則不得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p>
<p>第十五條</p> <p>本法規定於自訴案件準用之。</p>	
<p>第十六條</p> <p>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南半球的法治教育世界交流盛會

記於美國公民教育中心2009南非開普敦公民教育世界年會之後

◎李岳霖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執行委員、律師



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在2007年受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之邀，前往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參與一年一度由該中心舉辦之「公民教育世界年會」(World Congress on Civic Education Buenos Aires 2007)後，2009年再度正式受邀參與在南非開普敦舉行之年會。

承蒙中心之推派，由洪鼎堯老師與筆者共同前往開普敦參加會議，此行歸來，不僅持續維繫了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友誼關係，更將我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近二年來的努力與成果，傳達並展現予其他與會國家，讓與會國家代表們對台灣目前推行法治教育的實況，印象深刻；同時，藉由與各國代表的交流及互動，除觀摩並吸取舉辦大型國際年會活動的經驗外，亦同時見習了各個參與國代表所提出的心得經驗分享，成果極為豐碩。而此行亦承蒙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及我國外交部支援部分經費，謹代

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在此表示謝意。

抵達開普敦

筆者與洪老師飛經新加坡、中停約翰尼斯堡等地後，歷經約13小時的飛行與轉機，於當地時間2009年5月27日抵達非洲最南端的城市——開普敦。抵達後即由大會安排之工作人員接機至飯店（也是年會會場）。

完成報到程序之後的當晚，即開始緊湊的歡迎演講與晚會，中間穿插由開普敦當地中學生表演，具有南非文化特色的歌舞節目，令人印象深刻，在熱烈的音樂歌舞與令人食指大動的自助餐點助興下，本來稍感陌生的與會各國代表們便漸漸熟絡了起來，也對於未來幾天的會議必定會得到豐收的成果，咸有同感。席間，我與洪老師便逐一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人員及專任講師、泰國、柬埔寨、印尼、韓國、菲律賓、南非、美國……等國家代表展開初步的介紹與意見交換。

大會議程的觀察與心得

大會是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主辦，基本目標在於使參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所推動的國際交流計劃(Civitas International Programs)的各國家(註：在美國國內，則是以各州為單位，由公民教育中心廣設於各州的分支單位與成員、高中老師們出席參與)，能藉著此一會議分享交流相關計劃及活動內容，加強各個國家與地區網絡的聯繫。參加的國家多為非政府組織，我國民間司改會雖尚非Civitas活動的成員，但因推廣「民主的基礎」(Foundation of Democracy)教材具有相當之成效，故仍受邀參與年會。

大會安排的演說廣泛涉及公民教育各方面主題，包括人權教育、法治教育、民主參與等議題，而此次大會的主題更以「公民教育的回顧與展望」(Civic Education: Reconciling Our Past, Building a Democratic Future)，做

為主軸與各項討論的基石。大會期間除了安排有各場大會演說，並在某特定時段同時安排數場小型研討，以供各國與會人士就所關切的議題交換心得。

特別令人關注的是，議程中有一段時間特別由開普敦大學的凱拉威（Peter Kallaway）教授做專題演講，介紹南非共和國歷史與政治程上的奮鬥（South Africa's History and Political Struggle），藉此讓與會各國代表們瞭解南非共和國自尼爾森·曼德拉（Nelson Mandela）總統以來，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果實，更需要公民法治教育加以持續灌溉，這是個活生生、而且就發生在我們這個時代，引人深省的好案例！

大會中另有數場小型研討會（Concurrent Sessions），是針對不同的公民教育實施時所觸及的議題作一系列的心得分享與研討，特別是美國公民教育的另一教材「公民計畫」（Project Citizen）的實施經驗，詳細分析了在一個公民參與計劃的形成過程中，老師與學生們要如何互動；學生們要如何發掘問題、思考問題、尋找資料、提出解決方案、辯論立場、最後採取適宜的行動計劃。

由於多數與會國家均使用「公民計畫」教材，故此部分的討論也成為大會最主要的議題。我們看到有北愛爾蘭的教師，將此教材用於分析國內族群分裂的事例；也看到斯洛伐尼亞（Slovenia）共和國對落實該教材於戰亂頻仍國家的堅定態度；以及烏克蘭共和國對於該教材實施內容的深入瞭解與設計了精采的案例討論。

大會也安排一時段，讓與會各國代表們混編為多個小組，分就各個國家實施教材的問題，提出心得分享與經驗交流，這幾年來我們雖然沒有著墨在公民計畫教材的推廣，但是對於討論會中各國代表所提出來的各式各樣實施上的問題（特別是例如：學校的支援與態度、老師的熱忱投入、與學生間的互動……等問題），和我們推展「民主的基礎」（Foundation of Democracy）教材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其實非常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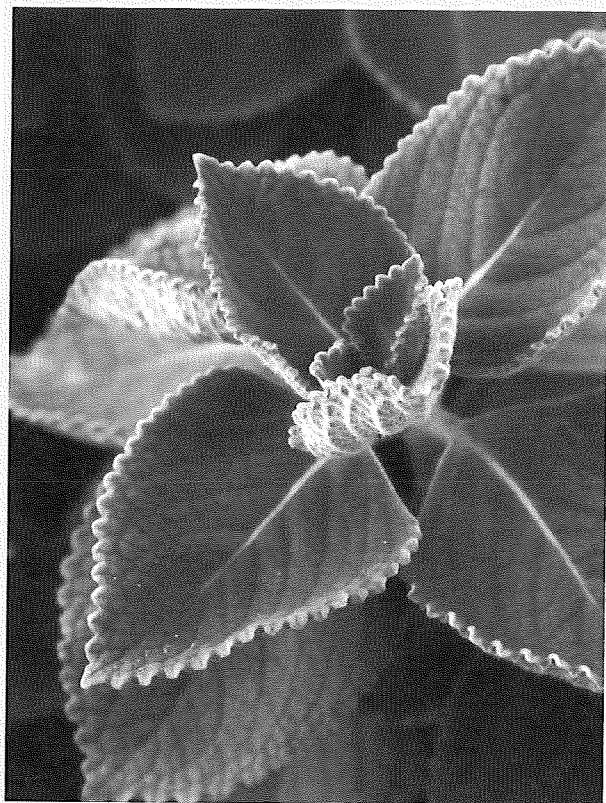
與各國團體交流

大會在活動第一天就安排了歡迎各國參與者的晚宴，我們在晚宴中認識了許多公民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員，及其他國家代表。特別是泰國的代表琵夢（Pimon）和拉達婉（Laddawan）兩位博士。她們表示在泰國推展公民教育已達十年之久，有政府的支持與公民教育中心的夥伴關係，成效非常顯著。而晚宴中我們也自我介紹我國是由律師與老師共同組成一個志願的非政府組織團體（NGO）、我們活動的狀況、資金籌措來源、扶輪社的支持以及未來工作展望等，與會的代表們都展現了高度興趣。

大會期間，許多國家對我們在台灣所推廣的法治教育活動均感到好奇。我們推廣的民主的基礎（Foundation of Democracy）系列教材，是與會多數代表都熟知的教材。此教材已經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推出超過30年的歷史。但讓他們印象深刻的是，我們是以律師及老師為核心的工作團隊，分別由法律及學校教育實務操作上著手，且由律師團體訓練老師去熟悉這套教材，在其他國家均難以見到律師團體能夠展現如此高的行動力。



左起為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執行委員李岳霖律師、美國參議院資深議員助理瑞雪·強森（Rachelle Johnson）、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執行委員洪鼎堯老師。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資深顧問兼講師迪摩根（Dee Morgan）女士即向大家提起，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發展初期也是由律師發起，律師參與，發展到一段時間後才由教師漸漸接手，並在既有的基礎上成長茁壯，至有今日的規模。現今實際參與民主的基礎系列教材及公民計劃教材的人員，全部都是教育背景的人員參與，而律師則僅在公民教育中心的董事會扮演相當分量的角色並提供諮詢。

感想

有幸參與如此大規模的公民教育世界饗宴之後，令人思索的是：如何在台灣既有的法治教育推廣基礎上，更深化實質的內涵以廣收其效。

1. 法治教育應由法律專業人員檢討出適當的素材，而由教育工作者加以落實

此次大會，我們看到了與會參與討論的代表大部分是中學教師而不是政府官員，由此，令人衷心讚嘆美國公民教育中心除了將教材的內容研發交由法律專業人士作之外，真正的推展，就交給有執行力的第一線教師，如此的安排與發自民間的力量展現，顯然是法治教育、公民教育、甚至是公民參與計劃落實的關鍵，值得我們借鏡。當然，若有政府在財政預算上的支援，則將更能讓執行單位有更充裕而寬廣的執行運用。

2. 法治教育應以培養健全公民法治知識為主軸

法治教育的範圍包羅萬象，可以是條文記誦的記憶之學；也可以是以法律概念（例如：人權、自由、公平、正義、隱私、責任、權威……等）自然而然發展出來的價值觀應用之學！而民主法治國家能健全運作的基礎，在於健全的公民社會組成分子，在基本組成單位的培養上，顯然就必須為將來成為健全社會公民作準備。

在觀摩了不同的國家教師、不同的文化背景所提出的講演與心得，但卻能有相同的共鳴後，更可以體會法治教育應當以「基礎價值之認知」為出發的要義所在。

3. 法治教育不應只是坐而言，更應培養學生起而行的能力

目前我們正在推廣的民主的基礎（Foundation of Democracy）系列教材，著重於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等相關實例的討論，這些實例問題都是經過精心設計，期望藉由師長帶動學生討論的過程，使學生更能領會這些民主法治社會中的基本價值。

而此次在開普敦看到多數國家在運用「公民計劃」教材後所提出的討論與心得分享，也體驗到公民計劃的內涵比起民主的基礎系列教材更為簡約，重點悉在於藉由學生對公共政策問題的發掘、研究、討論如何制定政策……等一系列參與精神、參與技能的培養。

而這些精神與技能，就正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公民應當具備的。由此，我們可進一步得出這樣的結論：公民教育

或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不應僅僅在課堂上由教師講課，它更應當是要藉由討論、活動，讓學生去內化與學習。

民主、自由與法治，是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而讓這些普世價值得以可長可久的方法，就是教育。法治教育的紮根，相信將會是未來建構公民社會不可或缺的原動力。

感謝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給予筆者這樣難得的學習與成長機會；也感謝多年來辛勞付出的中心工作夥伴與同仁；更感謝很多很多來自於全國各地的校長、老師與律師同道們對於中心的支持，有了大家的群策群力，相信我們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的理想實現，就在不遠的前方！ j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執行委員李岳霖律師（左）、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執行委員洪鼎堯老師（右）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資深顧問兼講師迪摩根（Dee Morgan）女士合影。

Why Democracy

我的美國國會驚奇之旅

◎楊宗禮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作為一個年輕、新興的發展中國家（development state），即使台灣經常自詡在亞洲的民主轉型經驗，但嚴格說來，台灣的民主發展仍相當年輕，民間社會對於民主的價值，仍處在傳統單向式的「搏感情」對立爭論中，對於邁向一個能夠既「搏感情」又「講道理」的多向度民主社會卻仍在努力當中。

對於民主的不完美批評，一般人民最常指向目前的立法院生態。如果將國會視為民主化的指標之一，近年來在台灣公民社會監督國會的倡議之下，雖然逐漸有國會改革的呼聲，但嚴格看待當前台灣的國會民主，進步的幅度還是不夠讓人民滿意。

因緣際會下，筆者在2009年6月中旬有幸至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的國會山莊，參加一場由福爾摩沙基金會所舉辦的大使計畫（Ambassador Program），得以一窺美國國會運作型態與民間進行民主遊說的自由權利，充分感受到美國民

主制度設計對於人民權利的重視，以及對民主價值的尊重。

福爾摩沙基金會與大使計畫

這次活動的主辦單位，福爾摩沙基金會（Formosa Foundation，以下簡稱FF）成立於2001年，由一群熱心於促進台美關係與關心台灣事務的台灣僑胞所成立。雖然福爾摩沙基金會辦公室位於眾多台僑聚集的洛杉磯，但工作人員卻頻繁地往來於華府與洛杉磯之間，並且投入眾多的資源致力於美國國會山莊的遊說工作，倡議台灣議題對於美國利益的重要性。並且自2003年開始，FF開始拓展更為草根的倡議工作，在台裔美人的支持下，每年暑期開始招募年輕世代，以舉辦工作坊、演講等方式，進而透過實務操作，投入國會遊說，倡議台美關係工作。

FF每年大約甄選約30位以內的青年投入大使計畫。以今年度的計畫為例，主要來源多半是來自美國各州的台裔美籍學生，有大學生、碩士生，也有博士生，此外，FF也公開在台灣甄選台灣本地青年學子或非政府組織（NGOs）工作者參與，期望能透過更多來自台灣的發聲，一方面讓台美人與台灣青年進行觀念與實務上的交流，另一方面有機會讓美國國會真正瞭解到台灣民間社會的實際現況。

在這次的計畫當中，分成兩階段，第一週進行密集式的工作坊訓練，並且參訪華府對於台灣事務具有相當熟悉研究的相關非政府組織（NGOs）、智庫單位（Think tank）或學者，邀請到的智庫研究員或專家學者，針對學員進行有關台美軍售、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台美經貿議題、台灣民主發展與轉型正義、美國與兩岸三角關係等多項台美外交議題，進行密集訓練與演講，務必讓所有參與學員得以在最短時間熟悉各項議題。

此外，進入到大使計畫的所有成員，在報到的第一天即進行分組，各小組必須對所分配到的各州參、眾議員進行全面性瞭解，例如：查詢該參議員或眾議員與台灣的關係，其所關心的議題，以及其參加的委員會等基本資訊的掌握，而且各小組必須在受訓的第一週即開始電話聯繫所

分配到名單上的參、眾議員辦公室，進行約訪的動作，以確認第二週將要實際執行的國會遊說行程。

計畫來到第二週，則開始進入實務性的操作階段。這一週開始真正的實戰操作，白天各小組成員如趕場般的穿梭在參、眾兩院國會大廈中，這樣一週遊走下來，對於各棟建築物之間的通道熟稔之極，不需羅盤也能來去自如，由此可見遊說拜會行程其密集之程度。今年，來自全美各地與台灣本地的29位計畫參與者，就在這一週內，總共拜會了175位參、眾兩院國會議員辦公室，對於許多初次接觸國會，甚至初次接觸政治工作的學員來說，這是相當難能可貴的一項成就。

遊說主軸～台灣人權與民主倒退的危機

進行國會遊說的策略上，各組選擇的遊說主題不一，分別依據各小組成員之專長或興趣而有所不同，有的小組可能會傾向以台美經貿關係或兩岸經貿關係為遊說主軸；有的小組則可能討論台美軍售或者台灣加入國際組織等作為遊說主題。

以筆者所屬的小組為例，由於筆者來自台灣的非政府組織，小組成員多半認為應提供台灣當前的民主轉型危機或司法相關議題為遊說之核心議題。尤其2008年底陳雲林來台期間，因連串的國家暴力事件引發人民普遍對台灣民主與人權的信心危機，因此我們這一小組最終便決定將重心放在陳雲林來台期間的連串侵害人權事件，時間點上，在大使計畫前一週，由司改會協助的江一德（註1）自訴案恰巧被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而民間司改會、台權會等團體推動修法的集遊惡法修法聯盟相關訴求也在台灣社會輿論中正沸沸揚揚的討論著，因此小組所擬的策略便是以江一德個案的影音光碟，凸顯集遊法限縮人民基本權利，以及台灣人權、民主倒退危機的議題，準備提供給參、眾兩院的國會議員及其幕僚。

集遊個案光碟震撼國會

筆者所屬的小組，在這一週內，密集的拜會了28位

參、眾兩院議員的國會辦公室。在美國國會議員及其幕僚普遍的印象中，台灣早已非過去戒嚴時代所必須「聲援」的非民主國家，若要強調民主人權倒退危機便顯得困難重重，如果必須說服國會，就得要提出強而有力的「故事」。

所以我們在遊說過程中，首先特別強調台灣公民社會的危機感，也就是我們的代表性是來自於「民間」，而非傳統外交領域的官方說法。其次，遊說架構中，「說故事」的角色必須由筆者來擔任，一方面筆者來自於台灣本地，另一方面相對於小組其他成員來講，筆者顯然會被認為是陳雲林來台事件當中的見證人或目擊者角色，因此扮演說故事的角色將顯得較有說服力，最後才是由小組其他成員搭配美國自由之家今年所做的最新報告，做為結論陳述。

在遊說過程中，每當我們向國會議員或幕僚播放江一德案影音光碟，一邊解說事情緣由時，幕僚們或議員總會不經意發出不可置信般的聲音或表情，當我們看到他們的神情時，即知道遊說便已成功一半，顯然影音光碟呈現出來的效果比任何語言、文字都要來得有震撼力，也讓美國國會瞭解到民主也並非他們所想像般，台灣社會仍然需要關心，民主成果必須細心呵護。遊說後，議員或其幕僚們，也多半願意接受我們的要求，寫信給歐巴馬總統或希拉蕊國務卿，請他們關注並重視台灣當局民主倒退的人權危機。

美國對人民的透明度vs.台灣遊說法的荒謬

此次美國短暫的國會遊說旅程，除了讓人見識到「告洋狀」的威力的確相當強大！這趟旅程也讓人充分感受到，美國政府對於人民政治權利的重視程度。但提到國會遊說，回到台灣經驗，其實就在不久之前，2008年8月8日台灣的「遊說法」也已正式上路施行。然而歷經一年下來，台灣這部遊說法卻出現了不少為人詬病之處，處處箝制人民，造成守規矩的弱勢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在遊說過程徒增困擾，卻規範不到最該被監督的財團、地方勢力等利益團體。

對比之下，筆者在國會大樓各辦公室所見到的卻是國家機器對人民公開的透明度。舉例來說，所有國會議員辦公室外，都標示著斗大「歡迎進入」(Welcome, Please Come in) 的牌子。而且在國會大廈內、餐廳內、甚至筆者居住的飯店內，隨時都有專門的國會頻道供人觀看。至少美國國會表現出的誠意就比台灣好了許多！

而且一般來說，至國會議員辦公室遊說與拜會，除了事先電話約定，說明來意之外，並沒有繁複的手續要求我們填具任何的證明或紙上作業，即使我們當中有人是「外國人」也一樣！從國會所表現出的各種細節與例子，讓人看到美國政府對於人民政治權利的保障與重視。

每年暑假，總是有無數的年輕人願意在低薪甚至無薪的狀況下投入到華盛頓特區國會山莊擔任實習生的工作，這當中無論是對政治利益充滿野心也好，或對國家前途充滿理想、熱情也罷，每年卻仍有超過萬人以上的青年願意到這裡尋求各種改變的可能與機會。

筆者有機會得以親眼見證這個民主制度發展了兩百多年歷史的國家（即使在許多人眼中他是個「邪惡帝國」），穿梭在國會山莊的這兩週當中，不得不佩服這個經歷兩百多年民主發展的國家，國會卻仍然充滿著蓬勃的活力，也不免令人再次感嘆台灣短暫民主發展下的政治惡鬥，反倒像是個永遠難解的一道問題。□

註釋：

1.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期間，台大學生江一德在集會遊行活動中遭警察毆傷影片，請上網瀏覽：http://www.youtube.com/watch?v=BgOmVR_Qbrs



大使計畫小組成員與美國參議員合影。左起黃紋葵、Jennifer Tsai、共和黨參議員邁可·約翰斯(Mike Johanns)、柯莉絲托·吉維特(Crystal Jewett)。



美國國會議員辦公室外，都有標示「歡迎進入」(Welcome, Please Come in) 的牌子。顯示國家機器對人民公開的透明度。

沒有權利適格的德國律師

當紅十字變成倒鉤十字……

◎段正明 司法改革雜誌德國特派員、律師



乍看之下，「沒有權利適格的律師」（Anwalt ohne Recht）簡直是匪夷所思。人基本上都具備成為權利主體的資格，法律所謂的權利能力，在我們的理解上，就是一個人只要從出生下來呼吸到第一口空氣，權利能力就存在了，也就是這個人具備了權利適格，是個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主體，不可能有沒有權利適格的人。更白話一點說，只要活著就有權利能力。只要是人，就一定有權利適格，除非死亡。

一位在法庭上雄辯滔滔，又具備了豐富的法學知識，可以為當事人爭取權利的律師，何時會變成一個如同死人一樣的無權利能力的狀態，「權利不適格」？沒有了權利能力，根本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都無法享有和承擔，又如何去為當事人爭取法律上的權利和明辨當事人法律上的義務？這樣的律師等於是失去了自己的生存權利，那又如何可以稱為律師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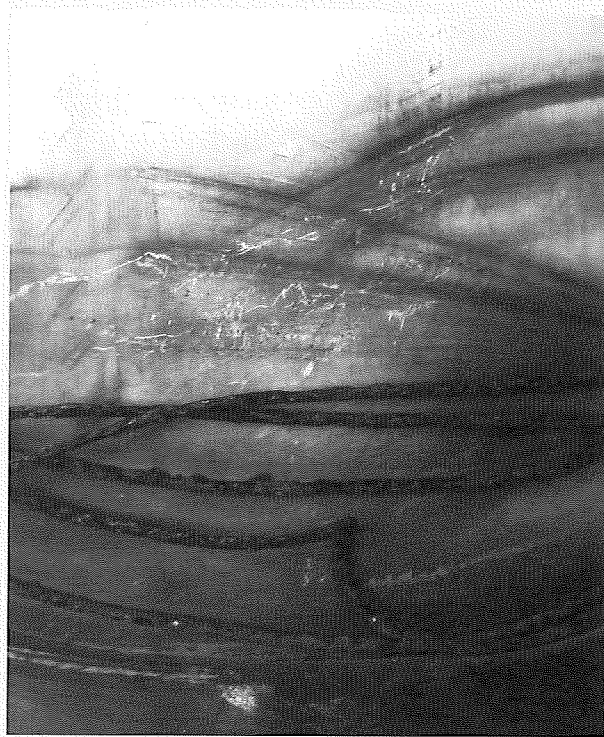
猶太裔德國律師的消逝

但這樣的概念並非憑空想像，他所指涉的就是1933年納粹執政後的猶太人律師。這些律師不但被禁止執業、被管制、甚至被認為是沒有權利能力的人，他們連自己的生存權都難以維護，當然就不必談所謂的爭取公平正義了，因此後來的德國律師界就稱其為納粹統治下的猶太裔律師為「無權利適格的律師」。

在納粹惡毒的中傷下，這些在公共領域奮鬥的律師、司法官，甚至是法學者，一夕之間變成了為貪腐的猶太人代言的魔鬼，甚至是知法玩法的法治障礙，不願意捍衛德國的懦夫。這樣的趨勢可以從法務部長的主張和第三帝國紅十字會會長的想法中找到理論依據。號稱「維護德國人人權」的納粹法務部長漢斯·法蘭克（Hans Frank）就對自己對付猶太人律師的行為作了一個詮釋：「德國法在未來就是種族的權利（法）。德國法學研究機構的任務在於，德意志種族的這種權利（法律）全面性的而生生不息的實現。」

而1937年獲得希特勒任命的德國紅十字會總裁（相當於我國紅十字會的會長），出身當時德國在全球首屈一指的名校柏林大學醫學院的葛拉維茲博士（Ernst-Robert Grawitz），更是個完全的種族主義者，也是個血統淨化論的主張者，其捍衛的是大德國主義下的德意志民族的人道問題，由於本身是納粹黨衛軍出身的醫師，所以把紅十字的人道救援精神改成全面服務於德意志民族主義的組織就理所當然了，他主張人道僅是給予雅利安人，是大德意志雅利安民族的一份子才有人道可言，合法的德國國民就不是重點了！紅十字會的人道從此成為納粹德國倒鉤十字的超國界的雅利安民族生存。在這種理論之下，這些猶太人或具猶太血統的法律人當然不能成為權利適格者。

因為純種雅利安人的權利必須伸張，純種雅利安人的權利必須維護，所以這些非雅利安人（nichtarisch）的德國猶太人律師就不應該有任何的權利，因為在大德意志民族的概念下，他們不得主張權利，理由是他們沒有權利能力，不具備權利適格，當然不可能主張權利或為別人主張



權利，於是這些精通法學的法律人，就變成了沒有權利適格的法律人（Juristen ohne Recht），而隨之從各個法學領域被驅逐、被殺害、被逮捕送進集中營。

戰後德國的深刻反省

二戰戰後的德國律師公會深切檢討戰前的迫害猶太同僚的罪行，在全德國各地展開了一連串行動，自省為何學習公平正義的法律人居然成為納粹種族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幫兇，做出迫害自己的同僚的可恥行為。1987年，當時身兼奧登堡大學和不來梅大學法學院的法學教授英格·穆勒（Ingo Müller）的名著《可怕的法律人》（*Furchtbare Juristen*）面世時，掀起了一波檢討戰前法律人罪行的浪潮。1998年，全德律師公會理事長佟貝克博士（Berhard Dombek）將「無權利適格律師」列為德國律師公會的紀念展覽活動，推動了第二波的高潮；2000年第63屆司法節時，德國律師公會更將這波高潮推向國內外，從萊比錫及德國國內外的35個地點，以書展、實物展覽或紀念活

動的方式，深切檢討戰前的德國法律人犯下的不可原諒的大錯，並紀念這些在各個領域奮鬥不懈的戰前德國猶太人律師。他們絕非納粹形容的貪腐魔鬼代言人，他們之中有許多人是為了窮人的利益而奮鬥不懈，堅持廉潔與正義；他們也不是知法玩法的法治障礙，只因為他們妨礙了納粹政權的民族統一和清洗之路；他們更不是不敢捍衛德國的懦夫，他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為了德國的榮譽，在戰場上出生入死，屢獲最高榮譽的鐵十字勳章。

當時有許多猶太裔法律人不願意與納粹正面對抗，他們認為不要談政治話題，或是不碰與國家法有關的公法或刑法領域，應該可以保住自己的生存權，不至於被迫害，甚至辭去學校的教職，就可明哲保身。不過，真的如此嗎？

誰來決定政治議題？

希特勒上台以後就宣告由帝國新聞局來決定媒體的審查，更煞有介事的在1934年公布了「編輯者法」（*Schriftleitergesetz*）的生效。該法規定，編輯刊物的編輯所用的文章或雜誌主題只要是不涉及政治議題，都可以在第三帝國境內合法發行或發表。但是何謂政治議題，則必須由納粹授權的納粹民族啟蒙與宣傳部（*Reichsminister für Volksaufklärung und Propaganda*）來決定。而政治議題的決定則也回溯到血統，必須是雅利安民族的著作者或刊物編輯，才有合法權利。

所以，不是編輯不反政府就沒事，你是猶太人，你寫的東西就是政治議題，就要受法律限制！這個「編輯者法」是用來限制所有反對納粹黨的異議人士，可以說是箝制言論自由的第一步。所以認為無涉於政治議題就可保命，那是天方夜譚。因為定義政治的從來不是猶太裔的律師們，定義政治的是希特勒領導的納粹黨。

只碰民商事法或經濟法議題就能活命？

納粹執政下的猶太裔法律人有一個單純的想法，和台灣的法律人差不多，那就是「我專心賺錢就好，把我的律

師做好就可以，我只要不碰觸公法和刑法的議題，那就不會有事……。」但是這樣的想法卻是大錯特錯，從以下的例子就可以看出來。親納粹學者的一連串著作，對於所謂的民商事法和經濟法議題是從來不鬆手的，因為政治的利益與經濟的利益向來是一體兩面，不可能有什麼政經分離的東西。例如德國律師暨公證人奧圖·李歐克（Otto Rilk）就在他的著作《猶太人與競爭》（*Judentum und Wettbewerb*）中提到：「現存的著名德國競爭法文獻中殘存著許多猶太人的思想，這對於新德國來說是一種危機，德國人想只清除猶太人的名字，卻留住猶太人的思想。」另外，在東普魯士邦布列斯勞大學的教授漢斯·福爾丁克（Hans Würdinger）在《猶太人在商事法》（*Das Judentum im Handelrecht*）中，更是污蔑式的主張「破產倒閉是猶太人作為活絡金融的正常手段。」

這些反猶法律人甚至連國際私法的部分也不放過。佛萊堡大學的教授霍司特·穆勒（Horst Müller）就說：「國際私法領域裡的猶太思想，就是以整體的人性的概念取代具體的民族國家的概念，或是想與世界猶太人建立猶太性國際私法。」換言之，連國際私法這種只牽涉到法院在涉外民事法律關係上如何適用法律，而無涉於政治的程序法，納粹居然可以用民族利益或民族感情把他泛政治化，並用以殘害猶太人！

全面性的清洗猶太裔德國法律人就是納粹的任務，事實上清洗了這些猶太的法律學者和著作之後，空下來的教職和律師市場，甚至是司法公務人員職位，就全面由納粹黨員和親納粹的法學者接管，這本質上就是經濟利益的問題，所以認為只選民商事或經濟議題就可以逃過納粹的魔掌，那根本是荒謬鬼扯，因為整個問題的本質就是經濟利益。

著名的猶太裔德國律師和國際稅法權威馬克斯·里昂（Max Lion）的命運可供參考，他是德國《稅法與金融法季刊》（*Vierteljahresschrift für Steuer- und Finanzrecht*）的編輯，在科隆也是教授候選人。悲哀的是，他在納粹上台後，不但被解除了教職，也被解除了法學期刊編輯的職務。儘管他在當時對於德國稅法的結算原理

（*Bilanzsteuerrecht*）有傑出貢獻和重要影響，最後卻不僅連當律師都沒機會，連想活著像個正常人都不可。在納粹迫害下，1935年逃到荷蘭，而後荷蘭政府迫於納粹壓力，他不得已又於1937年逃命到紐約，最後1951年客死異鄉。

而相似的還有留下名著《經典的猶太裔德國法學者》一書的精通德、荷、英三國語言的荷蘭猶太裔教授胡果·辛茲海默（Hugo Sinzheimer），在納粹迫害德國猶太裔法律人的時候，他留下這本經典著作，1942年德軍占領荷蘭後，他被荷蘭的朋友所營救，但他卻因為自己的女兒和孫子被關到集中營迫害後死亡，或是過著和他一樣的隱密生活而痛苦不已。1945年盟軍解放荷蘭之後，他結束了受盡人生顛沛流離和流亡的慘痛生活，虛弱地在荷蘭的奧芬敏（Overveen）過世——就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重邀其重回法學院教席的前一天晚上。

不要讓人權火種熄滅！

無權利適格的律師，或是「無權利適格的法律人」（*Juristen ohne Recht*）的概念和歷史其實正是現在台灣的法律人應該認識的也應該瞭解的。因為專制與種族主義傾向的政府不可能因為台灣法界對於公平正義原則的退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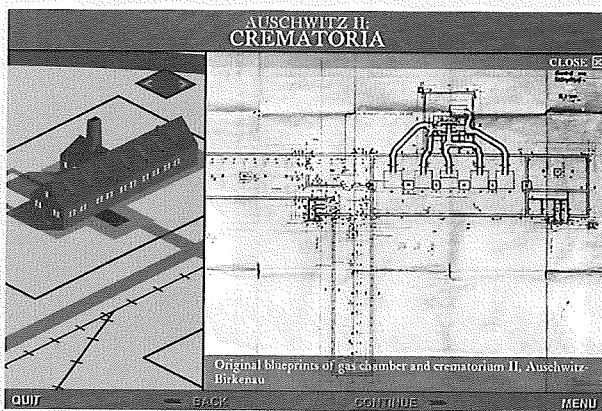


奧斯威辛集中營(Konzentrationslager Auschwitz-Birkenau)，取自維基百科。


而稍有收斂，他們會以各種方式剝奪你的權利、殘害你的家人、掠奪你的財產。看看親納粹的德國法律人殘害猶太裔同胞的歷史，台灣的律師界更不當置身事外。

我們應該看清楚，有多少律師正幫著這個傾向專制納粹中國的政府說話？有多少律師一再魅惑年輕的生命投向政經分離，投向不管政治的死亡陷阱中？有多少獲取中國政商利益的律師，參與政治而無視良心的譴責？

當有一天，所謂的人權律師是爭取中華民族權益時；當有一天，紅十字會談的是超國界的中華民族利益而欠缺在地台灣關懷時，我們就應該要有警覺。因為將來我們可能就要陷入台灣所有的律師都會失去生存權，而成變成無權利適格的律師的悲慘命運。聲援中國的無權利適格的維權律師，正是因為我們知道，只有站出來表達立場，才能守護律師堅持正義、維護人權的火種！



美國公視「奧斯威辛集中營」網站 (<http://www.pbs.org/auschwitz/maps/index.html>)



民間版律師法修法新氣象 辯護權面面觀

社會的良心，人權的守護者

談律師法修法草案的精神與方向

◎夏傳位

律師法已經有17年沒有全面檢視、翻修了。此次律師法修法是一個很好的契機，正好讓所有律師們重新思索律師的定位、意義、能夠在社會上發揮什麼功能，又希望社會如何看待律師？以及律師與民主、法治和人權的關係等等既基本又重要的課題。事實上，對這些課題給予的答案，也就決定了這部律師法未來修改出來的面貌。

律師界改革的重量級人物對律師法改革的課題的思索，其實已有清晰、明確的方向，問題在於整個律師界的共識還有待時間慢慢累積與培養。於是，我們看到改革者的自我批評往往非常嚴厲，帶著「恨鐵不

成鋼」的無奈與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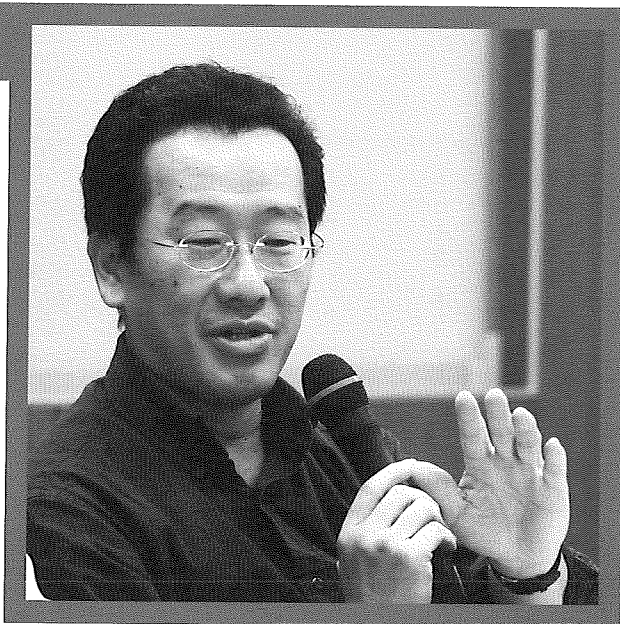
但有趣的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社福團體語多肯定。這一方面顯示，改革先行者過去數十年來的努力確實帶來重大成果，才會反映在律師社會地位的提升之上；另一方面，這也顯示律師界的改革傳統仍然維持著積極與旺盛的影響力，未來如何繼續延續並擴大此一傳統，才是關鍵。

以下我們邀請三位人士，暢談對於律師法修法方向的觀察和分析，其中二位從局內人的觀點，最後一位從消費者／使用者的觀點，各自來談他們心目中的理想律師形象。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顧立雄律師

司法改革雜誌：請問此次律師法修法草案的主要精神和重要議題是什麼？

答：律師法最近一次大幅度的修正，是在1992年，到現在已經17年了。當時最重要的一項條文，是納進了律師的使命，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另外，當然也要求律師應遵守倫理規範，精研法律及法律事務。在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有關律師的使命與職責的大前提之下，開展當時的律師法的規範。但是，早在當時，就已經在爭論全聯會的組織架構的問題，也就是代表律師界龍頭地位的全聯會的組織架構，在當時就有相當程度的爭議。一直到今天都沒有辦法在律師界獲得共識，得到突破性的改革，延宕到今天。也因此，造成今日全聯會的資源貧瘠。



因為全聯會在體質上的孱弱，長期以來，只有靠台北律師公會在某種程度上兼顧為律師界發聲的角色與任務。當然，最近10年來，全聯會也有一定程度的發聲，但這是在沒有資源的情況下，透過與地方公會



的結合來從事的。大家都體認到，這樣子是不夠的。相對於韓國、日本的全國律師公會，我們是明顯不足。連跟中國的中華律師協會比較，我們也很明顯不足。所以，這是本次律師法修正的一個主要待解決的議題。

另外的重要議題，包括律師的職前訓練、入會審查制度。譬如說，以前常出現一種情況，有些人在擔任公務員或法官、檢察官期間被停職，於是轉任當律師，但律師公會卻無法審查其資格，也沒有拒絕其入會的權力。還有，律師的在職進修、律師專門領域的認證、事務所的型態。我們要區分清楚事務所究竟是合署、獨資還是合夥，進而討論要不要規劃法人事務所？這樣做的用意是對消費者／當事人清楚表明事務所的型態，以便能充分對當事人負責。

還有，關於律師的懲戒制度，目前是採委員會的型態，要不要更法庭化？另外，還有律師倫理的加強，目前已有律師倫理規範，我們要討論是否需要在律師法內進一步的加強。另外，還有律師的取證權，以便跟檢察官取得武器對等，這部分也需要在律師法內規範。還有律師執行業務的範圍，大家一直說律師的業務被其他人侵蝕，如代書、會計師等等。最後，律師參與公益事務的禁令的明訂，甚至還有有關律師

責任保險，外國法事務律師進一步規範。沒有取得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的處罰……等等。

律師公會的組織架構，涉及到會員如何透過參與公會，能夠達成律師的使命以及律師職責的促進。這兩方面，律師公會都責無旁貸。這也牽涉地方公會與全聯會如何協調，以達成資源的合理分配。

問：目前修法的方向如何落實律師的定位與理想？

答：律師制度的發展是市民社會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讓人民能夠接近公平與正義，也能監督有權力者，防止其濫權；也能透過個案解決法律紛爭，保障人民權益。因此，律師的職業是很有存在價值的行業，要落實這些目標，首要是律師獨立性的要求。要達到此一目標，除了保障律師擁有行使業務的獨立空間之外，公會的有效協助也很重要，讓個別律師有力量抗衡政府對人民的迫害或濫權，這一重要的機制也牽涉公會的獨立性。

聯合國在1990年於古巴哈瓦那通過的「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中講得很清楚：「鑒於充份保護人人都享有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無論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或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要求所有人都能有



效地得到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法律服務。」讓人民接近律師，是民主法治國家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要達成這個目的，一個獨立的律師制度、獨立的律師公會相當重要。

相對而言，聯合國也要求律師要遵守相當高的倫理規範，一方面律師享有很高的獨立性，確保能對抗政府濫權；但另一方面，也要求律師維持高標準的倫理責任。

若不確保律師的獨立性，就會像中國的律師，行政機關不願意看到一些辯護律師出現，就會打壓、甚至追訴的手段，它不會跟你談律師倫理或律師自治，它會直接用檢察官或公安來對付你，甚至律師協會也會加入打壓的行列。

最近看到報紙報導，疆獨暴動發生之後，新疆的律師協會要求所屬會員不可以隨意接維吾爾族異議份子的案子，要跟協會報告，這就是律師協會不獨立，受到行政機會很大的制約，在這樣沒有獨立空間的律師協會與律師制度，律師的獨立性就成空談，人民要求律師專業協助以確保在法律程序上受到公平對待，能夠接受公平審判，也就成為空談。

問：如何強化全聯會的功能？

答：律師自律的精神在於，強調律師倫理的高標準勝過刑罰，透過高標準的自律來抵抗政府的外部干涉。高標準的倫理要求的一個要件是，對於倫理規範的解釋權在於律師公會，公會的解釋要讓人信服。這必須做到強化公會的組織架構、公會的自律以及公會的研究能力。另外，這不全然是司法不能介入審查的，做完一個自律動作之後，接下來讓受懲戒的人能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先自治自律，若有任何不滿，再由司法進入做審查。倘若全聯會資源夠多，能夠處理所有這些事務的話，會員就會產生警惕。首要就在解釋要能具體明確，隨時能夠因應會員的需求，做出適當的解釋。

問：目前律師法修法草案大幅強調全聯會的功能，但是全聯會的資源又嚴重不足，是否有矛盾之處？

答：日本的律師公會組織日辯聯一年的預算是我們的好幾十倍，現行全聯會的預算規模一年只有1000多萬元，日辯聯大概有新台幣數億元的規模，這樣當然就有足夠的專職人員，才有辦法達到我們想像中全聯會應有的功能。現行全聯會的預算規模當然是不足以達到。這就要提高全聯會的預算規模。若是能在全聯會



現有的6000名執業會員的規模下，參照其他先進國家的會員平均負擔，以不高於別人負擔的為原則，將會費在全聯會和其他地方公會之間做一重新合理分配，我想全聯會的預算可以往上拉高好幾倍。

問題在於各地方公會願不願意釋出它的資源，這是現在大家沒辦法達到共識的地方。以地方公會擁有1000名會員的情況來說，可能在地會員只有幾十名，其他都是兼區會員，地方公會要服務在地會員、或負擔在職訓練的功能其實很單薄，但是收取的資源卻很多。如果能改採「加入單一公會，便能全國執業」的做法，問題就大部分被解決。譬如，台灣現在每位律師平均加入3到4個公會，要繳3到4份會費。如果以不增加會員會費負擔為前提，只要加入台北公會，繳跟以前相同的錢，就能在全國執業；我們再衡量維持一個台北公會功能的必要預算是多少，剩下來的錢就繳給全聯會，這樣全聯會的年度預算馬上可以提高3倍。

以日本來講，會員的會費是新台幣數萬元，這是我們所不能想像的。中國的中華律協，每年會費也有2萬1000元台幣之譜。台灣律師倘若只是加入一個公會，會費是遠低於這個數字。但是，事實上我們不只加入一個公會，而是加入很多個，所以不能以加入一

個公會的金額來算，這樣每個公會分配的資源太少，也與實況不符。

所以，應該以加入公會平均數所繳納的金額來看。若是按照前面所說，在全聯會與地方公會之間作一資源合理分配，這樣就能大幅提高全聯會的預算，也能聘請專門的會務人員。譬如說，律師的使命在於保障人權，那麼，公會當然要對任何可能涉及人權侵害的事件及時表示意見。為了促進民主法治，對於法案也要做正當的立法遊說，這都需要人力。另外，律師的執業權益、律師的懲戒都需要人力與物力的投入。當然，我們不能說要達到日辯聯的水準，但只要能將資源做一個合理分配，全聯會就能發揮很大的功能。

問：台灣律師公會的組織架構為何分散、零碎化，不像日、韓有一個整合的架構？

答：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也經過了很大幅度的改革，而且是在盟軍占領下，不是出於自己的意願。韓國基本上是學日本的。台灣之所以無法進行有效改革，可以分為歷史因素與內部因素兩方面來看。

歷史因素是，早期全聯會是代表「全中國」的律



師公會，所以，在很長的時間內是不容改選的。沒有公會民主化、自律自治的概念，它長期由一個單獨的秘書長把持，沒有任何運作，也沒有任何發言地位。到了解嚴之後，才開始有理事長制，好不容易才開始能夠提升地位。

這時，內部因素就出來了。在1992年全面推動修正律師公會組織架構時，律師內部沒辦法取得共識。而外部社會對這件事也沒有太多關注，大家都在關注司法改革、關注檢察官和法官制度的改革，對於律師制度改革，外界沒有太多督促。於是，真正關注這個議題的只有律師，但律師沒辦法取得共識，一直吵到現在。

問：在台灣，律師界重視人權、重視民主參與的傳統如何形成？

答：大環境的改變，解除黨禁、解除戒嚴，給律師的自主化和社會參與創造了條件。從1992年開始，由台北公會為首，律師參與了整個社會改革運動。當時台北公會的所有理監事席位都由文聯團拿下。

文聯團只是參與台北律師公會的一個鬆散組織，但是它帶動了一種文化風氣，它要求公會不只是服務

會員而已，還必須「對內要做事，對外要有聲音」。這就是一個基本態度。

「對外要有聲音」這個要求，從律師之間的交流、溝通建立共識，最後慢慢開枝散葉，從現在來看，產生了很深遠的影響。有些律師投入了婦權運動，有些投入環保議題、人權議題等等。台北公會又很願意跟一些社運團體結合，別人只要邀請，台北公會都很願意配合參與，所以它也舉辦了很多活動。當然，前提條件是解除戒嚴、台灣民主化，大家不怕被鎮壓了。這些發展大多是從弱勢面來發聲，是來自左傾的聲音，要求政府重視弱勢的處境。台北公會建立了這樣的風格，進而擴散出去，帶到全聯會，帶到各地方公會，讓大家逐漸認識到，律師是站在弱勢的立場發聲的。

這聽來好像有點矛盾，在社會的刻板印象中，律師往往是替有權有勢的人服務。但其實這不是律師真正應該扮演的角色，律師應該是為弱勢者發聲，幫助各個領域的弱勢者。這也成了台北公會的主軸，形成一個傳統。二十幾年來，這樣的信念和實踐，其實也讓律師的社會形象與地位有所提升。

司法改革雜誌：謝謝您接受這次的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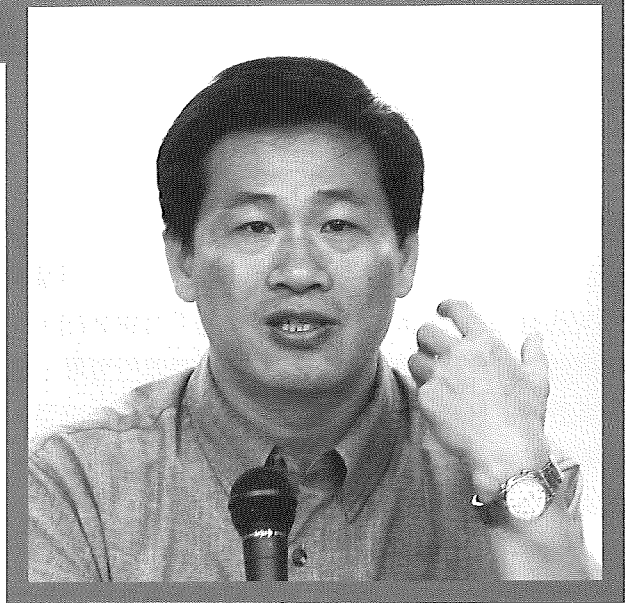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 黃瑞明律師

司法改革雜誌：您對這次律師法修法有何期待與建議？

答：我認為，除非能夠改採「單一公會登記，全國執業」的辦法，才能有真正的改變。這是唯一公平的辦法，倘若我參與修法討論的話，一定堅持這點，沒什麼好妥協的。我認為，其他枝枝節節的修改，意義都不大。

目前兼區會員制度採行的只有桃園公會，會員每月只有少新台幣100元而已，入會費少一萬元，但我覺得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成為兼區會員之後，還是要加入地方公會，還是要繳會費，還是由當地公會統籌運用。正因為這樣，很多地方公會財力龐大，但全聯會相對非常弱勢，每年從會員那兒收到的錢非常少。

所以重點不在於是否造成會員在執業上的不方便，會員繳錢給誰都沒問題，重點在於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全聯會。到目前為止，整個律師界在社會的形象與地位，還有對促進法治的精神，大部分都是靠台



北律師公會在推動，全聯會就是缺乏人力、物力，只能靠少數熱心人士用做公益的心態來處理，這樣發揮不了太大的作用。

更可怕的是，這種分配資源的方式，顯現出律師重視短暫、眼前個人利益的心態，沒有把整體社會的進步當作是律師應該負起的責任。每個人都想把資源放在身邊，讓自己人來用，用途都是短期、消費、福利性的滿足，譬如郊遊；把這一代人能夠享受到的趕



快享受完，沒有考慮到整個社會的提升和下一代律師的社會地位等等。

我們跟先進國家比起來，台灣律師的社會地位，以及能在政治與社會改革中發揮的影響力，其實是滿低的。目前在社會上比發聲力道比較強的，反而是民間司改會和台北律師公會，全聯會是沒有聲音的。民間司改會完全是靠募捐的錢，我們沒有固定會員，也沒有固定的經費來源。民間司改會推動的很多議題，其實應該是全聯會來做，律師在社會的發言與參與，本來就是全聯會的職責才對。

問：律師該如何自我期許，其他國家是否有值得借鏡的地方？

答：前一陣子，台北公會特別請了韓國和日本的律師公會來台灣，專門談這個問題，讓我們感觸更深。他們也都是在一個地方登記，就能夠全國執業，沒有哪個國家是像我們的公會組織如此零碎而分散，韓國和日本都比我們大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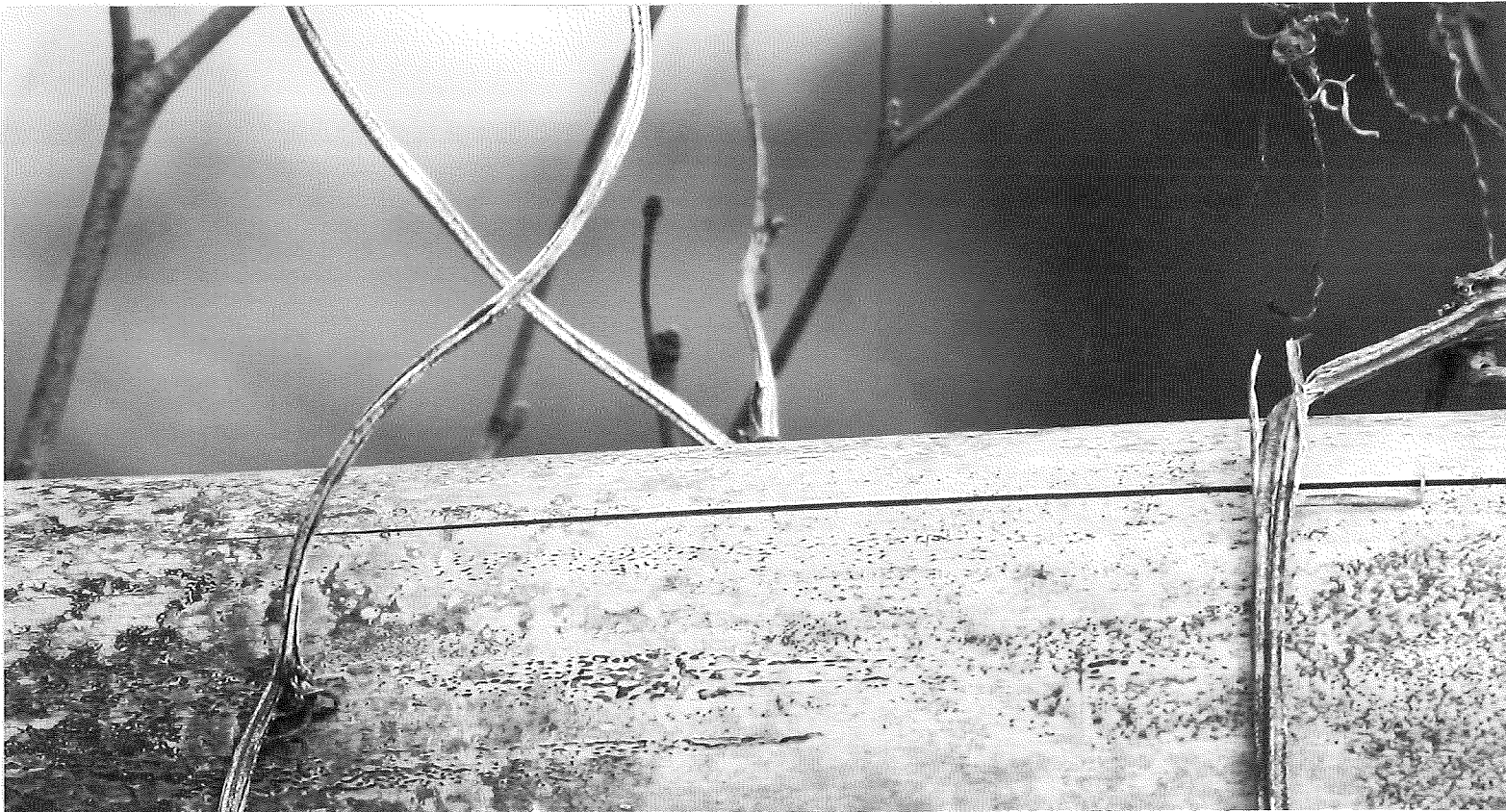
特別讓我們感觸的是韓國律師公會所展現出來的胸襟和魄力。韓國律師公會設定的目標，是要讓他們

的律師全面國際化，因此特別加強律師的語言能力，以便和國際接軌。我覺得，這從提升韓國國力以及提升韓國律師地位二方面來看，都是相當有魄力的動作。最主要的是，他們展現的胸襟和企圖心。反觀我們的思維方式，就是如何阻止外國律師來台灣執業，設限，把大門封起來。反觀別人的想法就是如何把自己的能力水準提升，到國際上去競爭。

我曾在司改十年研討會寫過一篇《從德國經驗看司改10年》，其中提到德國的律師節大會，他們關心的角度是，今年全世界各國當中，有哪一個人權工作者值得德國律師界給予表揚，他們關注的角度是：第一，人權；第二，跨出德國到世界各地去關心人權遭受迫害者，給予支持。

我特別觀察那一年德國律師公會表揚哪些人，他們表揚的是中國上海的維權律師鄭恩寵！整個視野和高度都不一樣。這就是德國律師界關懷的眼光。我們整個法律教育，以及學校在教法律的老師，都沒有這樣的觀念和高度，只以考取律師和法官為最主要的關注焦點。

考試的內容又非常傾向實證法的內容，讓法律系



的學生以為這就是法律，會用法條來解答，就是法律，但對於法條背後立法的用意和精神的理解非常狹隘，對於律師在社會上可以扮演的功能與角色，也沒有太多認知。甚至對於律師自己的歷史的理解也很貧瘠。

問：您認為還要強化哪方面的改革？

答：律師的自治和自律當然要加強，甚至律師公會對於入會會員有沒有審查權？過去有一些法官幹不好，大家認為最好的出路，就是出了事退下來去當律師。這種心態是把法界的垃圾推到律師界，這反映法界一個習以為常的觀念，就是心目中的垃圾是由律師去當的，律師是賺錢的地方。我認為律師界應該要有審查權，阻擋不好的人進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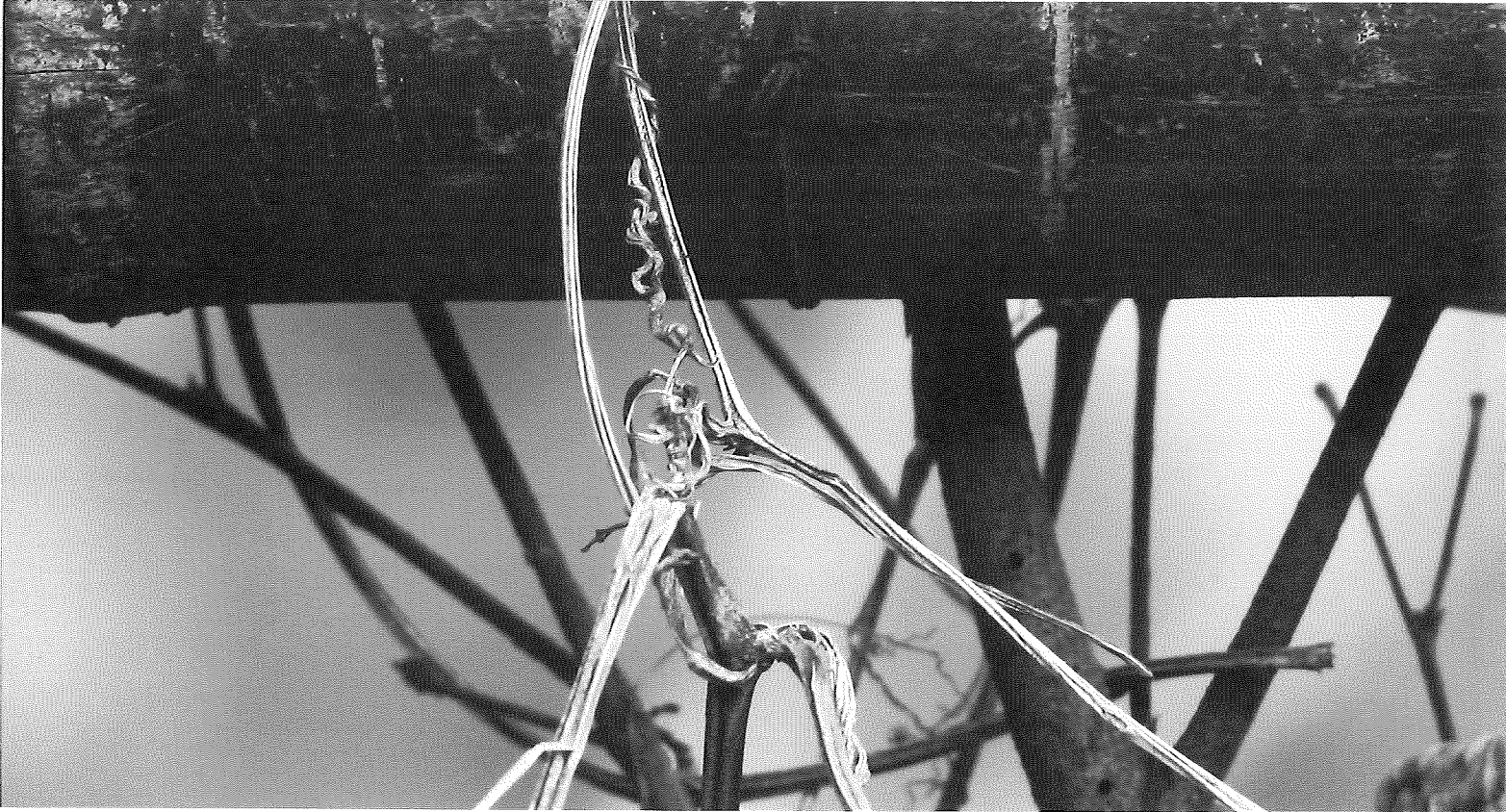
另外，律師懲戒現在是由高等法院的律師懲戒委員會來做，組成方式是由律師加學者和法官。我認為，應該仿照德國的方式，全部交給律師處理，讓律師自己來愛惜自己的羽毛。現在官方還是不放心，不過這也要看律師自己爭不爭氣。我們常擔心官官相護，他們也會擔心律師自己坦護。他們不太信任民間會有一股很正直的力量，他們心目中的律師形象就是

在交際應酬、鑽營、想辦法賺錢，不相信公民社會之中會有一股更強大要求正義的力量。其實，以我在民間司改會的經驗顯示，民間社團反而更純潔，一部好的律師法也應該導引、培養正直的社會力量，一個民間自發的社會力，其實比政治力更重要。

問：您認為在律師自律方面還有哪些可以加強？

答：人力、物力要集中到全聯會才能發揮功能。譬如，民間司改會以前做過律師倫理規範範例，全聯會可以將國外相關的書籍引進翻譯介紹，現在顧立雄理事長的領導之下，正在進行倫理規範的整體修改。但我認為，我們在理論的層次上探討還不深入，直接去改法條，其實能夠修改的幅度不會很大。

重點是要在很多案例的討論當中，累積很多的經驗和智慧，這部分首先要對律師的定位，做很多法社會學的探討。這是目前整個法律學界最為缺乏的，也是對社會學分析的引入。大家只談法條，對於法條背後的社會背景與社會影響沒有深入研究。



問：回顧台灣律師歷史的發展和演變，是否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發？

答：日據時代對於律師的統治，跟德國納粹與現在中國對於律師的統治是一樣的，把律師當作統治的工具，像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時，律師要宣誓效忠希特勒。日據時代律師是要宣誓效忠大東亞戰爭，那都是在威權體系之下。所以，我們關心的是在這種體制之下，律師有沒有站出來反抗極權體制，保障人權（編按：關於二次世界大戰其間，德國猶太裔律師的特殊境遇，請參閱本期雜誌第19頁德國傳真專欄《沒有權利適格的律師》報導）。

在日據時代，這種人非常少。日本人走了之後，國民政府來台，早期台灣培養的律師跟中國上海培養的律師合流，都是大陸法系，所以合流並不困難。然後台灣施行戒嚴體制，律師為了餬口，跟當局溝通好、配合當局，就有機會拿到政府的案子，企業界也希望透過律師來爭取企業的好處，所以，誰都不希望自己聘的律師是跟當局對抗的人，在這種利益糾葛之下，敢出來對抗的更是少之又少。

但是，當台灣中產階級慢慢興起之後，黨外運動

和美麗島事件發生，有一群律師出來，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力，主導了黨外運動的發展。有一陣子，從總統、副總統到各縣市首長，絕大部分都是律師出身。在那個階段，台灣像所有的新興民主國家一樣，以律師為主力的改革力量開拓、推翻了專制政權，建立新的民主國家，律師扮演了先鋒角色，美國也是同樣的例子。

但是後來，律師當上總統了，很不幸的，阿扁的作為讓律師的地位一落千丈。能夠推翻舊體制、創造新局面的律師，為什麼沒辦法做為更進一步好好治國的律師？這涉及律師教育的基本問題。我個人對阿扁的看法是，他也是一個只會死讀法律的人，對於整個台灣歷史背景與人文素養顯然不足，但是他卻是法律界的超級優等生，這也可以看出我們法律教育其實是有很大問題。

一個18歲的高中畢業生，死記那些法條，而且只要背好法條，就可以出人頭地。阿扁大三就考取律師了，對整個社會、政治都缺乏理解，這樣的人被視為是法律系最優秀的人才。但是到了關鍵時刻，他的弱點就暴露出來了。大家不要笑阿扁，馬英九也差不多是這樣。



現在法學教育是有些進步，學生們有很多機會參與課外活動和社團活動，民間司改會也舉辦了很多司法教育的活動，年輕人的國際視野也比以前開闊，但是他們的經濟競爭壓力更大，大家反而更沒有心去關心更高層的事務。

問：律師界過去建立的衝撞威權體制、重視人權的改革傳統是否還能持續下去？

答：「文學校聯合團」的成立與台北律師公會改選，是一個很重要的改革事件。早期的台北律師公會就跟當時各地的律師公會一樣，是由那些老派的、軍法官出身的律師所把持，那是一些保守、只會迎合當局、喜歡搞一些政治酬庸的律師。

有一些文學校畢業的律師就很看不慣這樣的作風，想要透過公會的選舉，拿回公會的主導權。當時在林敏生、范光群、陳傳岳的統合之下，組成了「文學校聯合團」，這個名稱指的是對抗軍事學校畢業、軍法官體系退下來的律師。

在威權體制之下，律師率取的名額非常低，只有1%、2%而已。可是國家大開後門，讓軍法官退下來

可以當律師，結果造成律師人數很少的情形下，由軍法官轉任的比例卻非常高。這是威權體制籠絡的手段，給予軍人特殊保障。這也是國民黨在中國學到的教訓，因為很多軍人退伍沒有好好安排，就失業，反而被共產黨吸收。所以威權體系要獲得軍人支持，就要籠絡軍人。

在1989年的選舉中，文聯團的參選人拿下台北律師公會的理監事的所有席次，第一屆理事長是林敏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轉折點，從那次以後，台北公會一屆一屆傳承下來都是文聯團的人。

我覺得台北公會樹立了一些傳統和理想，到目前為止，保存得都滿好的。我比較覺得心酸的是，這完全要靠律師個人的奉獻，律師公會沒有辦法提供資源來培養與照顧那些奉獻的人。如果制度上能支持有理想的人繼續做下去，那麼就會走得更好，律師公會就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可惜現在大家的眼光還是將資源放在做福利性的事物上。

司法改革雜誌：謝謝您接受這次的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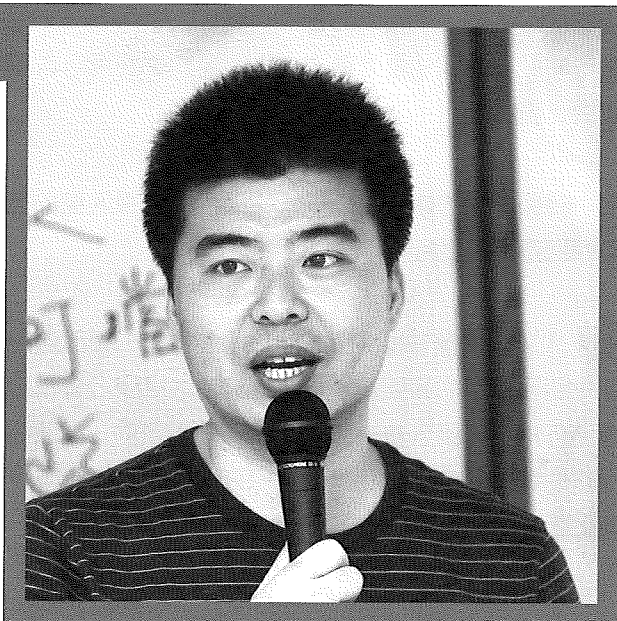
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孫一信

司法改革雜誌問：智障者家長總會經常有機會跟律師接觸與合作，請問您跟律師們合作的經驗與印象如何？

答：智障者家長經常有處理法律個案、刑事案件、信託契約問題等等的經驗，這些問題，都需要律師協助，所以我們常常跟律師們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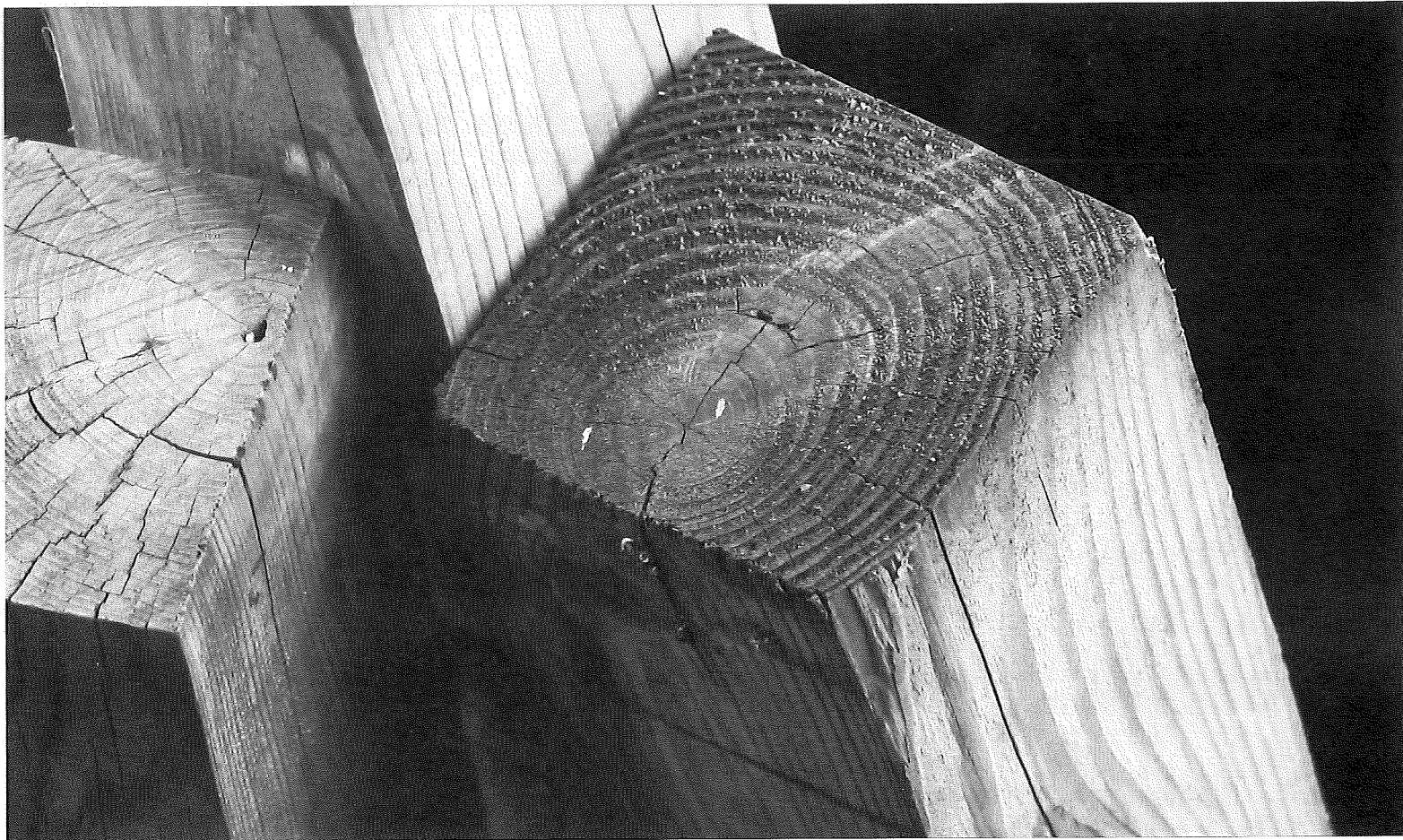
依照我的經驗，絕大部分我們拜託、而對方願意幫忙的律師，給我的感覺都是非常熱情，整個服務品質也讓我們非常肯定。後來我們也經常與這些律師發展出長期的合作關係。他們都是以義務職的方式來協助。

我覺得，台灣律師的品質與對社會關懷的企圖心，其實很不錯。從社福界的觀點看，整個司法改革都是由律師去發動的。最近也開始檢討司法改革十年的成果。1995年，智障者家長總會也曾經參加司法改



革的大遊行，那時就很清楚觀察到，都是律師界非常積極在發動、參與整個活動。

今天可以看到智障者在警察局做筆錄，都能有律師陪同，這是律師界非常高的善意。因為律師陪同偵訊是非常耗時的工作，給付的價金又非常低，律師陪



同偵訊只有不到1000元的車馬費。而這些律師跟客戶們談案子，每小時收費可能好幾千元，兩者不成比例。但是，還是有這麼多律師願意協助，我覺得是很正面的結果。

但是，很可惜的，我上面講的這些合作與互動，並不是制度性的互動，而是人脈性、社會資本的互動，必須倚賴律師的高度熱誠與意願來支撐。這些有熱情的律師不見得會是律師公會的掌權者。我覺得，如何思考讓律師與弱勢福利團體的合作制度化，甚至律師公會能釋出資源，支持律師去從事更多的社會公益事業，這會是更正面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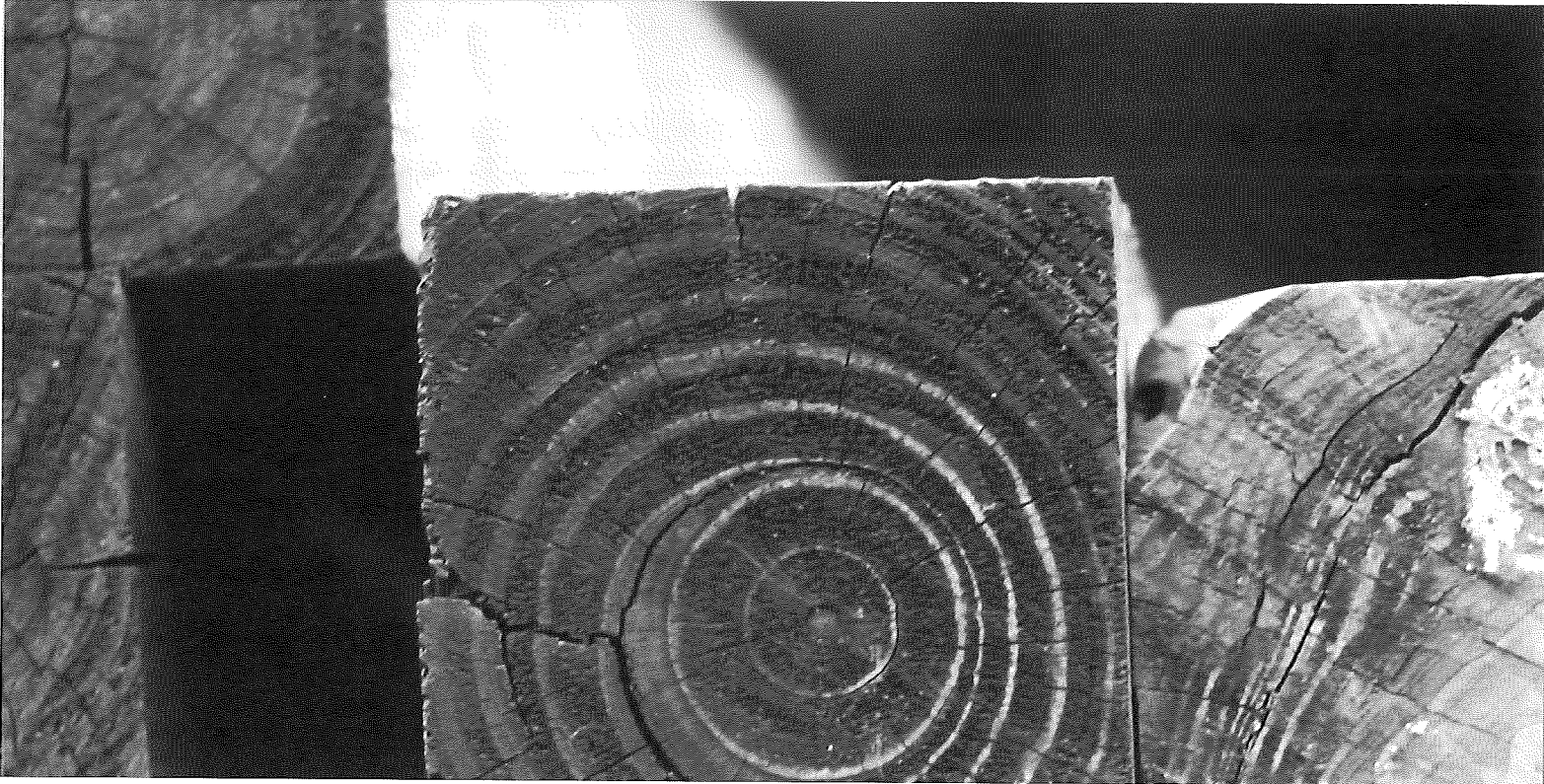
問：如何將合作制度化，可否舉些更具體的例子？

答：譬如，在律師訓練所的培訓課程裡，以往沒有跟弱勢團體座談，後來我們爭取到有3小時的上課時間，但仍非常不夠。今年課程中又縮短變成2小時，由一位律師負責召集。我覺得在培訓的部分對弱勢的重視變少了。其實應該有更多對弱勢者了解的課程。

檢察官與法官在職訓練的課程之中，都有邀請我們去開課，主題是如何在訊問的過程中與智障者溝通，可是律師的在職訓練，就比較沒有這樣的課程。我們不清楚律師是不是需要在職訓練，還是律師根本沒有在職訓練？這個我們就不清楚了。

我建議，在律師訓練所的課程規劃部分，能夠有社會團體的參與。現在的情形是，若主事者有心，就會邀請社會團體將相關議題帶入；如果主事者更換了，或認為這個議題不重要，可能這些課程就無法持續下去，變成因人設事。我認為可以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席次中，規定要有原住民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等等，在律師訓練所的課程規劃委員會中，也可以納入類似的設計。

目前法扶基金會跟全國50所警察分局，正在試辦一個智障者陪偵的計劃，根據前年底到去年一整年的陪偵經驗，智障者案件高達20%，今年智障者案件高達30%，一年大概會有200件左右。這個案件量很大，但是律師人數卻明顯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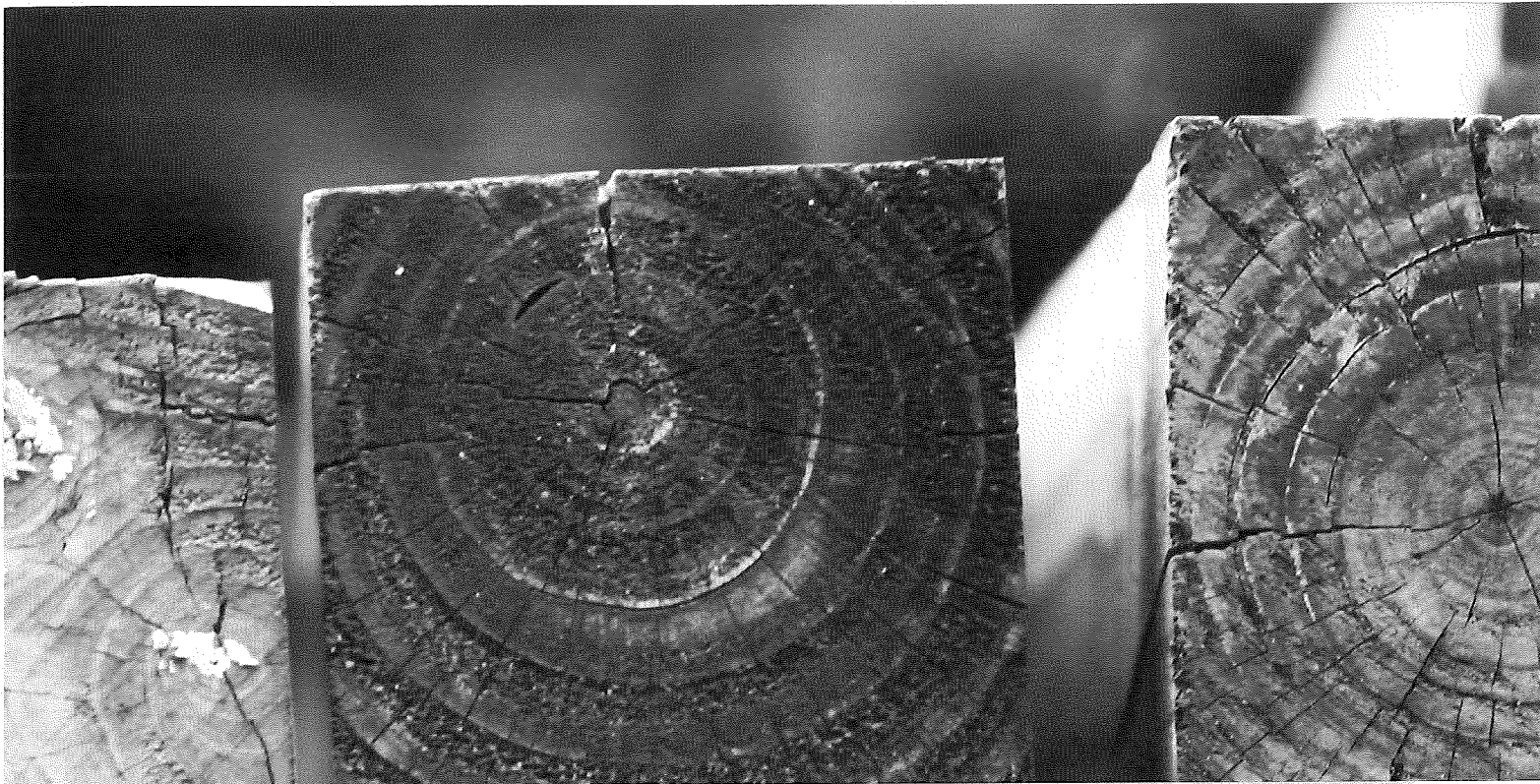


過去發生一個案例，智障孩子被警察帶走，那天剛好法扶律師都在開會，這個孩子從星期五一直到星期一，都沒有律師陪同。檢察官也沒有主動請律師陪同，家屬聯絡律師也聯絡不上，沒有半個律師幫忙。現在法扶有一個機制，白天、晚上甚至半夜被警察抓走，都有電話可以聯絡法扶的律師協助。但如果法扶的律師或相關承辦人不在，那這些智障者不知道要找誰了。

所以，法扶的律師輪值的規劃，就相當重要。但是我覺得，全部都推給法扶來負擔，好像也不太好。如果各地方律師公會有社會服務的計劃，讓律師除了專業領域之外，也有自己的次專長，譬如卡債議題、環保、身心障礙、原住民等等，能夠貢獻社會。

這個社會上有很多議題都需要律師的協助。我們希望，有更多律師能提供協助。這些議題的介入都需要時間累積、深入了解。個人覺得，律師真正長期投入、關懷某個社會議題的人並不多，通常都是動員起來做某件事，做完就鳥獸散了。但實際上，有很多事情需要長期經營，而且深入之後，才會知道其他專業領域的人是如何累積起他們的專業。

司法改革雜誌：謝謝您接受這次的訪談！



有限責任制度與強制保險

民間版律師法草案導入法人事務所

◎黃旭田_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元貞律師事務所律師／趙珮怡_元貞律師事務所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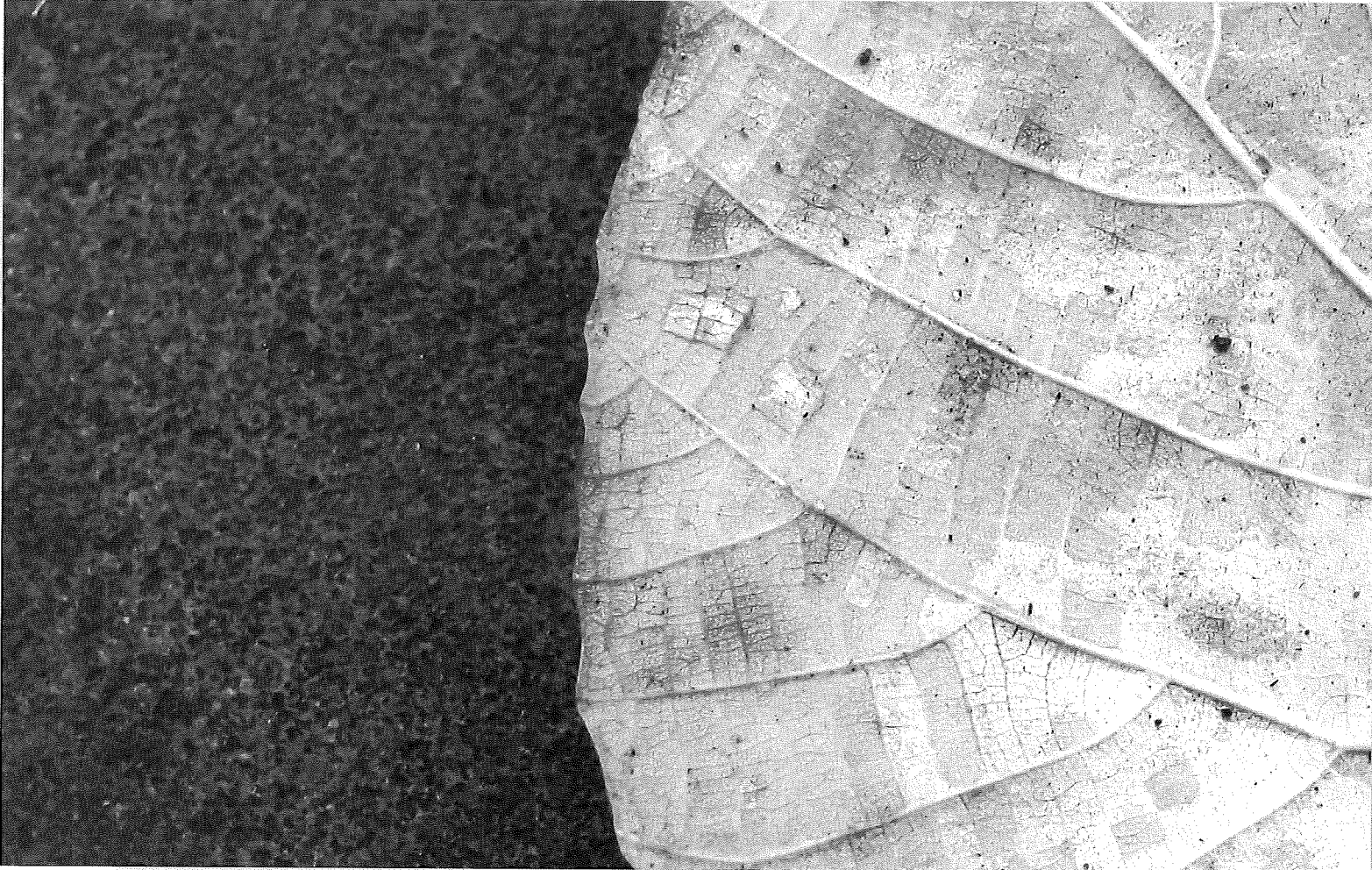
台灣目前常見律師執業方式可大別為三種：個人事務所、合夥事務所或合署辦公。但上述類型態均以律師本身即自然人為主體，為了追求永續發展，是否可以建立一個有別於自然人之獨立個體；如同從事商業行為的人除了一般商號之外，也可以成立公司之經營模式。此於，國外如美國、法國、德國及日本已建立法人事務所之制度。國內則是於日前由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等民間團體，歷經3年數十次會議，參考各國律師制度，於日前在民間版律師法修正案中加入「律師法人」之專章。筆者有幸參與其中，茲為文簡述其草擬研議過程。

所謂法人事務所，顧名思義，事務所具有法人人格，故律師事務所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之主體，在財務會計、稅制上為獨立之個體，不因構成律師之人事變動而受影響，可以保有持續性及安定性。

民間版草案起先在立法架構上，係參考鄰近日本在2001年6月1日修正通過、同年6月8日公布、次年4月1日施行之律師法人制度。但是，日本律師法人事務所在屬性上以是律師自然人為組成體，社團法人之性質濃厚，且對外採無限責任，和原有之合夥事務所相比，並無特別的誘因來吸引律師們加入此制。

因此日本於2002年4月導入律師法人制度之後，採取法人事務所制度之大型事務所亦僅有并護士法人大江橋法律事務所一家，該所律師人數為56名。有識者謂，此制度欠缺魅力最大的理由，在於事務所對外負無限連帶責任，故即使如何鼓吹法人化之優點，排名前7名之大型事務所迄今仍維持現行合夥制度（註1）。

但若法人制度對外改採有限責任，一般民眾在利用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服務時，恐產生疑



慮，尤其是律師考試制度錄取率提高後，律師人數不斷增加，已有看法認為法律服務品質不一，律師處理法律事務因過失致委託人受有損害而被訴之可能性亦隨之提高，則此時提倡有限責任之法人制度，是否會因減低律師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影響當事人權益呢？

有限責任制度需有強制責任保險作為配套

就此部分，在德國係要求律師法人採取有限責任時佐以強制責任保險制度，以保障使用法律服務人之權益。而我國會計師法已先一步於2007年12月26日修正引入法人事務所制度，明文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審酌資本額、股東人數、業務規模及性質等因素定之；未依規定投保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註2）。

有鑑於此，民間版在導入日本律師法人制度的同時亦參考我國會計師法確保賠償能力之相關制度等等（註3），以俾律師法人制度不僅能吸引律師事務所之採用，亦同時兼顧保障社會大眾之權益。



註釋：

1. 相關討論及數據資料請參見日本沖繩律師公會玉城辰彦律師「日本律師法人概要—律師法人事務所和個人律師事務所之現狀」，2008年2月22日來台演講稿，日文原文及其中譯文刊載於2008年4月份台北律師公會發行之律師雜誌第343期，第28-48頁。

2. 會計師法第31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會計師法第42條

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

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

3. 律師法草案第13條第1項

本法所稱法人事務所，謂以執行律師業務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律師法草案第24條

法人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前項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法務部會同全國律師公會以辦法訂之。

律師法草案第26條

律師執行業務因過失致委託人受有損害時，其損害賠償總額，以對該委託人因該案件所收取公費總額一百倍為限。

法人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事務所之全體社員應就投保不足額部分，與法人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社員有求償權。

符合時代脈動的新律師法

民間版律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顏華歆 哈佛法學院碩士生、律師

緣起與修正草案重點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2005年4月19日律師制度改革小組籌備會議及同年5月16日行動會議決議，以司改藍圖為基礎進行「律師制度改革專案」，並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結合臺灣法學會、檢改會、澄社等民間團體的力量，於同年6月成立律師法修法小組。修法小組於每月固定聚會討論一至二次，除逐一檢視現行律師法制之缺陷外，同時參酌日本、德國及美國相關立法例，全盤修正現行律師法制度。此次民間版律師法修正草案主要著眼於兩大方向：

1. 強化律師公會的功能，以落實律師自治自律。律師向有在野法曹之譽，為落實律師自治與自律之精神，律師資格之取得、廢止或撤銷、律師公會之組成及律師懲戒等各項規範宜交由律師自治為之，司法行政體系至多採取協助而非主管監督之角色。再者，鑑於現今律師錄取人數大幅增加以及外國律師進入我國執業，律師公會組織與資源應有調整統合之必要，以有效發揮律師公會對重大政策的影響力，並促進人民平等使用律師資源之權利。

2. 確保律師專業性與獨立性，以保障當事人權利。律師身為具有高度社會責任以及倫理要求之專門執業技術人員，如何擴大其服務範圍與功能，增進其配合時代脈動之法律專業學養及智識，乃律師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除被動地以市場力量決定律師之優劣外，我們更應主動透過制度化的在職進修，有效提升律師專業。因此，加強律師職前訓練、在職進修、擴大執業範圍乃至於減少行政監督等事項，均為此次修正草案關切的核心問題。

基此，本次修法乃參酌我國醫師法、會計師法及

建築師法等專門執業技術人員法規之體例，將條文依章節重新編排，分為第1章「總則」、第2章「執業」、第3章「公會」、第4章「義務與責任」、第5章「懲處」、第6章「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及第7章「附則」，全文共109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關於律師資格之取得、廢止、撤銷及懲戒等重要事項，確認律師自治自律原則，並由司法院提供協助：

(一) 刪除律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檢察機關及其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蓋律師執行職務時，應與檢察官立於平等之地位。律師資格之取得、廢止與撤銷，以及重新申請資格等事項應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

(二) 修正律師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期間與退訓、停訓或重訓等事項，改由全國律師公會籌備辦理。

(三) 刪除律師應向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登錄之規定，因律師應加入其執業所在地之地方公會方得執業，規定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將其主會員及兼區會員之資料列冊陳報全國律師公會即可。

(四) 修正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其懲處裁量權限與方式，刪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制度，改依一般行政爭訟程序進行救濟。

二、明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之法源依據：

增訂律師執業具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並配合未來專門領域律師制度之建立，訂定在職進修得取得專門領域資格證明，在職進修辦法及專門領域資格證明辦法則委由全國律師公會定之。

三、增加律師選擇執業場所及加入執業區域地方公會方式之彈性，俾符律師執行職務之實際：

(一) 基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並避免對律師執業形成不當限制，增訂律師應設主事務所，並得設分事務所



所；律師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以外之區域執業者，得加入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兼區會員，其相關權利義務應劣後於主會員等規定。

(二) 此外，現行執業實務上，二人以上使用同一事務所名稱執業，而其內部並非民法合夥關係之情形所在多有，為避免因外觀上使用同一名稱而產生爭議，同時保護尋求法律服務之當事人，增訂就特定委託案件所產生之執業過失，除該受任律師外，其他於同一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之律師亦應連帶負責。

四、確立律師公會之地位與目的，強化律師公會之角色及功能：

(一) 確立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之法律地位，明訂全國律師公會之目的、組織及權責，並賦予公會對於會員加入之審查權，以強化律師自治之功能，就申請入會之審查結果增訂救濟途徑，以維律師執業權利。

(二) 健全全國律師公會與地方律師公會之組織與自治權力，維持公會與司法行政體系與行政機關之互動。

五、強化律師執業能力、倫理及業務責任：

(一) 為強化律師執業能力，落實與檢察官之武器對等原則，就受任事件，賦與律師有一定程度之調查權應有其必要，爰仿日本立法例，增訂地方律師公會得依律師之請求，向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要求提供必要之文件。

(二) 現行條文就律師執業之方式及其與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規定實嫌簡略，乃將現行律師倫理規範較為詳細的相關規定移列律師法，如律師終止事件委託時應盡之義務、律師不得就其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及律師與當事人間就委託事件之酬金約定與限制等規定。

(三) 增訂律師於相關司法或行政機關，所為與執業有正當關連之口頭、書面陳述或其他行為，不負民事或刑事責任，以俾律師執行職務時得免受不當壓力，充分行使職務，以有效維護當事人依憲法所得享有之訴訟權。

六、明訂律師得為廣告之規定，以因應法律服務普及



化之需求，並參酌現行律師倫理規範及日本、德國及美國立法例，禁止誇大不實之廣告，至於廣告媒介與方式則不予限制。

關於第2章「執業」的法人事務所部分，請參考本期雜誌第37頁專文「法人事務所簡介」。

修法過程側寫

事實上，此次修法之前，法務部內部已有一律師法修正草案因故擱置數年。鑑於律師制度改革為司法制度改革是否成功的關鍵環節，民間司改會希冀透過民間自發的力量，催生民間版律師法修正草案，同時敦促法務部加快修法的腳步。

為求有效率地進行此次全盤性的修法工作，修法小組於2005年召集之初，先設定歷次會議討論主題，並於個別會議邀請相關主管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參與，以深化議題探討。討論主題包括：1. 律師資格之取得、訓練、執業；2. 事務所數目、律師組織制度；

3. 律師的公益任務；4. 律師評鑑制度；5. 律師倫理風紀與律師懲戒；6. 專業認證與律師進修制度；7. 律師考試制度；8. 民刑訴新制下律師制度的發展趨勢；9. 律師互助與福利制度；10. 律師事務所法人化、律師有限責任、律師責任保險、事務所組織架構；11. In-house 律師執業與政府律師問題；12. 律師與商業經營；13. 相鄰執業間之關係；14. 律師在非訟及ADR的參與；及15. 律師業務推展（律師廣告）。

上述討論議題的範圍有大有小，惟修法小組為掌握時程，多以一次會議一個議題為原則進行討論。然而討論到「事務所法人化」議題時，修法小組認為法人事務所制度所涉層面過於廣泛，包括強制責任保險、稅賦與責任認定等問題，單以一兩次的會議討論明顯不足，為兼顧修正草案的整體進度，故決議將「事務所法人化」單獨列為小專案，責由特定成員進行立法研究。因此，除事務所法人化專章之外，修法小組於本計畫開始後一年順利完成修正草案初稿，事務所法人化亦於日前完成相關條文的增訂。



在修法過程中，由於與會成員均為長期關注律師制度發展的律師、檢察官等法界先進及學者，探討議題時通常能直搗問題核心，指出實務的現況與需求。然而討論過程最常出現的難處，在於欠缺充足的實證研究與社群共識以支持修法主張。

以「In-house律師執業與政府律師」的討論為例，由於In-house執業律師的人數日漸增加，實務上亟需釐清相關爭議，包括In-house律師可否以律師身份或一般代理人身份為其受雇企業處理訴訟案件、是否應登錄地方律師公會等問題，然而因為修法小組成員多無In-house執業經驗，固然於會中熱烈討論，但多限於拋出議題，難以進一步論證修法主張。在欠缺足夠論證基礎與共識下，修法小組僅能決議此次修正草案暫不處理該議題。

此外，律師法的全盤修正必須處理許多介面協調的問題，尤其涉及主管機關權限時，修法小組的建議勢必受到侷限。例如律師考試與訓練是否合一、訓練期間應否給予薪資等問題，即涉及考試院、司法院與

全國律師公會的權責劃分，修法小組礙於時間壓力，以及無法掌握相關政府機關是否有意願或預算的前提下，亦無法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決議予以擱置，待日後與主管機關協調時再行討論。

筆者有幸於修法小組成立之初即擔任專案助理，除負責文字處理之外，亦有機會參與議題的實質討論。如前所述，此次律師法修法的最大難處之一，在於本土參考文獻與實證研究相對不足，修法小組亦希望藉由此次修法過程，彙整相關討論與文獻，作為日後律師制度領域發展的基礎。如果說「熱誠」是催生民間版律師法修正草案的關鍵，那麼我們更期望的是，「累積與傳承」能將這股熱誠轉化為生生不息的能量，讓律師制度改革的腳步繼續前進。j

誰是好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律師評鑑介紹

◎吳君婷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隨著律師錄取人數越來越多，成爲一個律師相較從前已經容易的多，因此如何成爲一個受人尊重的好律師，似乎也隨著律師人數錄取率的提高，越來越重要。

在我執業滿5年的前夕，撰寫這篇文章，其實是有點心虛的，以我的執業年資來看，要評論誰是一個好律師，似乎仍不夠資格。惟因工作之故，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近三年以來，恰好負責基金會的律師評鑑專案以及處理申訴扶助律師之業務，接觸了相當多的律師。以下謹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評鑑的過程及結果作簡單的說明，並以筆者處理律師評鑑專案的角度觀察為何一個律師會成爲基金會的優良律師。

法扶辦理律師評鑑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迄今已有5年，為了讓每一位受扶助人，都可以由素質優良且具有愛心及同理心的扶助律師辦理其案件，並且淘汰服務品質不良的扶助律師，以免損及基金會受扶助人之權益，因此於2006年12月，通過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律師評鑑要點），並於2007年底開始進行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專案。

依據律師評鑑要點第6點之規定，進行扶助律師評鑑共有二個來源：一係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而來，另一則爲重大申訴移送律師評鑑。依據前揭規定，基金會於2007年底展開第一次大規模的問卷調查，針對2005年及2006年基金會扶助之結案案件作問卷調查，並同步處理同一時間重大申訴移送律師評鑑之案件，迄2009年7月底，本專案暫告一段落。

在問卷數量的部分，受扶助人及社福團體針對認真及態度進行問卷調查，在受扶助人部分共有3228份有效問卷，社福團體部分共完成了47份有效問卷，而司法院則針對專業及認真對本會扶助律師進行評分，共有478份有效問卷。惟按律師評鑑要點第14點之規定，若單項回收之問卷未達三份，則不列入統計，因此本次問卷調查有三份問卷以上之律師共有547位，依統計結果挑選問卷分數在前3%的律師30名（其中有2名律師因故未參與優良律師之評選），及問卷分數在後百分之六的律師共54名，再基金會律師評鑑之調查委員及律師評鑑委員會依據所調閱、審閱卷宗之結果及再次訪談受扶助人等後續評鑑工作。

另有227位律師則因僅有2份以下之問卷分數，其問卷結果將作爲本會參考及控管律師品質之用，而不列入該次之服務品質評鑑對象。而在申訴移送律師評鑑的部分，迄今已完成評鑑程序的律師共有4位。

最後法扶基金會共評選出12位優良扶助律師，並依律師評鑑要點第24點第1項做成「公開表揚」、「頒發獎章」之獎勵，於2009年7月3日在法扶基金會成立5週年之茶會上表進行表揚。

然而，也有13位律師經基金會律師評鑑之調查委員及律師評鑑委員針對律師的法庭開庭活動表現、辦案卷宗之書狀內容、受扶助人及分會工作人員的訪談評語等，或因態度不佳或因辦案過程中有不同程度之疏失。

例如：不願配合基金會評鑑調查工作、書狀未妥善保存、對受扶助人態度不佳、將案件複委任予非律師開庭、重要庭期末開庭、承辦上訴第三審案件未撰寫上訴理由狀、未律見當事人即自行撰寫上訴第三審理由狀等情，而遭基金會之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依據律師評鑑要點第24點第2項之規定做成「函請改善」、「減少派案」、「一定期間內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及「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等程度不同之處分。

以下篇幅將著重於優良律師之表現的說明，希望藉此可以讓更多律師以身為優良律師為榮。

基金會本次所評選出之優良律師共12位，非但在認真及態度上都受到受扶助人高度肯定，問卷分數大多都接近滿分，而受扶助人在電話訪問的過程中亦有許多正面評語，例如「全心全意付出的好律師」、「特別優良、非常有熱忱、表現很好，成為模範和榜樣」等等。

而本會調查委員及律師評鑑委員在評選優良律師審閱卷宗的過程中，亦均表示優良律師其書狀表現論述完整清晰、條理分明，即律師不僅對受扶助人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專業表現亦非常優良而值得表揚。本文謹將其中3位律師之具體優良事蹟概述如下：

1. 廖律師：廖律師獲得之問卷分數，在認真及態度之部分均獲滿分，一位受扶助人亦於電話問卷訪談中表示律師「很有愛心、盡守本分」。在基金會工作人員於再次訪談受扶助人的過程中，有位受扶助人的母親表示，律師辦案盡心盡力，且當事人家境不好，律師竟在當事人也不知情的狀況下，在法庭上表明願意替當事人負擔一半之和解金，連法官都稱讚廖律師的為人公義。當事人之母親說有向律師表達還錢之意，但律師不願收，請當事人之母親可把這筆錢拿去教堂奉獻，用以幫助更多的人，讓當事人之母親很感動。

2. 王律師：王律師的問卷分數有來自當事人，也有協助轉介之民間團體填寫，分數亦均趨近滿分。在其所辦理之案件中，有一個案為協助當事人向父親請求給付扶養費，當事人之母親表示律師都會主動打電話關心當事人，不僅案情部份替當事人積極爭取權益，也會關心生活上的事，感覺像朋友一樣，因當事人為單親家庭的孩子，後來考上大學，律師甚至私人花錢買禮物鼓勵當事人，要好好唸書及照顧媽媽。

3. 徐律師：徐律師的問卷分數有來自當事人，也有來自司法院，在當事人的部分除了給予徐律師很高的評



封
面
故
事
：
誰
是
好
律
師
？

價外，還有人表示「付費律師也沒服務這麼好」。在司法院評分的部分，司法院就徐律師在法庭活動的表現給予滿分，訴訟程序及敬業度給予90分，另專業部分平均亦達85分，且就其所提供之書狀說理允當，論述翔實，評選為優良律師應當之無愧。又基金會的工作人員於訪談時，有當事人表示，非常佩服徐律師的做事態度，徐律師為了全盤了解涉案之工具，特地去研究許多相關資料，非常用心。徐律師不僅會主動通知當事人出庭時需準備之資料，還會主動詢問當事人有無不了解的地方，之後當事人想給律師謝禮，也被律師拒絕，覺得律師很正直。亦有一位當事人表示對律師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專業上素養很高，對於當事人提出的問題都可以給予滿意的回答，當事人表示曾有詢問過其他律師，但其他律師就不會像徐律師這樣給予詳盡的訴訟上指導，因此很佩服律師在專業上的表現。

怎樣的律師稱得上是「好律師」？

一位好律師應該要具備哪些條件，也許每個人有不同看法，對大多數的人來說，一位好律師不外乎在其專業的領域應該熟悉法令、對案件事實能清楚的掌

握、有極佳的論述能力及說服力、對案件應有相當的投入等等。而基金會在評選優良律師之標準，除了前述專業能力的考量、法庭活動的表現、書狀撰寫的能力等等，亦將律師是否具備對弱勢者的關心和瞭解，及其辦理案件之認真及態度納入評鑑之標準。

前述的優良律師，在基金會每個案件的平均酬金僅有2萬元至3萬元間，卻仍秉持著其專業，並且付出其愛心與耐心，協助當事人度過生命中的障礙。他們的行為乍看下雖沒有太了不起，或許有人認為這不就是身為一個律師應該作的，但在基金會平均每年上萬件扶助案件交由約1500至2000位律師辦理的情形，常常有律師酬金過低或者本身業務繁忙等因素，遭當事人申訴未盡心盡力辦案件，或者對於所辦理的案件因繁雜或當事人情況特殊需付出較多之耐心等等，屢屢抱怨不休。

甚而本次評鑑的過程中，發現為數不少的律師，書狀內容潦草敷衍，僅有一、二頁，亦有律師從未律見當事人即自行撰寫上訴理由狀，相較於優良律師常與當事人面談不下10次，並且藉由面談過程讓律師可以更詳盡瞭解案情及將案件之利弊得失分析給當事人



明瞭，很容易可以判斷二者之差異，也顯示律師對案件投入之程度。

在筆者短短5年律師執業生涯中，前2年於環保團體工作，後3年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因工作屬性的關係，看到了許多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且熱心公益值得敬佩的律師，這些律師，就是我心目中的優良律師。

筆者於3年前因協助漢生病患相關的案件時，接觸到了日本從事公益案件的一群律師，他們的組成包含老、中、青三代，當初剛認識這群律師時，很好奇他們是如何將辦理公益案件的精神加以傳承，經訪談及瞭解後得知他們是以事務所的資深律師帶領著年輕的新進律師，定期聚會傳承經驗，其中一位最資深的律師團團長，在辦理日本漢生病患向日本政府求償的訴訟時，說了這樣的一段話：

「……律師學了這麼多的法律知識，學了這麼多為人權伸張的事，可是律師的使命究竟是要幫助誰？什麼樣的人需要我們的幫助？這讓我思考了許多，究竟律師的使命是什麼……我會認為日本的司法制度是

有問題的，在準備案件的會議中，我常說如果在這次的訴訟中無法獲得勝訴判決的話，我就要放棄律師的身分。……」

他將協助弱勢者視為自己很重要一個神聖的使命，如果台灣有更多的律師願意將協助辦理弱勢者的案件，不論是經濟上的弱勢或者法律上的弱勢者，視為律師執業生涯中不可或缺的工作之一，相信應該會有更多的優良律師加入辦理公益案件的行列。

在我執業的這幾年來，我常常會想著怎樣才能成為一位好律師，或者說成為一位令人尊重的律師，迄今不外乎就是以前述優良律師的事蹟作為標竿。我也會常常想到我的第一個老闆跟我說的話，他常跟我說，能夠成為一個律師，其實是接受了很多社會的資源，不論是在求學中或者工作中、甚至自己的家庭都給予很多的協助，因此當我們有能力回饋這個社會時，就應該多作一些公益回饋社會，在律師節的前夕，謹以此篇文章，對長期關心並協助弱勢者之律師致意。🙏

台灣律師史上最重要的改革力量

「文學校聯合團」的故事

◎夏傳位

「文學校聯合團」這個帶點日本味道的名字，在許多人耳裡聽來非常陌生，或許會聯想到日據時期的某個學生組織。但事實上，這個名詞跟當代的律師史有密切關聯，這是律師將改革意識化做實踐、掙脫戒嚴體制束縛、追求律師的專業尊嚴與自治的「武昌革命第一槍」。

而「文聯團」也標誌著律師關心民主和人權、參與社會改革的重要開端；甚至10年前司法改革的肇始，也跟文聯團有著極深的淵源。當初「文聯團」的重要旗手，於今都是律師界的中流砥柱或前輩耆老。我們可以說，文聯團已經形成律師界的重要傳統，也正在形塑律師角色的某種專業典範，讓後生晚輩在思索、開展自己的生涯時，成為重要的參考座標。

保守軍法派與改革文學校派之爭

戒嚴時期，台北律師公會占全台灣登錄律師名額的70%，卻一直由軍法派所把持。這些大部份由軍法官轉任的老派律師，跟戒嚴體制密切配合，自然與年輕一輩文學校畢業、憑實力律師考試及格、且心存改革的年輕律師格格不入，雙方鬥爭得非常厲害。

在軍法派律師把持下，台北律師公會的歷屆選舉往往「曲折離奇」。譬如實際簽到人數與主席宣布人數不符、開票作業延遲超過一天以上，以致選舉結果離奇逆轉，甚至有人當場把會議紀錄吃下肚去以湮滅證據等等。這些視民主程序如無物的選舉「奧步」，自然都是戒嚴威權體制包庇及共謀之下的產物。而解嚴、解除黨禁、政治民主化等外在環境的巨變，大大激勵了改革派年輕律師的心志，也為「文聯團」的誕生鋪好了歷史的舞台。

文學校聯合團誕生

1989年又到台北律師公會的選舉時刻。當時一群改革派年輕律師組織了一個讀書會，召集人是黃瑞明律師，副召集人是顧立雄律師。他們和資歷、聲望皆深的陳傳岳律師聯繫，希望陳代表改革派，出來競選台北律師公會的理事長。但陳傳岳心目中另有理想人選，即是更為德高望重的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的所長林敏生律師。

林敏生原本拒絕，經再次促請之後，方才答應出任選戰「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傳岳後來回憶，當初大家的期待只是「取得過半數席次就好」。但是，在林敏生的操盤之下，用電腦來分析所有律師的背景，打出「搶救律師公會」、「為正義做出最佳抉擇」等一波波文宣，批評掌權派是「對內不做事、對外沒聲音」，甚至抬出「文學校聯合團」的旗幟，與對方做出鮮明的區別。至此，選舉的主軸與抉擇清晰無比：這是一場理念與價值之爭。林敏生跟陳傳岳說，改革派會以38票比0票囊括所有公會理監事席次，而且「文聯團的最低票上榜者，票數會高於軍法派的最高票候選人」。陳傳岳聽了覺得真是天方夜譚。但最後結果竟真如預言。

改選後的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由林敏生出任，沒多久文聯團的律師們就在報端發表了「台北律師公會改組後推動改革之具體行動」的表列清單，宣示要「積極投入國家社會的改革」、「做社會改造的工程師」，以回饋、貢獻社會的具體作為來「提升律師地位、重建律師職業尊嚴」。

他們接下來的作為，證明了他們的理念不只是說



說而已。1990年，在新任總統就任前夕，台北律師公會與教師人權促進會及部分婦女團體發表反郝柏村組閣聲明，公會也在台灣大學舉辦「憲政改革座談會」，以推廣民主精神。

1992年，律師法大幅修正，台北律師公會也提出異於行政院的修法版本，強烈要求貫徹「律師自治」，史無前例的「律師職前訓練」也被提出來討論。

當1990年國是會議召開時，台北律師公會以媒體半版廣告，登出「十項憲政改革要求」，以其專業知識對國政提出諍言；甚至發函給100位台灣地區選出的增額立委，提出「立法合作計劃」，希望展開律師與立委協力提升我國立法效率與品質的工作。

成為司法改革的基本動力

與此同時，台北律師公會也展現對司法改革的強烈企圖心。它結合了比較法學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及台大法學基金會，籌設「司法改革運動聯

盟」，做為對官方施壓的民間團體。這樣的舉動造成了強大的聲勢，林敏生甚至具名發函給李登輝總統及司法院長林洋港，邀請他們出席參加聯盟的成立大會，被《自立晚報》當成頭條新聞處理；而支持司法改革的連署也在學生、教授、法官、檢察官之間如火如荼展開。

在此脈絡之下，文聯團執政下的台北律師公會，不僅促成了全國司改會議召開，啟動了官方的司法改革列車，後來甚至也催生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可以這麼說，台灣律師的歷史因為文聯團的誕生而改變，而文聯團的種種作為也重新定義了律師在社會上的角色與自我認知。文聯團未來還會是台灣律師史上的一股最重要的改革力量。□

說明：本文乃參考以下兩篇文章改寫而成：胡蕙寧著，1995年，《法律企業家林敏生》，月旦出版公司，第9章；陳傳岳，2005年，「民間司改會的誕生」，《司法改革》雜誌，第59期，頁28至29。

大法官釋字654號之後

人民辯護權的新里程碑

◎尤伯祥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

應許之地

我國刑法第316條使律師對當事人承擔絕對之保密義務，並於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律師因此享有拒絕證言之免證特權。如眾所周知，此項保密義務及免證特權之目的，乃在使當事人得以絕對信賴律師，鼓勵當事人在不虞資訊外洩之情況下，願意真誠對律師和盤托出案情，使律師得以獲得做出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最佳判斷所需之資訊。

美國律師協會在其制訂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條之註釋2謂：「委託人—律師關係的一個基本原則是，在沒有委託人的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律師不得披露與代理有關的資訊。這有利於促成作為委託人—律師關係之標誌的信任。這樣才能鼓勵委託人尋求法律幫助，並與律師進行充分、坦率的交流，即令是令人尷尬的或者是在法律上不利的事項。為了對委託人進行有效的代理，並且在必要的情況下為了建議委託人不要從事錯誤行為，律師需要這一資訊。幾乎沒有例外，委託人找到律師，是為了在法律和法規的迷宮中確定他們的權利是什麼以及什麼被認為是合法的、正確的。根據經驗，律師們知道，幾乎所有的委託人都採納了他們的建議，並且法律得到了維護。」等語，對何以律師與當事人間因高度信賴關係而需要課予律師極為高度之保密義務，並因此享有幾乎絕對之免證特權，有極佳之說明(註1)。

此於刑事辯護之範疇，更是如此。辯護人經由接見被告、與被告互通書信之溝通交流過程，方能進入案情，為被告提供最基本之答辯要領，據以籌劃辯護活動，給予被告法律協助(偵查階段之被告，可以從辯護人處得到之法律幫助，首先便是有關緘默權之知識。經由辯護人之告知，被告得以明確知悉自己並無

供述之義務，有權隨時以緘默手段中斷偵訊，其未遭逮捕者，更得任意、隨時離去(註2)。

以上所述緘默權之具體行使方法，均非目前偵訊實務上公務員會對被告具體告知之事項，也不可能期待偵訊人員如是告知。故對被告說明緘默權之功用及行使方法，乃辯護人無可旁貸之職責(註3)，並為被告尋找有利證據，乃至提供其他法律協助，例如聲請調查或保全有利被告之證據，聲請交保，針對從事刑事訴追職務之公務員不法侵害被告權利之行為尋求法律救濟等。甚至，在溝通交流之過程中，被告也可向辯護人諮詢因承認犯罪可得爭取之法律上有利處遇。上述辯護活動之進行，除有保障被告權利之意義外，並有監督國家權力之合法、正當行使，進而避免日後出現冤判、錯判之功能。

對律師疑慮多於信任

律師接見被告之目的既在於獲得有利辯護之相關案情資訊，而在接見中是否能達此目的，關鍵在於保障接見時溝通、交流之隱密性，唯有溝通、交流之隱密性獲得絕對保障，接見方能取得實效。故被告(特別是在押被告)得於交流內容完全保密之狀態下接見辯護人，乃是其最基本之訴訟權利，也是律師發揮其辯護職能之基礎。如果這項權利得不到保障，則辯護制度之功能難以發揮，進而被告在與控訴方武器不對等(辯護人是被告對抗國家訴追之最重要武器)之情況下，也難期能在當下或日後得到公平審判。

有鑑於此，眾多聯合國人權文件確立被告得與辯護人秘密溝通、交流之權利，乃是普世性之基本人權，也是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必要制度前提(註4)。國家縱有公益上之考量而有對被告與辯護人之溝通、交流進行監督之需要，惟此等監督僅得在

可看而不可聽聞交談內容之限度內進行，一旦逾此界限，國家的監督就會使接見流於形式，實質上剝奪了被告接見律師乃至受律師協助之權利（註5）。

正當法律程序是無罪推定大廈的柱石，辯護制度則是正當法律程序這支柱石的基礎。在此一法治國圖景中浮現之律師圖像，自然是法治的推動者、維護者。正因律師乃是法治國的礎石，律師效能的發揮就成為法治彰否之關鍵，故律師必在絕對保密的條件下與當事人溝通交流，乃成為法治國理念根深蒂固的基本元素。作為法治推動者、維護者的律師，其正面形象與傳統訟師的負面形象（挑唆、包攬訴訟，還專事教唆偽證），自然大異其趣。

然而，從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到刑事訴訟法第34條但書及第245條第2項但書的「有...之虞」條款，再到刑法第157條的挑唆包攬訴訟罪，這些在威權時期制訂的條文，卻將律師等同訟師，認為只要稍不注意，律師就會淨幹些教唆偽證、幫助串證乃至湮滅證據等妨害司法的壞勾當！因此，律師的手腳必得被層層綑綁，當權者始能心安。

這種不信任律師的思維，不但與現代法治國理念涇渭有別，也為憲法難容（早在大法官釋字第396號解釋指出辯護制度是正當法律程序要素時，即已確立律師制度的憲法位階）。其結果十分嚴重，首先，箝制了律師制度的健全發展：既然立法者沒打算讓律師用正道——在秘密溝通交流中給予當事人諮詢、建議——幫助當事人，有些律師在有心無力的情況下，就改走以往訟師的旁門左道。

其次，則閹割了辯護制度：不但在押被告因為無法與律師秘密溝通而未能得到律師的有效協助，結果是辯護失靈，公平審判流於口號，而且在警詢、偵訊

的場合，律師也往往淪為單純「觀察員」，被告根本無法隨時藉由諮詢在場律師獲得法律協助。

釋字第654號解釋完成了什麼？

1. 藉由宣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同法第28條違憲，終結了律見的監聽、錄音，當然是本號解釋的首要成就。
2. 肯定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狀態下充分溝通、交流，係刑事被告獲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前提，乃其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在此同時，律師在憲法上的正面形象進一步被勾勒出來。
3. 對此項權利之限制，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明確性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並有相應之司法救濟途徑。
4. 對律見以監聽、錄音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資訊，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

釋字第654號解釋留下什麼問題？

何以律見必須在不受干預下進行？

1. 本號解釋雖在理由書肯定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但何以如此，未見本號解釋有所說明。易言之，本號解釋只宣示了保障的立場，但未說明保障的理由。然而，唯有正確認知保障一項權利的理由，才能夠判斷權利的外延何在？所需的保障強度？能否限制？限制到何種程度，會侵及權力的核心？亦即，「限制之限制」（Schranken—Schranken）何在？正是在這些問題上，大法官們在各自的協同意見書表示了不同見解。也許，是因為無



法在答案上達成共識，所以也就無法在解釋中對前提表示見解。

2. 如前所述，當事人與律師之溝通、交流，之所以必須在得以全然保密之狀態下進行，乃為鼓勵當事人對律師真誠、充分說明案情，俾律師得以做出對其最有利之判斷。蓋若知道自己當下吐露之資訊，日後可能作為對自己不利之運用，大多數人想必都不會願意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因此，為鼓勵當事人盡情對律師吐實，以使辯護制度充分發揮效用，就不能不在制度上對內課予律師保密義務，並賦予免證特權，同時對外禁止國家刺探律見之交流內容。葉百修大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中謂，唯有在不受干擾、監聽、錄音之環境下，始能讓受羈押被告毫無顧忌地與辯護人充分交換意見，進而達到實質、有效辯護，並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憲法要求等語，乃是協同意見書中唯一明白、直接觸及上述前提者。因此，大法官究竟是否係為鼓勵當事人對律師暢所欲言而保障其能在不受干預下與律師自由溝通，實仍無法斷言。

正因為保障權利之理由不明，因此權利的外延以及「限制之限制」，均無從由本號解釋看出：

1. 釋字第653號解釋既已宣示在押被告除人身自由受限制外，其餘權利原則上與常人無異，則在押被告若在羈押案由以外，尚有其他案件（無論民、刑事或行

政訴訟），自得委任律師處理，且其就該等案件受律師有效協助之權利，亦同受憲法保障。從而，其就該等案件委任之律師，同樣得在羈押處所為辦理該等案件而接見之。若憲法係為鼓勵當事人對律師暢所欲言而保障其能在不受干預下與律師自由溝通，則被告就羈押案由以外案件與律師接見時，同樣也不應受干預。但由於本號解釋未能清楚宣示保障之理由，因此是否如此，只能存疑。

2. 若憲法係為鼓勵當事人對律師暢所欲言而保障其能在不受干預下與律師自由溝通，則因本號解釋而受惠者，當不限於在押被告。受刑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之少年、乃至依其他法律被剝奪人身自由而處於拘留狀態之人，其有因案委任辯護律師處理者，其受律師有效協助之需求既與在押被告無殊，即應依平等原則，均按本號解釋，於律見時不受干預，而無受差別待遇之理。然而，是否如此，也僅能存疑。

3. 若保障之理由在於鼓勵當事人對律師暢所欲言，則監聽乃至錄音，顯然都將從根本上毀壞這項權利。因為，即使因此取得之資訊不會在本案使用，也不會讓本案法官知悉，但信賴關係僅存於當事人與律師間，當知道與律師之談話過程中有一不受信賴、甚至存有敵意的第三人介入時，大多數當事人仍不敢盡情吐露真情，相信乃是人性正常的表現。



林鈺雄教授在《台灣法學雜誌》所舉辦「釋字654號羈押法檢討座談會」上有一妙喻，可以相當貼切地形容此種處境：母親對女兒表示，妳有權自由戀愛，但我堅持在妳約會時在場聽，而我絕對不會插嘴！在這一比喻裡，女兒大概是不用談戀愛了，同樣地，處在監聽甚至錄音環境下的被告，十有八九也無法與律師充分溝通、交流。

因此，若保障之目的是在鼓勵當事人暢所欲言，則在限制這項權利的手段上，無論是監聽或錄音，都不會是憲法允許的選項。然而，由於未說明保障之理由，因此解釋理由書所謂「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其「干預」究何所指？有如謎語。即使解釋理由書提到「如僅予以監看而不與聞，則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不符」等語，但是這是否表示憲法就限制手段所定標準，與上述「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之人之原則」等聯合國人權文件之「能見不能聞」標準一致？抑或監看僅是通常之最低標，在辯護人有濫用此項權利之情形，仍得採取較監看侵害程度更強的限制手段？仍無法從本號解釋斷定。

釋字第654號解釋之後一代結語

乘勝追擊

將本號解釋適用於在押被告以外，受刑人及依其他法

律被拘留人與律師之接見：

雖然本號解釋並未交代何以保障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之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以致在押被告以外，受警詢及偵訊之被告、受刑人及依其他法律被拘留之人，能否受益於本號解釋，尚非無疑，但解釋理由書開宗明義即稱：「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等語。這段話首先將刑事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根植於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訴訟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充分之防禦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進而宣示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之充分自由溝通，乃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權利之重要內涵。這段話既未明示有區別在押被告與其他被告之意思，則解釋上仍有空間，可認為這類在押被告以外之人，既已因本案被訴追而有充分防禦之需求，自得根據其憲法上之訴訟權，享有在不受干預之狀態下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利。林裕順教授在台灣法學雜誌前述「釋字六五四號羈押法檢討座談會」上，即明確採取此種見解，認為警詢時，在場律師得在不受干預之狀態下與被告溝通、交

流。果爾，則本號解釋在促進我國辯護制度進步的意義上將更為深遠。

挑戰刑事訴訟法第34條但書及第245條第2項但書的合憲性：

1. 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就「得限制」這點而言，這條規定固與本號解釋無所齟齬，但本號解釋既已昭示此項限制須由法院決定，則本條規定未將檢察官排除在授權對象之外，首即抵觸本號解釋所要求之法官保留原則。其次，解釋理由書要求限制之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諸如限制之必要性、方式、期間及急迫情形之處置等，應依解釋意旨，為具體明確之規範。葉百修、李震山、許玉秀等3位大法官，也均在各自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此項限制規範必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條以「有……之虞」作為發動限制之要件，但何種事實構成「有……之虞」條款所欲管制、防範之風險？須證明至何種程度（嚴格證明還是自由證明）？均不明。

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羈押要件目前被濫用之情況來看，未來若僅仰賴現行刑

事訴訟法第34條來操作本號解釋所要求之限制規範，顯然風險極高。此外，這條規定僅謂「得限制之」，至於限制的必要性、方式及期間，則付諸缺如，形同空白授權。綜上所述，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條遠不符本號解釋的要求。事實上，陳新民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就認為這條規定但書應一併審查。

2.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本號解釋有適用於警詢及偵訊場合之空間，既如前述，則上開但書容許警察限制在場辯護人提供協助，同樣也無法通過本號解釋所要求之法官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審查。

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也提高了律師倫理規範在精緻度上的要求：

1. 我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目前均有明文禁止律師為當事人勾串證人及共犯（律師法第26條第2項、第28條及第32條，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及第23條參照）。



2. 問題是，哪些行為會使律師被懷疑為勾串證人或共犯？例如，在複數被告之共同辯護，律師就特別容易踏入紅線區。又如，接見被告之後，面對被告親友之詢問，律師能透露多少資訊？即使是表面上與案情無關之資訊，律師能否依被告指示傳達給第3人？根據被告指示在外為其蒐求有利訴訟資料時，律師應注意採取哪些措施，以免被懷疑為濫用此項權利？這些問題，許多律師經常必須面對、處理，但從目前律師倫理規範的寬泛用語卻無法得到確切的解答。其解決，有賴於倫理規範精緻度的提升。

何處當止？

限制的前提要件：

1. 從本號解釋所要求的授權明確性原則來看，「有……之虞」條款顯然是不被憲法允許的。
2. 必須辯護人已有濫用權利之事實，再行限制，始符合本號解釋所揭示之明確性原則。

限制的方法：

1. 若保障被告與辯護律師無障礙溝通之理由，確係為鼓勵其暢所欲言，則監聽及錄音等窺知交流內容之手

段，均根本抵觸此一目的，不為憲法允許。

2. 然而，為阻止一個已有濫用此項權利事實之辯護人繼續濫用權利，除監聽及錄音外，似乎只剩下予以從本案程序排除一途。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一個因濫用權利而遭到法院限制律見的辯護人，其信用已蕩然無存，對被告之辯護也難再有正面助益。因此，辯護人排除機制似乎是處理這種濫用的較好方式。

3. 但若檢察官或本案法院看辯護人不順眼的話，得輕易限制律見，甚至逼迫被告撤換其信賴之辯護人，實不啻謂國家得在對抗過程中輕易奪走被告使用正順手之武器。這不但顯失公平，而且長此以往，也將大幅挫傷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興趣。故，辯護人之限制或排除，絕對是辯護制度之例外情況，其制度設計應嚴防「例外吞噬原則」。

4. 為了防止檢察官或法院輕易藉此打擊甚至報復辯護人，此項程序之密度自然應不遜於本案訴訟程序。準此：

(1) 此項程序，應獨立於本案訴訟程序以外，由中立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並應傳喚該辯護人為言詞辯論，且需通知被告。辯護人得聲請閱卷，也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由於對辯護人具體行為是否構成濫用



權利，常涉及對律師倫理規範的解釋，乃至對律師作業慣習及生態的瞭解，因此應參考德國立法例，辯護人得聲請傳喚當地律師公會之理事長出庭作為專家證人（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38d條第1項至第5項）（註6）。若僅由獨任法官以書面審理處理此項聲請，則門檻高度實與支付命令無異，一旦成真，聲請書既可爰筆立就，則檢察官動輒聲請將指日可待，難免重蹈目前羈押實務上「例外吞噬原則」覆轍。屆時所釀災禍，恐怕較律見之錄音、錄影猶有過之。

（2）此項程序中之訴訟資料，不得應用於本案訴訟，其決定內容也不得讓本案法院知悉。

（3）由於限制或排除之決定，既損及被告之防禦權，復傷害辯護人之商譽，後果十分嚴重，證明的高度自不應亞於本案訴訟，而應採嚴格證明之標準。¶

註釋：

1. 中文翻譯請參王進喜譯，美國律師協會職業行為示範規則（2004），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第21頁。

2. 雖然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二款規定訊問被告前應先告知其得保持緘默，無需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但此項告知義務之實務操作結果，對被告在偵訊時之處境並無明顯改善。究其原因，首先在於一般欠缺法律知識之被告，難以單憑這段法律規定之文字即明確知悉自己並無供述義務，而從人性的角度來看，也很難期待偵訊人員能像律師般對被告詳加說明此項權利之內涵。其次，偵訊時被告孤立無援、在偵訊室之密閉空間中被偵訊人員包圍之境，也常使被告很難有勇氣對偵訊人員回答問題之要求說不。值得一提的是，德國偵訊實務之情況也與我國類似。德國刑事訴訟法也規定在偵訊被告前必須先告知其有緘默權，但實際上即使被告不斷強調其不想回答，德國警察還是會繼續訊問，直到獲得被告的有罪供述為止。由於德國刑事訴訟法至今仍不承認被告在警訊時有請求律師在場陪同之權利，德國警察無視被告緘默權之情況因此更為惡化。請參弗洛伊德·菲尼（Floyd Feeny），約阿希姆·赫爾曼（Joachim Herrmann），岳禮玲著，一個案例，兩種制度—美德刑事司法比較（One Case—Two Systems A Comparative View of American and German Criminal Justice），中國法制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第185頁。

3. 松尾浩也，日本刑事訴訟法（上卷），丁相順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第135頁。

4. 這些聯合國人權文件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之人之原則」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93條、「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1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6條（a）項及第22條等條文。囿於篇幅，茲不詳述條文內容，有興趣之讀者，請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見筆者所撰釋字第654號解釋之聲請書。

5. 卞建林、楊宇冠著，聯合國刑事司法準則撮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第98頁至第99頁。

6. Clause Roxin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89頁至第190頁。

是考慮第一次警訊「強制」 律師陪同在場的時候了！

強化辯護權、減少積案的斧底抽薪之計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2009年4月中旬，發生在距今將近22年前的學童陸正被擄人勒贖撕票案更十審宣判，主嫌邱和順依然和以前一樣，被台灣高等法院認定有罪，判處死刑，還押看守所，他是台灣司法史上在審判程序中被收押最久的被告，已經超過20年。台灣民衆所熟知的蘇建和案，3位被告也「只」被收押11年半，邱和順被「丟」在看守所的時間已快是蘇建和的2倍。

就在八八水災來臨的前夕，最高法院悄悄地將邱和順等被告的有罪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這是第11次更審。可以想像未來承審本案的高等法院法官，必須在堆起來已經比一個人還高的案卷中「搜尋」本案的真相，不管結果如何，我們都要將心比心，先為抽到邱案的法官抱不平，怎麼會輪到這個不可能的任務。

不願面對的真相

再進一步去了解為何我國的法院體系竟可以讓一個被告在押的案件拖延22年，無法給社會一個交代。試想，在陸正被害那一年出生的孩子，如果沒有意外的話，都已大學畢業即將進入社會，甚至通過法官考試，準備當法官了，邱和順卻還是只能在看守所內苦候審判結果。如果花些時間看看邱和順的答辯內容，主張被刑求是重要的理由，更十審的法官也花了很長的時間，在法庭中播放偵訊光碟，雖說只有聲音沒有畫面，也真夠讓人心頭為之一驚了。

警方在偵訊幾位被告所使用的手段簡直泯滅天良，現在的法務部長王清峰在監察委員任內即以承辦員警不法偵訊被告彈劾警官，相關的員警也都被偵辦，但又如何！受委曲的被告仍被判罪。究其實，偵



查之始如果不能避免刑求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而讓非任意的自白順利生產出來，往後的辯護想排除問題筆錄可說是難上加難，邱和順如此，蘇建和何獨不然。

第一次最重要

1983年刑事訴訟法因王迎先案修正為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1997年刑事訴訟法再度因蘇建和案增列偵訊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的規定，都是司法人權的重大進展，非任意性的自白是否就此絕跡？答案是否定的。就以2008年5月所發生曾文杞律師陪同當事人到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一案為例，曾律師光是要閱覽筆錄確認筆錄記載是否正確便遭到調查員暴力相向，律師連自己都保護不了，遑論被告。

為了提高筆錄的正確率，防止非任意性的自白，自2007年起民間司改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換言之，讓被告在第一次製作筆錄時能得到律師的協助，避免可能的強暴、脅迫、詐欺及其他不法的手段，提高筆錄內容的正確率。另一方面，被告製作筆錄時有律師在場，就可大幅降低被告在審判時作刑求抗辯的比例，當可加快審

判進行的速度。假設邱和順製作筆錄時能有律師在場協助，22年拖延不決的慘事理當不會發生，被告、律師、檢察官、法官都不必捲入這個疑案漩渦，寶貴的司法資源可以得到更合理的利用。

儘速建立第一次警訊強制律師陪同在場制度

目前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仍處於試辦階段，在不久的將來也會推動修法，這是民間的努力。在另一方面，司法院為了回應外界對於案件拖延遲遲無法審結的批評，不久前也向外界公布了「妥速審判法」草案內容共16條。雖說各界對草案的內容批評盈庭，咸認若依此草案，執行的結果可能未得其利先見其弊，但卻一致肯定司法院願意面對有67個案件逾20年、138個案件逾10年未審結的難題。

不論官方或民間，共同集中智慧與心力思索解決積案的方法固然重要，但看清問題的核心，防患未然，方是斧底抽薪的辦法。大家何不共同思考，正式建立第一次警訊強制律師陪同在場的制度，防杜偵查期間可能發生的事實扭曲，救救可能捲入司法漩渦的被告吧！

偵訊中全程錄音錄影的濫觴

超越日韓的先進辯護權

◎蘇友辰 全聯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建和案義務辯護律師



蘇建和等三死囚案件於1995年2月9日三審判決定讞之後，筆者和許文彬大律師攜手合作，並在各界包括民間司改會、台權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情義相挺之下，展開史無前例的救援工作。

無辜被告的心聲

就在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陳涵先生為被告3人提起第一次非常上訴，於同年3月2日被最高法院駁回之後，蘇建和自思警詢及檢察官偵訊雖有明顯作假記載不實之情形，甚至蘇建和偵訊筆錄記載並無所謂全部「自白不諱」狀況（即筆錄並無承認輪暴的供述），最高法院判決書竟然登載其對全部犯罪事實（強劫、殺人、輪暴）「自白不諱」（另主文漏登「連續犯」，經筆者發現聲請非常上訴後再違法裁定更正），讓蘇建和憤憤不平，自思可能劫數難逃，為免法官再以不實筆錄坑殺無辜的被告，使悲劇不再重演，故於同年3月3日親自寫信給陳涵總長，建議偵訊被告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存真，並應有律師或親友陪同在場，以防止刑求逼供，情詞懇切。陳涵總長並不以為忤，乃於同年3月8日修書函覆云：

建和先生惠鑒：本年3月3日來函誦悉。先生所涉案件，個人已盡最大努力，未能平反，至感遺憾。台端建議涉案被告在警局制作筆錄應有律師在場，並予全程錄音錄影及法官審理案件應秉持中立不要以自由心證憑空斷定案情一節，自當代為建請警政機關及法院參考。此復，並頌 時祺。陳涵啓，1995年3月8日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一及之二的增訂

經過法界、學界、人權、司改及社運團體多方討論及爭取之後，獲得立法院朝野的認同，終於在1997年12月完成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一、第100條之二修



正，前者規定：「（第一項）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筆錄內容所載之被告之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有此法定明文，被告在偵訊中供述的真實性甚至任意性獲得某程度的保障，以及事後有檢驗印證的機會。蘇建和等三人感念馬英九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排除萬難拒絕批准執行之功德，而蘇建和以切身之痛引發上開人權保障立法，10年之後，馬總統於其被控特別費案件得以偵訊的錄音反控檢察官制作證人筆錄不實，終能三審判決無罪確定，其間善惡因果循環報應，冥冥之中似有所關聯，值得法律人深思。

偵訊中錄音錄影：比日韓更開明進步的辯護權

事實上，汐止吳銘漢夫婦命案於1991年3月24日發生之後，從汐止分局於同年8月16日逮捕蘇建和三人進行刑求逼供，檢察官崔紀鎮到分局複訊後當晚諭命收押，直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於1992年2月11日辯論終結之前，在警詢、偵訊及審訊過程均有錄音（包括已槍決軍事犯王文孝在軍法審判亦有錄音）如能妥為保管，不刻意隱匿、湮滅或動手腳重複錄影及掉包，事後進行法庭勘驗對照，當可發現所

謂三人都已承認不諱是否事實，以及偵訊或審訊過程（如第一受命法官湯美玉在士林看守所提訊被告）是否有脅迫及詐欺不法取供之情形。

可惜的是，當本案於2000年10月27日獲得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抗告裁准開始再審之後，辯護律師團一再聲請高院合議庭追索上開各階段的錄音帶以供勘驗被告在警訊、偵訊供述之真實性，以及第一審受命法官在看守所提訊時有無以「有罪推定」的嚴厲態度審訊被告之情形，結果警訊及第一審審訊錄音不是回函沒有制作錄音，就是說已經不見了，甚至有以車禍相驗的錄音帶取代的情形。

好在崔紀鎮檢察官於1991年8月16日在汐止分局複訊被告三人及同案被告王文忠的錄音帶尚未被消磁，得以在再審程序進行勘驗，讓10年前被告與檢察官對話的原音重現，並由合議庭作成譯文對照。如果聽過被告三人被偵訊的實況，還昧著良心指稱被告有自由意志的陳述，而非檢察官自編自導自演的自白，那司法就無可救藥了，那些死抱自白不放的人，更沒有資格自稱為法律人（註1）！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俗稱：「王迎先條款」，亦即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而犯罪嫌疑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得選任辯護人在場，



此為王迎先一條人命所換取。此項在場權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被告或犯罪嫌人被刑求逼供，為辯護律師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實施有效及實質辯護權及防禦權之利器。

其後因律師界的繼續奮鬥爭取，透過法務部行政命令的解釋，從不得發言、不得作筆記等有如啞吧的在場權，擴充到可以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詰問證人及協助被告閱覽偵訊筆錄等，對不法取供的防止、維護程序正義及發現真實，均有積極的作用。連同上述「偵訊中全程錄音及錄影」的法制，均為日、韓所無，他們欽羨之餘，日本全辯連曾組團來台取經，並要求我國律師全聯會提供利害得失的專題報告，以供彼邦決策的參考，法界應引以為傲。

偵訊光碟訴訟目的外使用與司法人權倒退問題

陳前總統水扁國務機要費等案件發生之後，為對抗鋪天蓋地的輿論審判，以及特偵組違反偵查不公開一再洩密所形成的全民審判的法治亂象，辯護律師在陳水扁辦公室智囊團協助配合之下，為證明污點證人在偵查中所言有被誘導之情形，及參照馬英九總統特別費公開證人錄音光碟的前例，將偵訊光碟有關證人的錄音對照筆錄對外揭露，指摘特偵組登載不實，結果引起軒然大波。

在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心態主導之下，法務部除建議司法院修改閱卷則外，並在律師法研修會中提出「禁止訴訟料不正當使用的規定」，另在刑法研修會中提出增訂「妨害司法罪」。

有位檢察官靈魂人物在某次10年司改的研討會中警告稱：如不再修法增訂處罰對付此種亂象，司法將會崩盤云云，對上開進步的立法及律師的法庭外言論欲作立法箝制，相對地也引起律師界、司改及人權團體的強烈反對。筆者與其他義務律師團成員為蘇案奮戰18年，雖獲得再審一度改判無罪，但迄今乃深陷不實筆錄所建構的自白陷阱中，生死不得其解。

為對抗司法界不公不義的集體運作，在確定後救援過程中，也曾多次披露上述偵訊筆錄的資料的不實及所形成有罪判決謬誤，以破解司法界的頑抗（台灣高等法院1995年3月31日也曾聯合第一、二、三審承審法官舉行記者會，公布被告自白資料，尋求外界不明究裡人士的認同），得以喚起社會的正義良知，稍解國人的疑慮。否則被告如憚於揭露，最後只有啞吧吃黃蓮死無葬身之地。因此，面對此種揭露的公開行徑，檢察官及警察偵訊的毛手毛腳不可告人的真相一一呈現在國人面前，不得已才祭出刑罰以威嚇律師，希望引起寒蟬效應，讓真相永遠埋沒。



筆者有此切身之痛，故曾在《全國律師》雜誌發表專文《偵訊光碟公開揭露適法性之探討》提出批判（註2），主要論點是：有關包括被告、共同被告及證人等的偵訊光碟是否可以在法庭外播放公開揭露問題，一般說法，偵訊或審訊中的光碟以供訴訟目的使用為限，如在法庭外公開播放，可能造成全民公審，侵犯當事者的隱私及名譽。對於此項原則上的限制及理由筆者可以認同，但處在台灣名嘴爆料風氣盛行，媒體的風聞未審先判，以及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都無有效防止之道，被告及辯護律師如無法作出適當的防禦或澄清，在未被定罪之前早已身敗名裂，甚至家破人散。

因此，為了反證被告的清白或無辜，包括警、調、檢辦案人員如有非法取供、串供串證或栽贓偽造證據之情形，在案件提起公訴之後，辯護律師偕同被告舉行記者會，公布偵訊光碟或其他證據資料提出反擊，以平衡不利的報導或評論，筆者認為，如基於善意且未逾比例原則，應無違反律師法、倫理規範及妨害名譽問題。對此有兩項資料可供支持此種看法：

台中地方法院張升星法官於1008年12月8日在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發表《律師司法外陳述的界限》的投書，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堅泰訴內華達州律師公會」（Gentile V. State Bar of Nevada）一案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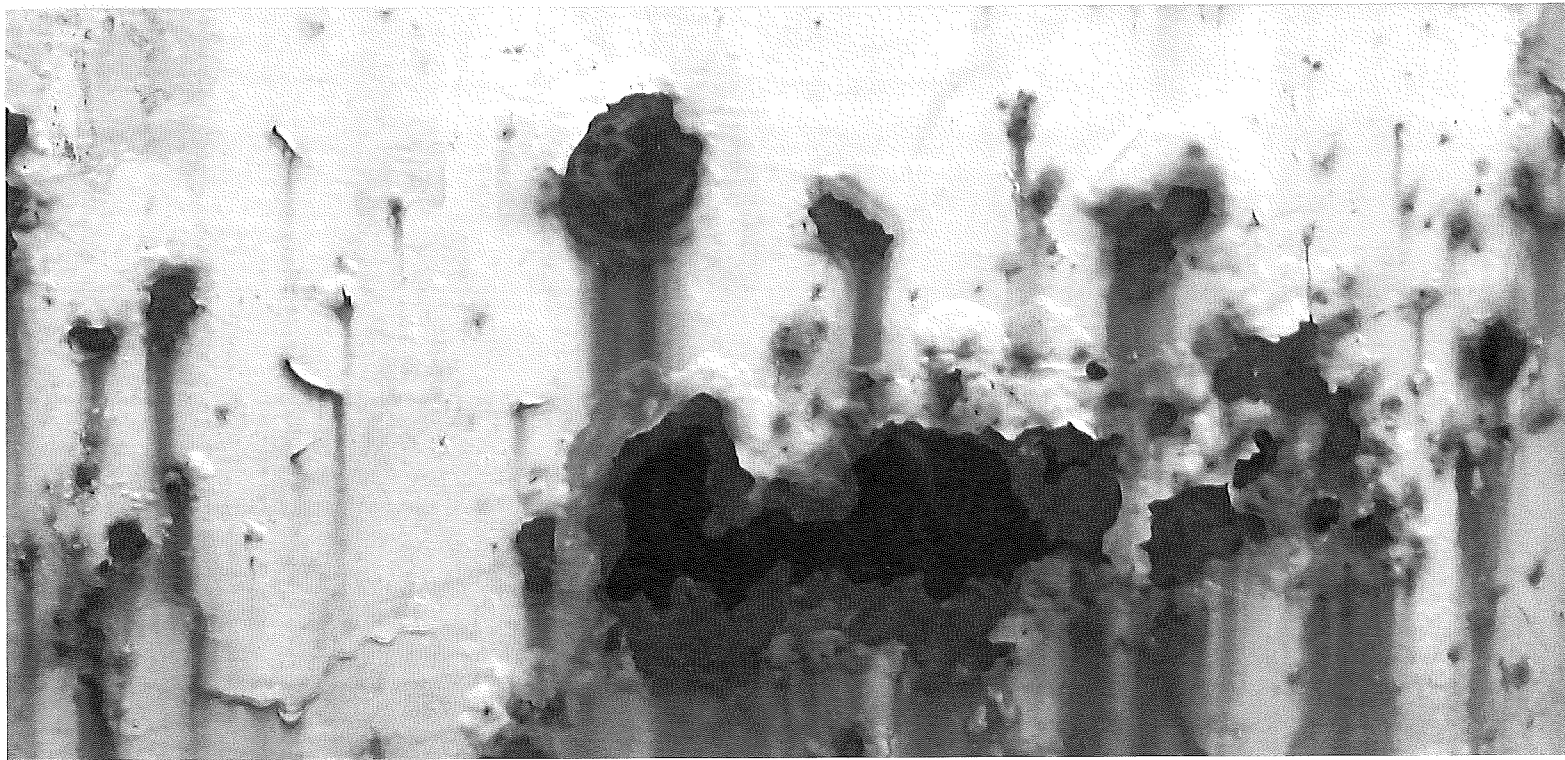
解，認為律師召開記者會指控警方栽贓、證人不實等對審理程序並未造成「重大偏頗」，如憑此即將律師付諸懲戒，係過度限制言論自由，而將美國律師公會懲戒決定廢棄。

另聯邦上訴法院在審理「賀夏考訴史尼德案」（Hirschkop V. Snead）一案，更明確指出，在「法官審判」的案件中，法官獨立審判的法律專業不可能受到律師司法外陳述的影響。因此，禁止律師評論繫屬中的個案，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

依照日本2007年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198之二條規定，偵訊筆錄或錄音錄影光碟限於訴訟目的使用，但例外基於防禦被告權益避免遭受侵害，在合乎比例原則之下（目的、手段、損害等綜合考量）以及為揭露辦案人員違法濫權，而將之公諸於世，辯護律師將之作為訴訟目的外使用，並不違反律師法、倫理規範（註3）。

法務部及檢察官反制的商榷

針對扁案律師召開記者會公布證人辜仲諒等人偵訊光碟，指摘特偵組不當取供乙節，法務部為求反制，其代言人邱忠義檢察官在司法院於2009年3月27日所舉辦「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三」（主題：閱卷



權) 提出書面意見, 引用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81條之5及德國刑法第353d條第3項規定, 對於為訴訟目的外使用者, 主張應施以刑罰及建立律師退場機制; 另建議修正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19條規定, 禁止拷貝偵訊影音內容(註4)。

此外,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2009年2月23日發布新聞稿, 公開譴責扁案律師將審判中之刑事證據作為法庭外使用, 訴諸媒體公審之作法, 進而於2009年2月24日發函要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共同監督導正。

如前所述, 筆者贊成律師站在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 及兼顧公共利益之下, 善盡職責, 以完成律師法第1條所宣示的使命。如何適當行使法律所賦予的辯護權, 對於所有訴訟資料當然以在訴訟目的內使用為原則, 特別涉及第三人隱私及名譽者固應自我節制, 避免損及無辜。

但基於前述台灣特有爆料文化, 媒體未審先判, 以及檢警調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無法有效防止的情況下, 應有例外排除的規定, 使得辯護律師有主張免責的權利, 否則在武器不平等劣勢下, 動輒得咎, 大家選擇噤聲, 又如何協助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獲得公平、

公正的審判?

法務部的代言人矯枉過正, 引用沒有上開背景文化的德、日立法例, 不分青紅皂白, 且毫無例外, 欲以刑責相加, 顯然與美國法庭實務保障言論自由的民主風格相去甚遠, 令人遺憾; 而檢察官協會要求全聯會共同監督導正失序的司法活動, 亦應反躬自省, 否則只許州官放火, 不許百姓點燈, 所謂武器之等將徒託空言。若仍欲以公權力脅制律師善意防禦性發言, 那將是高壓威權的復辟, 行不得也!

在此要揭露的是, 邱檢察官所引述的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81條之5款規定, 較之法務部在律師法研修會所提「禁止開示證據目的外使用」另引用同法第281條之3及第281條之4款規定為簡略。因為這二條規定提及要對違反禁止規定者處置時, 須考量被告的防禦權等平衡問題; 而同法第281條之5規定辯護人違反規定應受處罰者, 限於「基於對價關係而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之目的, 將複製證據交付或提示或透過電信設備、傳真、網路提供予他人時」為限, 如無對價或不法利益關係, 則不在處罰之外。事實上, 此種訴訟目的外使用的規範, 是在實施起訴狀一本主義於卷證開示程序下的配套規範, 如勉強引渡援引適用, 其正當性實有待商榷, 此不可不辨。



所謂「訴訟目的外使用」之容許，除上述例外情形外，當以合理正當為限。例如法院內控自律調卷、監察院外控調查、教學研究或判決評鑑等。對此，人本教育基金會於2009年4月8日具函向司法院陳情指出（副本送法務部），美國知名法律學院多設有案卷資料庫，典藏無數民、刑、行政訴訟案件資原料或複本，作為學術研究之用。且從教育目的而言，訴訟資料不是判決書可以替代的。真實的訴訟過程，除了法律學之外，也是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許多學門研究的對象。如果嚴格限制訴訟資料除訴訟目的（開庭）以外都不能使用，則對於人民受教育與研究學術之權利，將是嚴重的侵害（註5）。

轟動一時的陸正被綁架撕票乙案，纏訟已有22年之久，甫於今年4月13日更十審宣判，惟在此15年前，現任法務部王清峰部長當時擔任監察委員，其在調查該案承辦刑警被舉發刑求逼供案件過程中，親自聆聽繫案一百多捲的偵訊錄音帶，找出其中記錄有警察刑求被告過程的部分，將之公諸社會，並對違法的警察、檢察官提出彈劾，幾位警察也被繩之以法，被判有罪確定，堪稱為訴訟尚未終結前訴訟資料作為訴訟目的外使用之典範。也因為有此揭發，社會才警覺警察辦案非法取供，並了解審判過程可能有被隱諱不彰的事證，影響裁判的公正。故此項訴訟資料被公開使用，不但對警察刑求之扼止具有某種程度的警惕作用，抑且對被告人權保障及推動司法、警政改革，產生重大的助力（註6）。

請正視司法民主與人權的倒退

律師為伸張社會正義，維護人權及促進民主法治，對司法民主與人權的倒退應予正視，並勇於衝刺對抗不法（例如宜蘭公會律師曾木杞同道對抗調查局不當阻攔律師協助被告閱覽筆錄）特別是偵訊中的全程錄音錄影應再增訂立法，在適用上擴及證人或其他受訊人（因為在偵訊技巧運用之下，其身分隨時可以轉換，由證人變被告或被告變污點證人）並容許證人選任律師充當輔佐人，以防護偵訊人不當操縱主導之下，毫無招架之餘地，損及憲法保障人民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即受公正審判權利的範圍應延押至偵查階段）。

註釋：

1. 筆錄部分參見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民80年度偵字第6431號殺人等案偵查卷第33-53頁；錄音譯文參見台灣高等法院民89年度再字第4號殺人等案審理卷第9宗2001年5月24日審判筆錄附件譯文。劉秉郎答詢過程歷時24分10秒，譯文共165行，筆錄僅選擇性記載12行。
2. 參見《全國律師雜誌》2009年3月號，第33-36頁。
3. 以上草案由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提供。
4. 參照邱忠義檢察官《禁止將閱卷所得資料為訴訟目的外使用及拷貝訴訟影音內容》書面資料。
5. 參見人本教育基金會2009年4月8日(98)人本秘字第6341號函。
6. 法務部檢察司以2009年4月27日法檢司字第0980801506號函復人本教育基金會，指出該會建議「律師閱卷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可供學術及實務研究而使用乙節，極具參考價值，本司將列為未來修法重要參考資料」。

期待人權法治教育列車 山城加速奔馳



◎許珍珍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執行秘書

提到苗栗，除了讓人聯想起清雅脫俗的桐花、獨樹一幟的木雕工藝、料好實在的客家美食、令人心曠神怡的好山好水外，我們相信在不久的未來很快又將多添一項特色——從民間到學校共同攜手積極努力推動人權法治教育。7月正值進入炎夏之際，當學生們已歡天喜地放暑假時，在苗栗卻有數十位來自各校的教師與行政人員，為了增進本身對於人權法治教育的知能而齊聚三義建中國小，參加為期二天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的研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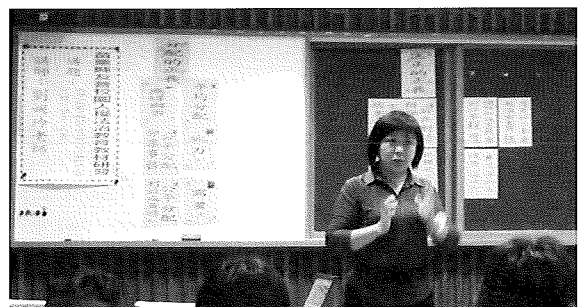
第一天上午的課程由黃旭田律師就《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的4個主要核心概念的內容與叢書的特色，向所有老師介紹與說明，老師們在黃旭田律師風趣生動的舉例說明下，無不聚精會神專注聆聽演講。下午的課程則由向來熱心支持推動人權法治教育而且擁有豐富實務教學經驗的蕭玉芬老師主講《責任》，蕭玉芬老師當然也很「負責任」地準備了多達近200頁的講綱內容與苗栗縣的老師們分享如何以各種有趣的方式，引導班上的學生進行分組討論並認識責任的核心內涵。蕭玉芬老師同時還更進一步和在場老師分享如何將此課程轉換成有效地班級經營方法，獲得許多老師熱烈的迴響。

第二天上午，高涌誠律師則運用影片讓老師們透過問答的方式了解隱私的核心內涵，並舉出許多生活中無所不在的隱私問題，讓大家對隱私這個概念有更深入的認識。下午劉婉玲講師則以《正義》為例用演示教學的方式，讓老師們角色扮演化身為學生，以學生的立場討論生活中常見的正義（公平）問題，並共同思考解決正義問題時應考慮的各種面向，然後找出比較適當地解決方法。

感性的劉老師在本梯次研習課程進入尾聲時，很感性地向在場老師呼籲，期待大家莫忘當初投身

教育工作初衷，不放棄每一個學生，「從愛出發、以理溝通」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

從老師們研習後的問卷回饋中，我們看到這次由教育部指導、苗栗縣政府主辦、苗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團承辦、三義鄉建中國小協辦的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讓參與的老師們對於人權法治的內涵開啓一扇視窗，不再感到距離那麼遙遠而難以親近，更進而願意嘗試將這些觀念放在基礎教育教學中指導學生，相信不論是提供經費的教育部、縣政府或是費心籌畫課程的建中國小、偕同辦理的蕉桐國小、造橋國小，以及講師群們都會覺得一切的辛苦都是值得的。回溯2006年民間司改會法治向下紮根中心受聯合勸募委託，初次到苗栗辦理「民主基礎系列」兒童版叢書研習，迄今轉眼間就要屆滿3年。猶記當時連續一個半月在週末清晨，中心資深的種子律師及工作人員輪流從台北搭乘台鐵列車到苗栗車站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就為了到婦幼館辦理教材的推廣研習，從那時每場參與的學員不到10人；到後續苗栗竹南扶輪社加入推廣，李震華律師在地協助支援辦理志工培訓，發展到今日有更多的教師開始參與，我們有信心有熱心在地的民間團體與教育單位攜手合作，人權法治教育的列車不僅已在苗栗啟動，未來更將加速奔馳，並可預見沿路將有更多美好風景。ij



苗栗縣各校教師與行政人員齊聚三義建中國小，參加為期二天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的研習課程。

賦權之旅

台灣自由緬甸網路的「發現緬甸」紀行



◎林世煜 自由作家



翁山蘇姬審判確定前夕的緬甸大使館，駐警伸手企圖阻擋攝影鏡頭。（影像：邱麗玲）

2009年7月31日，曼谷，「台灣自由緬甸網路TFBN」在泰國拜訪緬甸人權組織的8天行程已經結束。上午10點半團員就要搭車去機場。但那一天，是緬甸軍政府預定判決翁山蘇姬的日子，而我們就住在緬甸大使館對面的巷子。民間司改會的楊宗澧決定9點集合，全體團員過去大使館聲援——我們想像，使館門口應該會有示威抗議的群眾。

從對街看，沒有動靜。我們過天橋向大使館走去，遠遠看到門外站著幾名便衣。走近了，發現鐵門拉下，便衣擺出不歡迎拍照的架式。林偉勝和蔡雅如特地穿上聲援自由緬甸的T-shirt，倒也沒有人為難。

我們走過使館，彎進巷子，向一名擺攤的老婦人買饅頭和包子吃，再回頭走向使館。巷子口蹲著一名白人女子，顯然為此事而來，她不確定判決庭是否再度延期，但決定繼續守一陣子。

沒有媒體，沒有國際人權人士，沒有緬甸人。至少，沒有看到清楚標識自己反對軍政府惡行的緬甸人。判決大概已經宣布延期了。我們走回旅館，對於沒有機會在遠離「集遊法」管轄的曼谷，參與聲援翁山蘇姬的街頭示威，感到幾分悵然。

我想著那名遠道飛來持續守望的白人女子，我們自己何嘗不是這樣。同樣一條人權關懷的線索，將我們牽引到泰緬邊境的美索，再到清邁、曼谷。我們得以貼近的感覺到緬甸，觸摸到獨裁者驚人的「根本惡——radical evil」在人民身上烙下的傷痕。並從而明白，我們微小而渺遠的聲援，雖不足道，卻像我們在當地親炙的緬甸人社區和各國人權組織，是集體受難與協力抵抗的典型。人類終能抵擋根本惡。

發現真正的緬甸

TFBN此行拜訪8個組織：

位於美索的「政治犯援助協會Assistanc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AAPP)」的展示令人驚駭，卻是我熟悉的敘事模型。接待我們的Bo Kyi先生，是緬甸88學運領袖，兩度入獄坐牢8年，遍歷刑求拷打和威脅利誘都不為所動。展示室裡陳列被槍決和在押的政治犯的照片，在勞改場釘腳鐐勞動的照片，出獄政治犯模擬獄中作息和各種刑打手段的照片。以及硬心監獄（Insein Prison）全區模型、全棟囚舍和單間牢房的模型。翁山蘇姬目前被關在那裡。

類似的景像，這幾年來在採訪我國白色恐怖

受難者的時候，聽過前輩們歷歷如繪描述，也看過他們回憶的畫作。我在AAPP展示室裡，拾起牆角一付仿製的腳鐐，向那位導覽的前政治犯說，有位台灣的政治犯前輩，教我們如何在釘著腳鐐的狀況下穿脫褲子。當時，那位前輩只拿一條細繩，頭尾打兩個圈，很寫意的示範一下。在台灣，白色恐怖像久遠而少人聽聞的臆說，但在緬甸卻是現在進行式。緬甸仍有兩千多位政治犯，翁山蘇姬依舊命運未卜。展示室裡觸目驚心的圖像和模型，呈現的是當下的「同時性」。就在我置身展示室的時刻，在我此際書寫的時刻，在讀者閱讀的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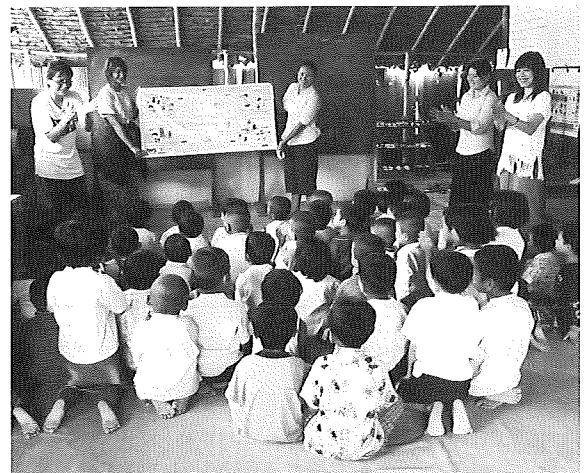
藏在曼谷市區一間汽車修理廠的The Peace Way Foundation: Burma issues，是一個跨國組織，但接待我們的男子，記憶中也曾是政治犯。他們是影像紀錄工作團隊。那張「Shoot on Sight: The ongoing SPDC offensive against civilians in Eastern Burma」，令人不能不盯著 Shoot on Sight 三個字。那不只是戰地記者的報導，而是手持錄影機當作武器的對抗。他們也記錄邊境難民營的故事，透過影像報導強大的敘事力量，傳遞出有人正在受難的訊息。TFBN希望能為他們的影像記錄配上中文翻譯，讓華語世界能和其他人同步形成共感。

我們在清邁拜訪了「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stitute of Burma / HREIB緬甸人權教育學院」，和「Burmese Women's Union / BWU緬甸女性聯盟」。兩個單位都派遣人員往來緬甸內部，推動草根組訓工作。對緬甸軍政府而言，這不是什麼斯文的人權宣導，是如假包換的企圖顛覆。那些青年帶幾分激動的談起即將舉行的2010年國會大

選，個個躍躍欲試。我盯著那些年輕的面孔，特別是看來柔順婉約的女性，心頭湧起一股難以扼抑的同感之情。我們年輕的時代，才剛經歷過他們正陷身其中的處境。幾乎是難以自持，我忍不住三番兩次的說，即使選舉毫無誠意，請你們不要放棄，一定要全力投入。那是一個對更廣大群眾施以「賦權—empower教育」的絕佳機會。但是請你們一定要小心，曝光之後，凶險難測。

同樣熱切的臉孔，隨後在曼谷的ALTSEAN Burma - Alternative ASEAN Network on Burma又看到許多。這個組織成立於朱拉隆功大學，隨後附屬於東協，如今多半靠自己募款。相對於東協的官式外交，這個組織的確顯得另類。1997年緬甸加入之後，各國深知軍政府的惡行是東協之恥，不能不容許這個另類組織擔起半明半暗的，推動緬甸民主化的任務。

我們在ALTSEAN Burma遇見幾名來自緬甸各少數族裔的青年女子。在她們身上，經過



緬甸移工學校教學環境極度匱乏，但仍有澆不熄熱情的師資與認真不倦的學生。（攝影：胡慧玲）

「empowerment」形塑出來的特質，格外令人刮目相看。她們一個個輪流起立，很自信大方的介紹自己的族裔和各自的組織，流露出堅定雍容的主體意識。緬甸民主轉型的可能性在她們身上彰顯出來。令人感受到境外的國際協力，確實能提供有意義的援助。

這些來自全球各角落的關懷，也已形成有機網路。我們在美索拜訪的 Burma Partnership 就是一個鞏固各組織夥伴關係的協作平台。對於來自長期孤立之島的我們，對這樣親密的國際協作接觸最深。然而我們去到那裡，為人類社區的苦難盡一分力，豈不也是一種自我賦權。既向國際社區表示我們與大家同在；也向自己的同胞說，我們其實有力，也有心，以積極關懷眾人的具體行動回饋地球村。

這樣的行動，駐在美索長期為緬甸難民和移工服務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堪為典範。已任職7年的賴樹盛，和4年的黃婷鈺，帶我們涉過泥濘，進入當地的移工子弟學校，穿過朗朗書聲，走進學前兒童的茅屋教室。那些幼小孩子的書籍文具，老師的薪資、教材，和每天的午餐，都是TOPS從台北和各國資助者張羅來的。

移工多半非法入境，收入微薄，生活條件低落到令人不忍觸目的地步。然而在學校，和學校裡的孩童身上，我看到移工對下一代的未來，近乎奮不顧身的付出。那些打理得清爽乾淨，眼睛明亮清澈的小孩，是受難的幾個世代希望之所寄。而TOPS和各國贊助者伸出的援手，忠實守護著他們的希望。看著孩子，看著賴樹盛和黃婷鈺在一旁

微笑的神情，令人感到渾身的暖意綿綿湧出。

短短8天，於我何嘗不是一次心神激盪的賦權之旅。它給我力量，使我明白即使面對的是冷酷的軍頭和背後更龐大的列強分贓體系，但是我都有力量，協助哪怕只是一條小生命免於輾轉溝渠。我一生都會記得教室裡，那些小孩子亮晶晶的眼睛。👁



緬甸移工收入微薄，但仍堅持讓下一代的孩子們學習屬於自己國家的文化。（攝影：胡慧玲）

馬總統的司法改革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於2009年7月4、5兩日主辦「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聚集了大批關心司法改革的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學者，共同在1999年7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屆滿10年的此時，為台灣的司法現狀把脈，希望能再度集結改革者的力量，重新出發。

兩天的會議由司法院翁岳生前院長的主題演說開始，分別由司法院的組織定位、法官檢察官的身分定位與監督淘汰、以及民刑事訴訟程序的改革等諸多面向，共同檢視改革的過程與成效。與會的人們也許各有立場，解決問題的方法各有不同，卻都共同指出10年司改所以未能大幅度呈現改革成果，除了10年前為期3天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過於倉促，在共識不足的情形下引發改革過程中爭執不斷，阻礙改革的應有進程以外，政治部門的意志不夠明確，以致改革相關的立法與修法在國會橫遭抵制，又因民進黨執政時期朝小野大的格局，改革法案無法闖關，究竟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的責任，竟也莫衷一是，各自解讀，咸認是司法改革奠基石的「法官法」未能立法完成，就是一個再清楚不過的例子。

馬總統在競選時所提出的「新世紀人權宣言」，非常明確地提出了他的司法人權政策，又在今年的5月14日簽署了聯合國的兩個人權公約，並承諾要在兩年內修改與人權公約相違背的相關法令，這些政策宣示大多與司法改革相關，但到目前為止，只見到馬總統執意控告侯寬仁檢察官，要為他的特別費筆錄問題討回公道，至於全面性的司法改革，只在他5月20日就職週年記者會中提及，是下一波的改革重點，至於明確的方法與步驟仍付之闕如。

也因為這樣的緣故，長期關心司改的法官協會、檢改會、律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司改會，乃共同致函馬總統，盼當面向總統說明司改的現狀，並促請馬總統及時跨出司改的腳步，不要再蹉跎改革年月，辜負民衆的期待。

7月3日，拜會總統談司改終於成行。席間與會的代表提出兩點建議，就改革的程序面而言，是否仿效近鄰日本的做法，成立一個推動司法改革的委員會，可以有效長時間的討論，縱使耗費一年以上的時間都不嫌長，共識形成以後再由政治部門接手推動，不論是立法修法或行政措施，需要總統拿出魄力，貫徹改革意志，將司改的成敗視為自己的成敗，才有可能看到成效。此外，若要談到優先的改革議題，當非「法官法」的立法莫屬。在民衆普遍對司法的信賴度無法提升的此時，若能建立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淘汰機制，或能達成些許提振司法公信力的效果。

馬總統習法出身，也擔任過法務部長，對於司法實務必然嫻熟。正因如此，國人對其著手司法改革的期盼之殷自不待言。轉眼間，下屆總統大選又將來臨，若未能讓民衆清楚看到司法改革的些許成果，踐履前次競選時對於司法人權的承諾，只怕難以通過檢驗。

10年司改轉瞬已過，還有兩年多任期的馬總統，劍及履及猶不嫌遲，但若再瞻前顧後躊躇不前，只有留待人民在下次總統大選共同檢驗了。□

百人自首， 終結集遊惡法！

學界聲援被起訴的李明璫、林佳範教授



學界、社運界人士紛起響應「百人自首」，以行動抗議國民黨版集遊惡法（照片提供：台權會）。

今日記者會適逢「713澎湖事件」60週年，由於「713澎湖事件」與李明璫、林佳範教授同樣是教育工作者遭執政當局迫害，主持人台大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於記者會正式開始前，先率領與會人士為「713澎湖事件」起立默哀1分鐘。

顏厥安教授表示：基於執政黨在1年多來，屢次從事侵害人權的行為，他已經在約1個月前正式辭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一職。接著，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李丁讚教授及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分別說明「我為什麼要參與自首」的看法。

李丁讚教授表示：李、林兩位教授遭到起訴，凸顯了長期以來檢察系統政治不中立的問題；執政者起訴李林是為了讓學界產生恐懼，不再說話；但是為了追求真理，學者們不會感到任何畏懼，我們願意以集體自首的方式對李、林兩位教授相挺，讓執政者知道我們不畏懼。黃長玲教授則表示：我們願意以自首的方式，對李、林

兩位教授表示支持，不單是聲援兩位教授，也是為了捍衛我們自己的言論及講學自由。

截至2009年7月10日，共有92位學者與30位社運工作者參與自首行動，其中多位社運工作者兼有學者身份。在參與自首的學界及社運界人士逐一唱名，表示願意以自首方式聲援李、林兩位教授之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瑞明董事長，以律師團召集人的身分，表達律師團的基本立場。黃律師表示：律師界在知道有此項集體自首行動後，即主動踴躍地加入義務辯護律師團，至今已有超過50位律師加入團，且律師團成員仍持續增加中。黃律師並表示，律師們會堅定地擔任自首成員們的後盾，為終結集遊惡法貢獻心力。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接著對於目前國民黨版本集會遊行法提出批判。劉教授指出：民間團體要的是「集會遊行保障法」，但是國民黨版本集遊法修正草案至少有六大荒謬之處：包括將行政院周邊列為禁制區範圍；對於集會遊行採取強制報備制；集會報備必須先取得管理機關同意，形同變相的許可制；警察擁有命令解散權，形同「球員兼裁判」；未使用暴力的人，卻也必須被命令解散強制驅離處罰；以及警察擁有比舊法時代的法官更大的裁罰權限等。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執行委員賴中強律師則代表自首成員提出呼籲與行動方案。呼籲檢察官依「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撤回對李明璫、林佳範教授兩位教授的起訴，並呼籲全國檢官依刑事訴訟法253條規定，停止用集會遊行法起訴民眾。賴律師並指出，如果檢察官不撤回對李明璫、林

佳範教授兩位教授的起訴，自首成員將在法院開審理庭時，向承審法官自首；如果再有檢察官對參與野草莓學運的學生、教師或民眾起訴，自首成員也將向起訴的檢察官自首。最後，呼籲執政黨與立法院儘速通過集遊法修正草案，建立「集會遊行保障法」，而非強行通過「六大荒謬」的國民黨版。

台大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除了批判檢察系統的警察化，以及檢察官的政治中立性以外，並指出：警察在集會遊行保障法制底下，應該扮演類

似媽祖繞境活動、民間酬神活動、或電子花車鋼管秀等活動時，所提供的基本交通秩序維持者的角色，而不是把參與集會遊行推定為有罪，干擾其言論表達活動的進行。

活動最後，長期關注人權，並參與多項原住民及環保運動的歌手巴奈獻唱《看到你的臉》。巴奈並指出：小孩常問我「國家」是誰？人民常常感受到政府錯誤施政之苦，真正應該自首的其實是「國家」。巴奈的歌聲鼓舞自首成員的士氣，為今日活動劃下句點。

百人自首 終結集遊惡法！聲援被起訴的李明聰、林佳範教授記者會發起緣由

在民間要求廢除集遊惡法的聲浪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竟於今年5、6月間，接連依「集遊法第29條」起訴2008年11月6日、7日在行政院參加抗議的台灣大學社會系李明聰教授，以及11月19日在立法院主念祭文、為集會遊行法送終的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林佳範教授。起訴書中，檢察官擴大對於「首謀」的定義來起訴兩人，並聲請法院簡易處刑，企圖迅速終結此案件。

在此之前，還有多位原住民、環保等社運參與者，也曾被依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或偵辦，多位參與野草莓行動的學生也遭檢警傳喚，6月10日公布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更進一步企圖「依法限制」公立學校教師與研究機關學者的言論、集會、講學的自由。

為了對抗這股反民主的潮流，為了避免「寒蟬效應」扼殺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自由體制，我們122位來自中研院、台大、清大、交大、政大、成大等高校的教師與社運工作者，決定共同集結，發起「我要自首，抗議集遊惡法，聲援李林兩位教授」行動，並委請民間司改會組成超過50人的辯護律師團（自首聲明書、自首名單、律師團名單請上網至民間司改會網站瀏覽）。我們相信集會遊行係憲法第十四條明文保障之基本人權，我們相信「和平集會，無罪」，而我們也曾像李林兩人一樣，在未經官方許可下走上街頭，我們相信如果李林

兩人有罪，那我們同樣有罪。因此，我們決定以「自首」行動聲援李明聰、林佳範兩位教授，以「自首」行動對抗「寒蟬效應」，以「自首」行動終結集遊惡法。

我們的呼籲與行動

一、請檢察官撤回對李明聰教授及林佳範教授的起訴：

和平集會，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首認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並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此，我們呼籲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落實此一規定，主動撤回對李明聰教授及林佳範教授的起訴，如果檢察官執意侵害人權繼續追訴，我們將在法院審理庭時向法官集體自首。

二、請檢察官停止以集會遊行法起訴集會、遊行之民眾：

在民間除罪化的聲浪下，馬總統與行政院均已公開宣示要廢止集會遊行法刑罰規定，在此過渡期間，我們呼籲全國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職權，停止以集會遊行法起訴集會、遊行之民眾；如果再有其他野草莓行動相關成員，不管是學生、民眾或者是教師遭檢察官起訴，我們將向起訴的檢察官集體自首。

三、盡速終結集遊惡法：

我們呼籲執政黨與立法院盡速推動集會遊行法之修正，建立一部「集會遊行保障法」，而非強行通過「6大荒謬」的國民黨團版，讓所有的無辜民衆不再擔心因集會遊行而被起訴、或被處罰款，讓目前審判中之集會遊行法案件可因法律變更而獲無罪判決，否則，人民的憤怒必將匯聚成巨大的力量，向執政者表達最大的抗議，而我們也必將參與。台權會、民間司改會與守護民主平台也將繼續追蹤、關心因集會遊行法被起訴、被傳喚的社會運動參與者，直到集遊惡法終結為止。

我們對國民黨版集會遊行法草案6大荒謬的批判

立法院上會期結束前，國民黨團在6月3日提出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的最新版本，並於6月4日公開，號稱是參考民間及在野黨批評意見後的修正；然而，整部草案仍然處處充滿保守、箝制人民自由的設計，並為警察濫權留下空間。對於此國民黨最新版本，學者及社運團體的批評論述已多，我們僅在此，進一步說明該版本所涉及的六大荒謬：

第一：我們為什麼不能到行政院抗議？

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各部會的重大政策、法案、預算都要送到行政院拍板定案，人民對政府政策不滿，不向行政院抗議要向誰抗議？國民黨版第六條規定，行政院周圍三百公尺內得劃設禁制區，禁止集會遊行，要讓行政院高官聽不到人民的抗議聲，這是第一荒謬。

第二：假報備，真許可

國民黨口口聲聲要將集會遊行改成報備制，但是國民黨版第九條又規定「報備」時，應提出集會處所管理人的同意書。單就在「私人場所/非開放空間」辦活動要所有人的同意而言，這部分我們可以理解；然而，為什麼人民在「自由廣場」、「凱達格蘭大道」集會，也要申請「路權」，要先經過政府機關的同意？這不就是回到「許可制」了嗎？這樣算是「把街頭還給人民」嗎？這是第二荒謬。

第三：社運團體的抗議活動，會比媽祖遶境影響層面更大嗎？

台灣每年的媽祖出巡，動輒數萬人、數十萬人，八天七夜，沿途經過各縣市主要交通幹道。我們從未聽過台灣社會因「媽祖出巡」未事先報備而陷入不安，「白沙屯媽祖」的出巡路線還是隨時「擲筊」請示媽祖決定。國民黨版第四條規定「宗教活動」不必報備，而政治性及社會性集會遊行卻必須「強制報備」，這是第三荒謬。

第四：警察命令解散，球員兼裁判

警察要在集會遊行現場維持秩序，工作辛苦，勤務時間長，難免產生與民衆對立的情緒。國民黨版第二十四條卻要警察自己來認定集會遊行有無「違反交通管制情節重大」或「違害國家安全」，而必須「命令解散」，然後進一步以武力「強制執行」，這是行政官兼司法官兼執行官的「三位一體」，賦予警察比「包青天」還大的權力，這是第四荒謬。

第五：我沒有使用暴力，為什麼要承受命令解散強制驅離的「連坐」處罰？

集會遊行應和平進行，如果有人使用暴力，警方應協助糾察隊使其離開，而非命令集會遊行解散。然而，國民黨版第二十四條卻賦予警察「包山包海」的命令解散權，並進一步規定「前項命令解散，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並且沒有限制警察對和平集會的群眾，不得使用武力。因此，一旦警察舉牌三次命令解散後，持盾牌、警棍的警察、鎮暴部隊就可以開始對「所有」的集會遊行參與者「用警棍強制排除、驅離」。對於和平集會的民衆使用武力強制驅離，是古代「連坐法」的概念，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漠視人權價值。大法官在釋字第445號解釋已指出「如僅一二參與者有此情形，是否即得不許可其他參與人舉辦集會、遊行」認定相關規定違憲，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國民黨團還強推這種古代「連坐法」的保守規範，這是第五荒謬。

第六：警察處罰的權力，竟然比法官還大

國民黨版雖然取銷了刑罰的規定，但是改成行政罰後，竟使得警察分局擁有直接裁罰20萬元的權力。這是比現行法更為草率的程序。以前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9條，還必須經檢察官起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審理判決後才能確定處罰。在實務上，法院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9條的案件，即使是有罪判決，一般處以數十天拘役，最長是六個月有期徒刑，而且可以易科罰金。以每天新台幣1000元計，即使遭判6個月（183天）之刑罰，罰金為18萬3000元，這樣的罰金須檢察官起訴，法院公開審理判決確定，才能處罰。在國民黨團版本下，將來一個分局長就可以決定開罰20萬元，這個權力，比法官還大，這是第六荒謬。

總結來看，國民黨所謂的最新版本，仍然處處充滿保守、箝制人民自由的設計，並為警察濫權留下空間，站在維護憲法第14條集會自由的立場，我們必須指出前開該版本所涉及的6大荒謬，並重申我們的立場：

反對設置禁制區！

反對假報備、真許可的「路權」制！

反對「強制報備」制！

反對警察球員兼裁判！

反對「連坐法」式的命令解散權！

反對警察取代法官！

法律系學生的 香港遊行大驚奇



◎洪澄澄 —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生

有機會分別在台灣、香港各參加了一場集會遊行，感受大不相同。

在台灣，去年10月參與一場抗議財政部要求移住勞工需給付20%所得稅的集會。當時除了集會的群眾之外，更顯眼的是一字排開面對人群的警察。一字排開的警察帶來的氛圍，就像把遊行的人民視為目標，將集會遊行的人民當作亂源一般嚴加看管。

預定抗議的時間一到，令人錯愕的是，人民尚未發聲，警方便開始舉牌：警告，這是違法行為，第一次舉牌。然後開始倒數，到第三次舉牌，最後強制驅離。這種場景，台灣很常見。以前的我認為合理。認為集會想當然耳就是一種亂源。直到我參加香港的那次遊行。

今年7月間，我到香港參訪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正好有機會參與他們反對中國政府連番打壓維權律師及民間組織的一場遊行。活動規模雖不比台灣來得大，卻讓我印象深刻。

警察不急著舉牌警告、不急著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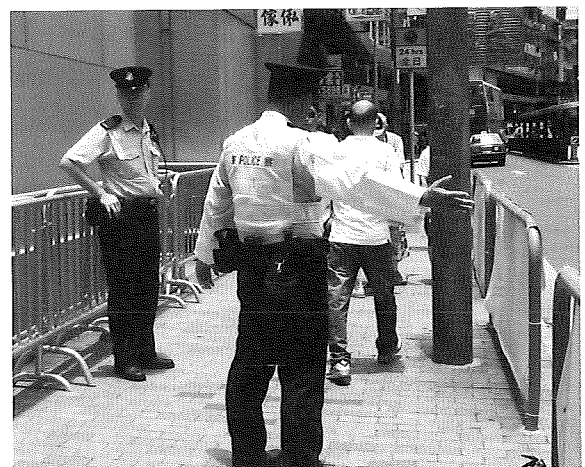
在香港遊行中，現場的警察並不將目標放在遊行的人群，而是保障出來集會遊行的人民。警察並不像台灣警察般很有「氣勢」的一字排開，而是跟在遊行民衆後頭維持秩序。香港警察不急著舉牌、不急著倒數。

最讓我動容的是，現場有布置臨時性的橘色柵欄，我便好奇的詢問現場的警察，柵欄作用為

何，才得知柵欄是為了要隔出一條路來。他說：警察不僅要保護遊行人民的權利，更要保護一般市民在現場行走的權利。這真是一個完全不同的遊行體驗。

台灣的集會遊行很「緊張」，而香港的集會遊行很「周到」；台灣的警察把遊行群眾預設為暴力份子，面對（監視？）遊行抗議者；香港的警察周延照顧群眾發聲的權利，面對其他路人，同時讓遊行的人可以順利表達意見，也讓路人不會因此而困擾。

香港遊行，讓我有很深刻的體會：我讀法律，研究法條怎麼架構，了解什麼合法非法，我卻忘記從最基本的方向思考：集會遊行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不用層層疊疊的報備、許可、舉牌、驅離。台灣警察的角度是不是應該更廣，不是只想到「暴動」，更應該想到如何讓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更完整！



在香港遊行中，現場的警察並不將目標放在遊行的人群，而是保障出來集會遊行的人民。

「不能沒有你」，災民及弱勢需要民間法律扶助！



民間團體反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董事過半



近來深受歡迎的國片《不能沒有你》編劇兼男主角陳文彬表示，他在拍片期間瞭解底層的人民面臨許多法律問題，但官僚或體制只能侷限在法律條文打轉，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莫拉克颱風於8月8日重創南台灣，造成山區嚴重山崩及土石流以及數百人罹難的慘劇。救災過程中，我們清楚地看到政府所展現的顛預、傲慢、及沒有效率，若沒有民間力量的參與，災情將更不可收拾。

然而，司法院現在有意將立法院附帶決議，把長期協助弱勢的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稱法扶會），透過修法的方式，增加官方代表名額過半，讓法扶會改由官方主導。為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國內重要民間團體，共同反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董事過半，並於9月1日上午10點假NGO會館舉辦「民間團體反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董事過半記者會」。

民間團體共同表示，在這次風災中衍生的法律問題，若將來法扶會代表災民與政府對簿公堂，要如何保有其中立性？且就以這次的救災來看政府的表現，民間團體也質疑所謂的官方是否

能了解民間真正的需求？會中並特別邀請到電影「不能沒有你」編劇兼男主角陳文彬，於會中分享弱勢族群在面對龐大冷酷的國家機器時，有多麼的無奈。最後由司改會及其它民間團體共同簽署連署書，並舉出「反官僚」、「弱勢需要民間法律扶助」等牌子，向政府呼籲災民及弱勢族群需要民間法律扶助。

而現場的民間團體也公佈了一份包括有婦女、老人、智障者、勞工、原住民、殘障者、外籍配偶等共超過80多個民間弱勢團體、全國16個律師公會、100多位學者及社團代表共同連署堅決反對法扶會改由官方主導之連署書，並提出下列反對的理由：

1. 民間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才能貼近民間需要，確保服務的效率、彈性及親切。
2. 民間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才能確保中立及公信力。
3. 民間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是先進國家的普遍做法。
4. 官派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將形成球員兼裁判的情形。
5. 官派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並非立法院決議的旨意。

民間司改會林峰正執行長指出，由於立法院上院期的附帶決議中提到凡是官方捐助超過二分之一的基金會，官方董事應該過半。因此司法院有意透過修法將法扶會官方董事代表過半。但是他強調，民間社團都認為這份附帶決議不應該將法律扶助基金會囊括進去，假若法扶改為官方主

導，會比民間主導的法扶會更瞭解弱勢民衆的需求嗎？而在這次88水災可能造成大量的國家賠償及行政爭訟，這些案件都是以政府機關為被告，一個官辦的法扶會，如何以政府機關為被告，為民衆爭取權益，又如何確保民衆的信賴？他並指出目前法扶會正在承辦「辛樂克颱風豐丘隧道坍塌活埋案」，而訴訟對象就是南投縣政府，若法扶由官方主導，未來又如何維持司法的獨立性？

而現場包括有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玉琴秘書長、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張雅淑特助、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台權會蔡季勳秘書長、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陳旻園、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重宏秘書長、台北律師公會高涌誠秘書長等各界民間團體也表達出，惟有民間董事才能最貼切知道弱勢民衆的法律問題及需要協助的部份，以民衆為考量建議基金會決策，如以官方主導，民間需求之董事難以影響法扶會得重要決策，法扶會五年來堅持扶助弱勢、便民、彈性及效率之精神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違背法扶成立之初衷。

而在今天的記者會中，也特別邀請到擔任電影《不能沒有你》編劇兼男主角陳文彬來到現場。他表示今天不是來推銷電影，而是來告訴大家官僚是如何扼殺一個幸福的家庭。

身為《不能沒有你》的編劇陳文彬，在調查這個真實案例中，接觸到許多在底層的民衆，因經濟的因素，衍生出許多法律問題，但是卻發現所謂的官僚或是體制，面對弱勢族群的法律問題

時，失去了彈性，便民的精神，並且侷限在法律條文的文字裡打轉，無法真正解決問題。他認為圖法不足以自行，而當人民的法律問題無法解決時，就會衍生出更多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最後由所有的民間團體一起拿出「反官僚」、「民間需要法律扶助」牌子，並呼口號要求司法院「把法律扶助基金會留給民間」及「災民及弱勢需要民間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民間關心弱勢族群司法權益的法律界人士共同倡議推動「法律扶助法」立法，並依據「法律扶助法」，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基金會，主要在協助經濟弱勢的民衆提供法律上之扶助，目前在全國各縣市設立了21個分會，成立5年以來，已有超過7萬4000多名弱勢民衆接受法扶會的協助。而法律扶助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由官方、民間及學術界代表參與，官方代表並未過半數，以保持的獨立運作。



民間團體代表在記者會後一起拿出「反官僚」、「民間需要法律扶助」的標語，並呼口號，要求司法院「把法律扶助基金會留給民間」及「災民及弱勢需要民間法律扶助」。

司改10年，全新出發！



2009年民間司改會學生研習營隊圓滿結束

◎陳長風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在司法改革過程中，新世代投入改革運動一直是民間司改會相當重視的一環，因此民間司改會每年都會透過舉辦學生營隊的方式，邀請各大專校院的年輕學子來認識司法改革運動，並邀請一同加入社會改革的行列當中。

本年度的民間司改會學生營隊，在6月26、27日於宜蘭慈林文教中心舉辦，透過為期兩天一夜的研習營隊，尋找台灣司改運動的新尖兵。

本次營隊研習課程相當精采，以「全國司改會議10年」為營隊主軸，規劃了相關課程。「司改10年回顧－我的正義理想國」課程，邀請了林永頌律師、王時思女士、高涌誠律師、林峰正律師等民間司改會歷屆執行長，與參與學員分享每一時期民間司改會所推動的事務及關注的司改議題。

從民間司改會主要關切的議題切入，最後再對照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及現況，使學員瞭解全國司改會議後，這10年來整體司法環境及制度的進退，激發學員的社會責任與使命感，進而鼓勵學員投入司改事務。

「從流浪法庭30年看全國司改會議10年」課程，則是邀請到了「流浪法庭30年」作者江元慶先生、個案當事人柯芳澤先生、尤伯祥律師及林超駿教授，透過個案出發，讓學員確切瞭解當前制度的相關問題：法院辦案效率、品質及司法院定位等議題，再由不同背景的學者、實務工作者，檢討、剖析制度上的問題應如何修正，再回顧全國司改會議10年結論，對比當前制度問題，是否有所異同？全國司改會議結論為何無法落實？

「你以為的正義是你以為的嗎？你正義嗎？」課程，透過講師高榮志律師深入淺出的引導討論方式，讓學員們透過生活中的例子，認識了「匡正正義」、「程序正義」及「分配正義」等正義的類型及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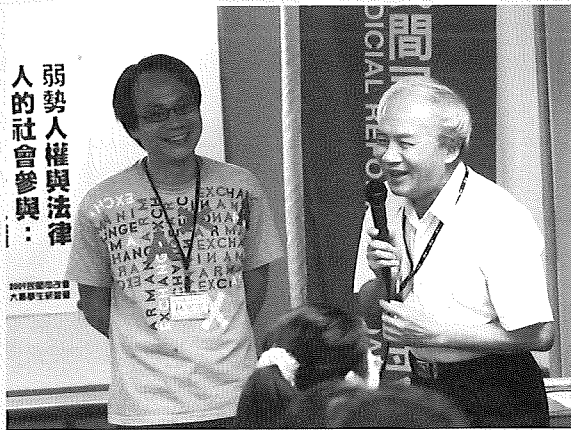
除了法律性的專業課程以外，此次營隊另一個主軸「弱勢人權與法律人的社會參與」，也規劃了兩堂課程。分別邀請到了國際勞工協會吳靜如秘書長、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謝幸伶律師、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及台北地方法院的蔡坤湖法官，與學員們分享了「新移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者在台灣的人權發展現況，及法律人在不同面向的議題、公共參與上，能如何著力，為社會的進步及改革進一分心力。4位講師第一線的工作、服務經驗，引起了學員熱烈地迴響及討論。

而除了課程學習外，本次營隊籌備團隊也精心拍攝3段影片，個別反映「檢察官」、「法官」、「律師」3個角色相關問題，透過團體實作討論模式，邀請熱心律師指導，讓參與同學進一步思考不同角色理想的定位及功能，以及與現實境況的落差，最後再進一步討論如何弭平現實與理想之落差，提出解決問題之對策。

兩天一夜的營隊活動在頒獎與結業式中劃下句點，我們期許這一群新誕生的司改尖兵，對於司法改革的理想不只是因為短暫的營隊而燃起，而能將對於社會的關懷、司法改革的熱忱融入生活當中，成為未來司改新世代的新血！

弱勢人權與法律
人的社會參與：

2009年司法改革
大學學生研討會



香港沒有死刑



◎林峯正 —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關於廢除死刑的世紀爭議仍在進行中，但全球各地的廢除死刑運動可沒有因爭議而停止。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截至2008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已全面廢止死刑的國家有92個，只在戰爭時還維持死刑的國家有10個，超過10年以上沒有執行死刑的國家則有36個。另一方面，保有死刑的國家只有59個，在2008年度，其中的25個國家事實上執行了死刑。進入2009年，4月有位於東非的蒲隆地廢止死刑，6月還有西非的多哥也廢止死刑。換言之，法律上廢止死刑及超過10年以上不執行死刑的國家已達140個，如果從最簡單的數字來看，維持死刑的國家只有不到三分之一，潮流走向再清楚不過。

回顧台灣，自2005年底開始迄今為止，已有超過三年半的時間沒有執行死刑。有趣的是，這段期間歷經了台灣第二次的政黨輪替，在法律上擁有槍決核准權的法務部長都不願執行死刑，在某種意義上也代表藍綠兩黨的行政部門都對執行死刑有疑慮。更進一步說，台灣司法史上第一個拒簽死刑執行令的法務部長就是現在的馬總統，1995年時，他擔任法務部長時說了一句銘言，他說他看了蘇建和案的卷宗以後，若簽准執行令會內心不安，蘇建和等三人才因此逃過死劫，得以讓整個案子延續至今，因此，馬總統執政後，他的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似也有跡可循。此外，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當選後就職前在拜會天主教單國璽樞機主教時，第一次明確表示台灣將跟進世界人權潮流，逐步走上廢止死刑的方向，至2005年底開始促成台灣暫停執行死刑，其來有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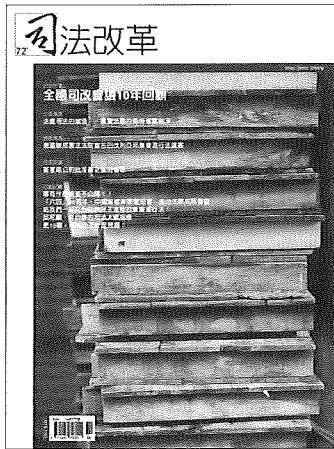
前後兩任藍綠不同政黨的總統固然在政治上捉對廝殺，但在死刑問題上卻態度接近，雖不敢立即廢止死刑，但至少做到暫停執行，也符合了聯合

國2007年12月所作成促使各會員國若不能放棄死刑這種不人道的刑罰，至少也應暫停執行死刑的大會決議。民間的反應又是如何呢？根據中央研究院2006年所作有關死刑問題的民調結果顯示，仍有八成的民衆支持死刑，但若進一步詢問假設將死刑改為終身監禁，贊成廢止死刑的民衆將會自二成上升至五成，由此結果可以看出台灣民衆對於死刑問題的態度並非鐵板一塊，只要有適度的配套替代方法，放棄死刑並非不可能的任務。

基於這樣的前提，筆者所參與的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就在上週組團訪問鄰近的香港，他們在港英殖民政府執政的1993年已廢止死刑，替代措施就是終身監禁。我們除了拜訪各政府機關、立法會、律師公會及NGO組織，得到香港多數民衆早已習慣一個沒有死刑社會的答案外，還在一個特別的安排下得以參訪位於香港機場旁的石壁監獄，那兒就是香港政府監禁近百名終身監禁受刑人的所在。

根據獄方人員表示，終身監禁受刑人確實需要在管理上多費心思，在戒護上也要多加小心，不過根據他們的經驗，並未發生過重大的違紀脫逃事件。重要的是，為了讓終身監禁受刑人有復歸社會的希望與機會，他們是可以接受定期覆核，透過法律授權的審核程序獲得假釋，通常獲釋的人都已監禁超過20年以上甚或更久。當被問及假釋出獄的人再犯率如何，獄方表示幾乎未曾發生，他們都已在監獄耗費人生的黃金歲月，自然小心謹慎珍惜自由。香港是華人社會唯一沒有死刑的地方，縱然在政治上已回歸全球執行死刑人數最多的中國，但與我們接觸的官方與民間人士都異口同聲珍視這項人權價值，也成為他們的生活方式。香港可以，台灣呢？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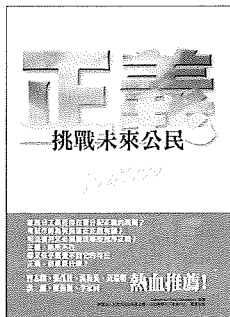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 × 28cm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 + 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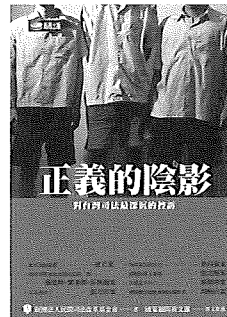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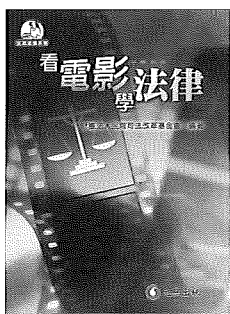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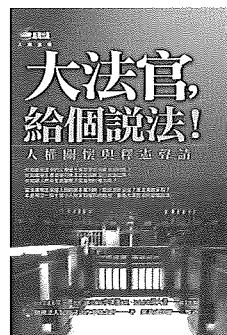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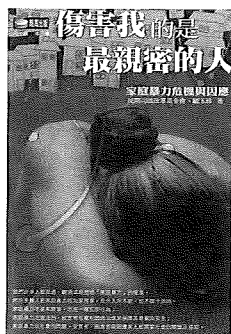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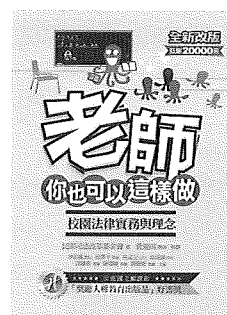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芳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1月初版/2006年6月二版/2008年3月三版
定價3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記

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貨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BC卡

發卡銀行：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 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寄 款 人																
姓名																	
通訊處	□□□□-□□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戶名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_____



恭賀

張娟芬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印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接受訊問時

找律師是您的權利!



如果被逮捕要接受訊問，你該怎麼辦？
請求律師到場，是法律賦予每個人的權利，
只要您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一通電話
我們馬上派律師到場提供免費服務！

誰可以來申請？

一般人

需符合四個要件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4. 簽立資力切結書

青少年

需符合三個要件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心智障礙者

需符合一個要件



1. 被拘提、逮捕

小市民權益大哉問

接受訊問時，
您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

謹記**4可2不**，適時保護自己！

1. 可知道罪名是什麼。
2. 可請求律師到場。
3. 可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4. 可不回答問題。
5. 律師到場前，不可以訊問。
6. 不接受夜間訊問
(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服務時間

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

電話：(02)6632-8282 (※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時間：夜間及假日全日

電話：(02)2559-2119 (※花蓮、台東及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73°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